

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6 次會議議程

114 年 6 月 19 日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時間
壹、主席致詞			5 分鐘
貳、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10 分鐘
參、報告案	一、轉型正義 114 年第 2 季業務推動情形	本院 人權及轉型 正義處	10 分鐘
	二、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期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 113 年度辦理成果	本院 人權及轉型 正義處	10 分鐘
肆、討論案	一、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	文化部	20 分鐘
	二、「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 草案	文化部	20 分鐘
	三、「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草案	原住民族委 員會	20 分鐘
	四、「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草案	本院 人權及轉型 正義處	20 分鐘
伍、臨時動議			5 分鐘
陸、散會			合計 120 分鐘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填報表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4 年 6 月底)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1A01001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所定轉型正義事項之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及業務進度規劃，請鑒核案。</p>			
<p>四、…；文化部正進行中的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安康接待室修復，請依先前指示加速辦理。</p>	<p>文化部</p>	<p>一、展示典藏大樓修增建工程至 114 年 5 月底累計進度為 14.62%，已完成整建棟(汽修大隊)補強工程，將辦理增建棟基礎工程(第 2 層土方開挖及安全支撐)。 二、人權紀念碑錄名更新工程完成，確認受難者名單共 12,060 名，已於 4 月 24 日及 5 月 17 日分別於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園區舉辦揭牌典禮。 三、入口意象大門復原工程已於 5 月 29 日細部設計通過，將辦理文資審查、雜照申請、公開說明會等作業，預定 114 年底前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四、安康接待室修復再利用工程於 114 年 4 月 23 日確認「設計定位」及「使用需求」，預計 6 月 29 日提送基本設計書圖，基本設計完成後續辦細部設計，俟細部設計完成審查後，辦理文資審查及因應計畫審查、公開說明會等作業，嗣後接續辦理工程招標作業。</p>	<p>繼續列管</p>
<p>五、待立法或需精進法制部分，包含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的政治檔案條例、法務部的加害者究責專法、文化部不義遺址保存法制與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乃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整體檢討修正等，都請相關部會參酌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建議及今日委員所提寶貴意見，積極辦理。</p>	<p>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法務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p>	<p>併於案號 113A05004 說明辦理情形。</p>	<p>繼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4 年 6 月底)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2A02007 案由：關於轉型正義各項工作應備之法制作業，請相關主管部會規劃加速提前完成之期程，並請會報就轉型正義工程之整體法案排程優先順序進行討論確認。			
一、就轉型正義各項法制化作業，包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修法，請各主責部會與人權處加速推動相關作業，尤其針對具指標性的重要法案，應儘速陳報本院討論後核定，請人權處予以協助，同時也請羅秉成政委與各委員妥適溝通。	人權處、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國發會	併於案號 113A05004 說明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112A03001 案由：本會報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及業務推動情形，請鑒核案。			
四、有關去個人化的中正紀念堂轉型，各界都有深刻的期待，除民間溝通外還需跨院際協調。現已成立專案小組，將依本會報前已通過之進度規劃繼續辦理，期許以最短時間內達成各界期盼之進度為目標，並應積極針對各類對象進行社會溝通，推進相關轉型措施。希望能在短時間內進行跨院溝通，取得共識後，賡續進行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請專案小組再召開一次會議，並請鄭副院長儘量協助推動，俾利順遂轉型。	文化部	併於案號 113A05005 說明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六、…就文化部業務部分，即使法制作業仍在進行中，相關工作也應繼續依相關期程勉力辦理。	文化部	併於案號 113A05004 說明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112A03002 案由：教育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成果報告，請鑒核案。			
三、「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以下簡稱綱領)業於本(112)年 2 月核定發布，由教育部主責，請綱領各主協辦機關積極協力研發教材、教案、培訓公務人員並進行社會溝通，成效優良者請教育部研議報院獎勵。…	教育部	併於案號 113A04003 說明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三、…起步較慢者如國防部等單位，請積極與教育部配合進行相關培訓及宣導工作。	國防部	本部前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向大院提報「國防部推動轉型正義法治教育規劃」，賡續辦理教育訓練工作(種子	繼續列管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4 年 6 月底)	管考建議
		<p>教官培訓)及教案教材編制，並依指導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導入外部專家學者協助轉型正義教育推動，相關辦況如次：</p> <p>1. 國軍人員轉型正義教育： 邀集諮詢小組委員協助審查教育師資培訓計畫，並經本部、教育部等跨部會諮詢委員審認，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奉核令頒，並於 6 月 3 至 5 日辦理師資培訓，持續推動執行。</p> <p>2. 情報專業人員教育： (1)「轉型正義教育教材-情報人員自身案例」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提交教育部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委員會審認中。 (2)軍情局於 114 年上半年，已實施基礎及深造班隊「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講座共 5 場，計 1,376 人次，並建置書籍專區、轉型正義教育走廊、辦理參訪活動及辦理海報創意設計競賽等多元化方式推廣宣導工作。</p> <p>3. 部隊宣導工作： (1)運用青年日報、奮鬥月刊及吾愛吾家雙月刊等平臺刊登稿件，計「通識教育-權保與救濟制度介紹」等 16 則，提供各級部隊宣教運用。 (2)國防部於 5 月 28 日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訓練」1 場次，邀請人權處賴俊兆處長及司法院何友倫研究員主持影片賞析及座談，促進國防部同仁對轉型正義之認識，計 91 人次參加。 本部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規範及接受教育部、大院指導，持續積極推動相關工作，目前均已按期執行，推動無窒礙。</p>	
<p>案件編號：112A03003 案由：整體推動轉型正義法制進度及規劃，請鑒核案。</p>			
<p>二、請相關部會及人權處配合相關法制作業，促進相關專業領域與公民社會之對話討論及溝通，並善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等相關資源，以多元方式宣導推廣，以利</p>	<p>人權處、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國發會</p>	<p>併於案號 113A05004 說明辦理情形。</p>	<p>繼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4 年 6 月底)	管考建議
<p>立法推動。</p> <p>三、明(19)日提送院會討論的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尤其要請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積極與立法院及社會各界充分溝通，俾利修法順利。其他法案將賡續分階段推動，請人權處及各機關持續與各界溝通政策方向、化解疑慮，致力於蔡總統任期內完成相關修法及立法工作。</p> <p>四、就現階段不待立法即可先行推動之事項，如已審定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潛在不義遺址調查、威權象徵處置之協調輔導、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落實，及政治檔案最大程度開放應用並確保檔案當事人隱私等，請各主管機關於權責範圍內積極推動。如有需跨機關協調處理部分，請即時提出，並請羅政委及人權處全力協助，以利轉型正義各項工作之落實。</p>			
<p>案件編號：113A04002</p> <p>案由：不義遺址整體機制做法及相關階段性成果，請鑒核案。</p>			
<p>二、…。但這是一場記憶與遺忘的對抗，請文化部儘速研提整體方案，律定作業的標準或指引，整備不義遺址的審議機制及保存措施，並建立輔導機制，協助各不義遺址轄管機關完成標示，並辦妥保存維護與教育推廣工作，本行政一體，透過跨部會協力完成。</p> <p>三、至於私有不義遺址部分，如私人有設置標示的意願，政府更應予以鼓勵和積極協助，來做相關的標示。</p> <p>四、部分重要的轉型正義場域，例如受難者的故居，雖未納為不義遺址，但仍有活化推廣之意義與價值，請文化部研議輔導做法，納</p>	<p>文化部(不義遺址各轄管機關)</p>	<p>一、文化部已研擬「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草案，於《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立法通過前，持續推動不義遺址管理機關進行保存活化工作，共有七大面向，包含：(一)豎立歷史標誌、(二)開放參觀及提供導覽解說、(三)不義遺址數位建模及線上環境展覽、(四)舉辦紀念及教育推廣活動、(五)不義遺址及人權史蹟點小旅行、(六)開發不義遺址課堂教學資源及反饋、(七)文資指定登錄公告納入轉型正義意涵。</p> <p>二、人權館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函請 42 處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於 5 月 26 日填復「中央及各縣市政府所屬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推動做法</p>	<p>繼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4 年 6 月底)	管考建議
<p>入人權館相關補助範圍。</p> <p>五、最後，有關不義遺址保存維護的法制化工作，希能儘速送立法院審議，也請文化部積極與各界溝通，期待立法審議工作早日順利完成。</p>		<p>(114-116 年階段性目標)」，共計上開七項作法可選，除有特殊情形無法於 116 年前完成標示設置者，皆須配合政策勾選。</p> <p>三、有關私有不義遺址設置標示，查目前已審定之 42 處不義遺址權屬皆為公有，俟《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通過後，倘有審定私有不義遺址，將依條例規定及產權所有人之意願，協助及補助設置標示牌。</p> <p>四、人權館已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公告《推動民間設置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作業要點》，凡民間符合「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定義之場所，可依作業要點向人權館提出申請，經認定為「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後，民間單位可透過申請「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獲得補助經費，進行紀念牌設置及辦理相關教育推廣活動。</p> <p>五、法制化作業進度併於案號 113A05004 說明辦理情形。</p>	
<p>案件編號：113A04003</p> <p>案由：司法、軍事、警察及情報等特定專業人員著重機關自身案例實施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具體成果，請鑒核案。</p>			
<p>五、另請教育部儘速研議獎勵機制，尤其應加強評核轉型正義教育之教材、教案，是否納入機關過往曾涉及侵害人權之案例、機關自威權統治時期至民主時代角色轉變之思辨與探討、訓練規劃是否具有延續性、多元性等面向。</p>	<p>教育部</p>	<p>一、本部業已研擬一般公務人員訓練及特定專業人員訓練之教育行動綱領主辦機關獎勵機制，並提 114 年 4 月 30 日跨部會專案諮詢小組討論，將依據會議討論酌修後續辦 113 年成果評選事宜及 114 年計畫函報行政院核定。</p> <p>二、考量 113 年相關業務工作已完成，爰以過渡措施辦理。規劃由跨部會諮詢小組、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本部組成評選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就各機關提交之 113 年報告資及成果資料等，評選獎勵名單。</p> <p>三、114 年及其後續，研訂「推動</p>	<p>繼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4 年 6 月底)	管考建議
<p>『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獎勵計畫(草案)」，明定獎勵對象及名額、評選方式、評選基準(新增加分項目「現場觀課及面談」、獎勵及表揚方式、成果分享及預期成效等事宜據以辦理。</p>			
<p>案件編號：113A04004 案由：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 112 年度辦理成果，報請公鑒。</p>			
<p>二、本次成果報告，是中長程方案自去年 7 月函頒施行以來首度的工作成績，希望未來可說明相關推動方向及期程，讓委員們更容易了解整體推動狀況，也可以了解人權處努力的方向。</p> <p>三、至於本年度各機關所規劃並進行中的工作，請各機關依預定進度加速完成；就人權處所提檢視意見，若有需修正相關指標或工作內容者，請於 1 個月內提出。</p>	<p>人權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p>	<p>併於案號 113A05004 說明辦理情形。</p>	<p>解除列管</p>
<p>四、…。特別請法務部及權利回復基金會歸納分析相關業務推動落後問題，研議加速辦理。</p>	<p>法務部及內政部(權利回復基金會)</p>	<p><b>法務部</b> 截至 114 年 5 月底，本部辦理已賠案件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公告，累計 5,590 人(5,753 件)。另有關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法制作業籌備情形，併於案號 113A05004 本部所載辦理情形予以說明。爰相關業務推動已無落後情事。</p> <p><b>內政部</b> 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案件，申請件數逐月降低，致案源減少，基金會刻正研議加強宣導，並積極與相關機關(構)合作，使申請權人能獲悉相關資訊並提出申請。目前 114 年 3 月起申請案已增為每月平均約 70 件。</p>	<p>涉及法務部業管部分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p>
<p>案件編號：113A04005 案由：轉型正義會報運作檢討及具體策進措施，請討論案。</p>			
<p>三、在下一屆委員上任前，本會報應擘劃下階段重點課題，以充分發揮政策導引功能。請人權處依本</p>	<p>人權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p>	<p>併於案號 113A05004 說明辦理情形。</p>	<p>解除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4 年 6 月底)	管考建議
<p>次會議報告之精進方向及委員所提建議，審視轉型正義歷來推動情形及現階段尚有欠缺而待發展者，包括加害者的處置、專法等，於會後持續蒐整委員意見，盤點研提下階段政策推動重點及優先課題，並考量結合本會報預備會議、專案小組或工作會議等機制，研提策進方案，亦請同步蒐整及協調相關機關意見，或進行必要之前置準備工作及會前溝通。</p> <p>四、本案請人權處依前述方向蒐整研擬，提送下次預備會議討論後，再提第 5 次會報確認。</p>	<p>部、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p>		
<p>五、另有關委員所提二二八及白色恐怖受難者名單一案，請人權館盤點蒐整名單及辦理核實作業，以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如另有跨部會整合需要，請適時提出，並請人權處予以協助。</p>	<p>文化部</p>	<p>一、依促轉業務分工，各業務繼受單位分別掌握相關名單。人權館就二二八事件透過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提供二二八事件賠償名單、補基會解散後移轉文化部之補償卷宗名單和裁判書、公告平復不法名單，進行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受難者進行蒐整與核實，並根據人權紀念碑錄名作業要點，持續增補人權紀念碑。確認受難者名單共 12,060 名，已分別於 4 月、5 月舉行景美及綠島園區人權紀念碑揭牌儀式。</p> <p>二、其他部會亦因促轉業務持續二二八事件和白色恐怖相關受難者名單，例如法務部持續受理平復不法案件；衛福部關懷據點觸及各縣市受難者及其家屬；內政部權復會受理威權統治時期受侵害者賠償事宜；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持續查考二二八受難者新增名單。</p>	<p>繼續列管</p>
<p>案件編號：113A05001 轉型正義 113 年第 3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p>			
<p>二、今年 7 月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的「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文化部應與朝野政黨多溝通，</p>	<p>文化部</p>	<p>併於案號 113A05004 說明辦理情形。</p>	<p>繼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4 年 6 月底)	管考建議
積極推動立法程序。			
三、「加害者識別及處置專法」草案，請法務部儘速釐清爭議，多進行溝通，以利研提專法草案送院審議。	法務部	併於案號 113A05004 說明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四、為促進民間近用，發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下稱促轉基金）設立的宗旨，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設計友善民間近用的機制作法，使「促轉基金」能更妥適地活化運用。	國發會	併於案號 113A05004 說明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113A05002			
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含原住民、金門、馬祖地區）推動情形及後續規劃，請鑒核案。			
<p>二、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除加速檢討「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以適切回應受難者與家屬需求，提供以受難者為中心之療癒照顧服務。今日會上委員提出的各項內容及建議，請一併納入後續相關規劃及調整。</p> <p>三、請衛福部持續深化發展各類療癒照顧服務，並按期程規劃辦理國家級「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之設置，在有階段性成果或進度時，主動於會報相關機制提報說明。該中心之內容、服務項目及專業性需求等，都要符合今日會上提到的社會修復等精神。</p>	衛福部	<p>一、有關加速檢討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一節：</p> <p>(一)經濟困難特殊情況認定原則及補助申復機制檢討：已於 114 年 1 月 10 日邀請 2 位專家及人權處召開「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之經濟困難特殊情況認定原則及補助申復機制專家諮詢會議」，並依會議結論草擬申復流程及經濟困難特殊情況認定標準，其中申復機制已於 114 年 4 月 18 日發函周知相關單位據以辦理；至經濟困難特殊情況認定標準，刻正會請本部相關單位表示意見，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函知各單位。</p> <p>(二)以「社會補償」定位補助要點，進行全面檢討修正：</p> <p>1. 已於 114 年 5 月 16 日辦理第 1 次專家諮詢會議，邀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委員、人權處代表、學者專家及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服務單位代表與會，提供意見。會議結論略以：  (1)由本部委託專業團體，訂定社會補償之政治暴力創傷受害程度評估認定機制，並持續爭取相關補償機制所需之法源基礎；(2)於前開機制建立前，由本部先行簡化補助作業要點之流程、表單，並檢討增</p>	繼續列管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4 年 6 月底)	管考建議
		<p>加心理療癒補助項目，及加強與各政治受難者服務據點之溝通，俾補助申請作業順利。</p> <p>2. 本部刻正依上開會議結論草擬採購需求書，另修正及簡化現行補助要點之申辦流程及表單，並會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期於 114 年 6 月底完成補助申辦作業簡化。</p> <p>二、有關設置「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之辦理進度：本部已委託台灣臨床心理學會於 113 年度進行國內外文獻回顧、實務工作盤點及心理創傷相關機構比較研究，完成「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可行性評估報告」1 份，並規劃 7 面向之中心任務主軸。</p> <p>三、有關原住民族及金門馬祖地區創傷療癒研究成果：本部已於 114 年 3 月 6 日將 113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計畫」及 112-113 年度「金門馬祖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需求及工作模式探究」2 計畫之執行成果去識別化後函送相關單位參考。</p>	
<p>案件編號：113A05003 政治檔案條例修正施行情形，請鑒核案。</p>			
<p>二、…。肯定國安單位與國防部一年來秉持開放心態，完成檢討；後續請儘速將相關檔案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加速開放應用。</p> <p>三、…。請國發會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儘可能協助當事人取得檔案、解讀檔案，乃至修復創傷。</p>	<p>國發會</p>	<p>一、機關政治檔案之清查及徵集：</p> <p>(一)機關自行清查</p> <p>1. 國發會檔案局業依據本條例修正內容修訂政治檔案清查整理及開放應用作業程序，並於去(113)年 2 月 27 日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另為使政治檔案徵集更為周延，已彙整政治檔案審定原則及重點並檢附案例，於本(114)年 3 月 21 日函送機關辦理清查作業參考並落實清查。</p> <p>2. 本年 5 月 31 日止，已有 2,767 個機關回復，其中 2,582 個機關函復未管有；國防部等 185 個機關函復管有政治檔案並報送目錄(計 11,666 案、122,551 件)，已全數審復(計審定政治檔案 11,437 案、</p>	<p>解除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4 年 6 月底)	管考建議
		<p>51,588 件)，並排定移轉。行政院等 26 個機關，已移轉政治檔案計 177 案(779 件)。</p> <p>(二)專案徵集</p> <p>本年起以「軍人身分涉及之政治案件」及「保防監控」等為優先徵集主題。已完成國防部及其所屬等 11 個機關清查輔導，並於 5 月 23 日完成函送 11 個機關之個別清查指引，請其 7 月底前報送政治檔案目錄至局。</p> <p>二、原列永久保密暫不移轉政治檔案解降密結果與移轉情形：</p> <p>機關管有前經國發會檔案局審定屬政治檔案惟原列屬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之國家機密暫不移轉者(計有 8 案 4,554 件，約 25,000 件)，其中 865 件業經國家安全會議去年 5 月 15 日機關聯審會議同意延長保密。各機關解降密檢討結果如下：</p> <p>(一)國家安全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解密 3,688 件，業於去年 12 月完成移轉。</li> <li>2. 續密 857 件，業於去年 9 月完成複製品抽換。</li> </ol> <p>(二)國防部電訊發展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解密 1 件。</li> <li>2. 續密 8 件。</li> <li>3. 原件、複製品業於本年 1 月完成移轉。</li> </ol> <p>(三)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8 案全數解密，規劃於本年 12 月前分批移轉。</p> <p>三、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情形：</p> <p>(一)強化高度隱私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階段開放應用</li> </ol> <p>持續歸納分類高度隱私樣態，適時調整與滾動修正檔案准駁準則。另依隱私強度，分階段定期開放檔案目錄提供應用；目錄未公布期間，國發會檔案局持續協助檔案當事人查找並受理檔案申請應用。</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4 年 6 月底)	管考建議
		<p>2. 賡續辦理主動通知作業</p> <p>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後，於人名索引公布前，除持續依據協請戶政機關查復結果辦理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及名單公布作業，為有效協查政治檔案當事人檔案清單，提升後續申請案預審效率及縮短准駁時程，協查階段依「關聯度」檢視，排定關聯度高低次序，提供申請人申請參考。業於本年 2 月 10 日辦理第 2 次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共 64 人，其目錄預計於本年 8 月 12 日開放，並安排人力受理檔案當事人優先近用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及表示高度個人隱私紀錄開放意見，與公布檔案目錄等事宜。</p> <p>3. 保障個人隱私權益</p> <p>賡續配合本條例修正規定，針對國安局、法務部調查局等情報機關移轉之監控類政治檔案，審視檔案內容，就涉高度個人隱私部分進行分離處理，以因應檔案目錄開放後隨之而來大量應用需求，並衡平隱私保護。</p> <p>4. 強化檔案當事人或家屬服務</p> <p>業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強化說明檔案目錄未公布前，檔案當事人或家屬如有查找、應用檔案之需求可逕洽檔案局服務窗口。配合檔案當事人個案需求或取件方式，適時適切提供檔案局即時服務，並主動提供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法務部平復威權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認定、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等相關轉介資訊，對於電話諮詢或親臨之當事人或其家屬，亦主動詢問是否有轉介需求及進行轉介協助。</p> <p>(二)推動政治檔案開放及教育推廣</p> <p>為推動政治檔案開放，除賡續辦理轉型正義事證紀錄諮詢查找</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4 年 6 月底)	管考建議
		與處理 80 萬頁，亦辦理各項檔案利用教育推廣活動。本年規劃國家檔案館促進轉型正義教育場域活動，並推動政治檔案咖啡館、真人檔案館、禁歌說唱會等多元活動，針對不同受眾之需，普及轉型正義價值及內涵；以「藝文、威權統治時期的禁書、原住民族受難者」為題，辦理檔案教學資源素材集編輯，亦持續於檔案支援教學網「轉型正義教育專區」擴增政治檔案相關學習資源。	
<p>案件編號：113A05004            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請討論案。</p>			
<p>一、各相關法案之立修法，及不待立法即可推動之各項策進重點，請各部會共同戮力執行。</p> <p>二、請林明昕政委督導人權處，就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所揭示的願景、兩大原則及四大目標，進一步規劃跨部會的推動架構與機制，必要時就策進方案的各項目標、方案規劃、部會分工及協力模式進行規劃，發揮跨部會協力合作，以利整合推動效果，務求落實階段政策重點。</p> <p>四、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人權處參考會上委員建議修正相關內容，並督導統合相關部會協力落實執行，及據以調整修正「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再循會報機制確認方案內容。</p>	<p>人權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p>	<p><b>內政部</b></p> <p>一、針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有關「受害者權利回復」及「威權象徵處置」專章建議條文，前於審查時已提供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彙辦，後續視草案修法進程配合辦理相關作業。</p> <p>二、內政部所提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包含請領賠償金之受領人可維持原有社福身分，以及賠償金請領權利以及請求返還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以保障受領人權利。奉總統令於 114 年 1 月 3 日公布。</p> <p>三、有關威權象徵處置辦理情形，本部已透過威權象徵處置追蹤調查以及各類會議瞭解以協助轄管機關處置威權象徵，並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召開「中央補助審核機制導入轉型正義政策精神(清除威權象徵)跨機關協商會議」，會議決議請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與會機關轉知內部單位及所屬</p>	<p>除第四項中長程方案修正解除列管外，餘繼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4 年 6 月底)	管考建議
		<p>機關(構)就審查申請補助案件時，應納入轉型正義理念，避免發生補助項目與轉型正義政策相關法令不符之情況。本部復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30147442 號函重申上述意旨，以期各機關執行國家轉型正義政策具一致性，避免有所疏漏。</p> <p>四、內政部運用促進轉型正義業務基金辦理事項包含補助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相關社會活動，情形如下：</p> <p>(一)補助辦理威權象徵處置：114 年度 1 至 5 月間補助塑銅像移除計 33 件，約 287 萬元。</p> <p>(二)補助辦理威權象徵處置相關社會活動 3 件，約 111 萬元。</p> <p><b>法務部</b></p> <p>一、有關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法制作業籌備情形：</p> <p>(一)為推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法制化，本部已召開 14 次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會議，並參與行政院對相應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計 22 次會議，除對各爭議及政策可行性進行研究，並與行政院密集交換意見。</p> <p>(二)本部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至 114 年 5 月 14 日亦召開 18 次內部會議，進行爭點整理及草案試擬。本部亦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提送「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草案(初稿)」予行政院，並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行政院會議中就該草案內容進行重點報告，依林政委明昕裁示，本部與人權處續就草案爭議條文進行研議，爰本部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主動召會與人權處討論，現正對該草案爭議條文</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4 年 6 月底)	管考建議
		<p>研提對案，以供行政院政策決定。</p> <p>二、有關不待法制即應先行推動各項業務：</p> <p>(一)本部持續推廣轉型正義價值理念，例如發布新聞稿、錄製 Podcast、線上影音課程等。</p> <p>(二)本部正建置「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於 114 年 1 月 21 日至 114 年 5 月 14 日與廠商、資訊處進行工作會議及需求訪談共計 7 次，並安排功能測試及匯入已結案件資料等，預計於 114 年底建置完成。</p> <p><b>文化部</b></p> <p>一、113 年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經行政院同年 7 月 18 日第 3913 次院會通過，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中。法制作業完備前，已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針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所列 64 處潛在不義遺址辦理現勘及審議前置作業，迄 114 年 3 月，已完成 36 處(56%)。</p> <p>二、有關不待法制即應先行推動各項業務：</p> <p>(一)為擴大整體研究能量，人權館已提報促轉基金 115 年經費需求，就威權體制、不義遺址、政治案件、加害者體系、受難者文物等有關臺灣人權與轉型正義課題，以公開徵件方式辦理研究培育與專書出版徵件案，政治檔案研究補助要點刻正研擬中，預定於 114 年 12 月對外公開徵件。</p> <p>(二)人權館持續與國史館以民主運動歷程相關主題，合作出版史料彙編，過去已有豐碩的研究成果，114 月與國史館合作出版計畫已完成合作協議書，預計出版《戰</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4 年 6 月底)	管考建議
		<p>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獨立聯盟史料彙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相關案件史料彙編》、《國內安全委員會檔案選編》。</p> <p>(三)在政治檔案條例修正發布後，人權館已陸續辦理日本「台灣政治犯救援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職業訓導體系、生產教育實驗所之研究調查，並持續就軍、警、情治機關、外交僑務部門及政黨政治檔案之徵集進度，持續滾動式研擬適當之規劃以投入更多研究資源。114 年人權館就情治體系方面開展「國安情治系統調查研究案」（名稱暫定），預計於 6 月辦理採購作業。</p> <p><b>人權處</b></p> <p>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本院人權處業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並於 112 年審查完竣，擬適時提報院會。</p> <p>二、策進方案辦理情形：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本處已依會報決議及相關建議，規劃跨部會推動架構與機制，業於 2 月 17 日函頒，並公告於本院及本會報網站。至後續落實督導執行相關作業方式刻正研議規劃中。</p> <p>三、中長程方案修正辦理情形：有關滾修「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一案，已參考本會報委員意見調修，並於本年 4 月 21 日函頒修正完成。</p>	
<p>三、請國發會規劃運用促轉基金來建立公私協力機制，以結合臺灣豐沛的公民社會力量，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包含鼓勵社會參與、推動轉型正義教育、還原歷史真相、促進多元對話及國際交流，</p>	<p>國發會</p>	<p>國發會為推動促轉基金用於公私協力助益轉型正義事項，以及便捷民間團體申請補助，除就法規面及實務面構想相關精進措施，並規劃建置促轉基金公私協力平臺，提供單一介面受理民間團體提出開創性提案。促轉基金</p>	<p>繼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4 年 6 月底)	管考建議
<p>進一步深化自由、民主價值，及強化臺灣的民主韌性，以此在世界上展現臺灣民主深化的進展。請國發會設置此一公私協力平台，必要時可以諮詢學者專家，以妥善規劃。</p>		<p>補助民間團體之作業機制，相關推動重點說明如下：</p> <p>一、現況評估：</p> <p>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 5 點規定，促轉基金補助民間作業係由各該中央主辦機關就本機關及公私補助對象推動轉型正義事項之需求及其計畫項目，彙整研提年度計畫據以辦理。經檢討現行做法，促轉基金補助民間之作業範圍有所侷限，包括補助資訊欠缺統整性、補助事項受限、民間近用申請管道不足等，評估須分階段完善民間近用促轉基金之機制。</p> <p>(一)先期酌調：為利民間團體查找現行促轉基金補助民間措施與適用補助事項，經調查相關部會促轉基金業務計畫補助民間推動事項，綜整補助及相關業務諮詢窗口，統整對外公佈於促轉基金網站。</p> <p>(二)近用機制：依據現況檢討，規劃於現行各部會業務計畫所列補助項目外，另增加提案管道，開放民間提出其他符合本基金用途之補助需求，由國發會檔案局收受民間申請後，逕交主政部會或透過會審機制分案業務主管機關，依權責事項核實審理，以符法定用途，加乘公私協力，並避免重複提案。</p> <p>二、法規優化</p> <p>為引導各部會強化補助民間推動多元轉型正義業務，業於本年 3 月間完成函頒修訂本要點，將「社會參與」增列為計畫審議基準之一，並將當年度推動急迫性計畫之申請期程不受限制之作業納入提報流程，以利民間申請作業之彈性。</p> <p>三、建立制度</p> <p>(一)研訂「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作業注意事項」</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4 年 6 月底)	管考建議
		<p>因應民間提出綜合性補助或開創性提案需求，就公私雙方配合事項，研訂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作業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預計本年第 3 季徵詢各部會及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等建議，並視意見蒐集情形適時召開相關研商會議，規劃於本年 9 月完成研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訂重點：明定申請辦法、審查機制、申請表件及應付文件及審查作業流程等，順遂推動相關補助事宜，並利於外界明瞭相關作法。</li> <li>2. 申請作業：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規範「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為申請補助範疇，並開放民間創意提案，補助申請應於計畫執行期程前 6 個月提出申請，全年均為申請期間，並訂定補助經費之原則，以利各界提案規劃。</li> </ol> <p>(二)配套採行會審分案機制</p> <p>考量民間提案多元，有涉單一或跨部會權責情形，規劃建立會審分案機制，配套本注意事項併同推動，有關該機制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適用對象：民間提案涉跨部會權責者。</li> <li>2. 會審做法：邀集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等機關共同會審，必要時循行政協調機制，責請主政部會受理申請。</li> <li>3. 分案處理：由權責部會依照其對民間補助作業規範為之，並就補助對象推動轉型正義事項之需求及其事項，視需要彙整(修)計畫提報本基金管理會審議。</li> </ol> <p>四、友善近用平臺</p> <p>為完善公私協力推動轉型正義事項及友善民間申請，規劃以線上系統模式建置本平臺，便捷民間團體近用</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4 年 6 月底)	管考建議
		<p>申請。</p> <p>(一)規劃重點：經參考國發會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及國藝會補助網站等補助系統，規劃以基金介紹、申請補助及公告補助成果等為三大重點功能，結合外部使用端與內部管理端，透過線上系統功能，讓民間申請者得以查閱相關補助事項，並可提出開創性提案及查詢瞭解案件審查進度。</p> <p>(二)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民間多元申請之需求，並因應轉型正義事項涉及各部會權責，國發會就促轉基金補助事宜，先行盤點與研析公私介面與整體作業流程，並據以評估線上系統運作可行性與效益。</li> <li>2. 完成申請及管理作業流程概覽，刻正進行網站系統設計，並配合補助相關注意事項研訂過程蒐整之內外部意見，調整線上系統運作功能，俾於本年 12 月完成平臺系統建置與試行。</li> </ol> <p>五、試行推廣</p> <p>完成前揭制度建立後，於本年 12 月公開試行推動本機制，開放民間團體提案申請，試行期間先以單一年度執行之補助為標的，並藉由試行瞭解民間需求，如有跨年度申請經費需求，配合評估受理民間團體辦理中長程提案，並同步請各部會匡列補助經費納入未來年度計畫申請，以提升促轉基金作業成效。</p>	
<p>案件編號：113A05005 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請討論案。</p>			
<p>一、中正紀念堂所辦理之各項展覽活動，除民主、人權等主題外，應納入更多元的展示主題，例如曾發生在自由廣場的各種社會運動（如野百合、反核、野草莓等）、勞工、族群、性別等議</p>	<p>文化部</p>	<p>併於本次會議討論案第 1 案說明。</p>	<p>繼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4 年 6 月底)	管考建議
<p>題，為整體園區的空間轉型賦予更多臺灣民主化的內涵意義。</p> <p>二、請「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參考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內容，研議中正紀念堂中長期轉型規劃，並於下次會報提案討論，以充分發揮會報功能，持續推動中正紀念堂的轉型規劃。</p>			

## 報告案第 1 案

案由：轉型正義 114 年第 2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說明：

「114 年轉型正義業務進度規劃表」業經本會報第 6 次預備會議決議修正，並經本院奉核在案。續由各部會依據各季所規劃事項填列辦理進度，並由人權處彙整報告轉型正義各項業務辦理成果。

報請

公鑒

114 年轉型正義業務成果一覽表

114.6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4 年第 2 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6 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法務部	人力整備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1 年業務承接請增核定人員數：15 人</li> <li>● 112.11 及 113.4 核增加編制員額 5 人，並增加預算員額 4 名</li> </ul>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第一階段核定之 15 名聘用人員已聘滿並辦理業務。</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p> <p>(一)請增評估：查轉型正義為國家重大政策，為持續深化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須長期推動執行，其中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及加害者相關業務均為核心項目，業務內容不僅具特殊專業性及執行困難度，並具高度公權力行使性質，亦需進行長期政策研議及社會溝通，且待處理之平復案件數量龐大，爰有增補正式人員督導、核稿及辦理業務之必要，經本部提出人力請增計畫，請增職員 8 人（專門委員 1 人、科長 2 人、專員 2 人及科員 3 人），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報行政院審查。</p> <p>(二)請增進度：</p> <p>1. 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及 113 年 4 月 29 日核定：同意增加專員及科員職稱之編制員額 5 人，並增加預算員額專員 2 名及科員 2 名。</p> <p>2. 本部相關人員尚有科員職缺 1 名待遴補，其餘均已到職並辦理業務。</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預算整備情形	114 年預算編列情形 <sup>3</sup> ： 新臺幣 20,271 千元。 公務預算：15,923 千元； 促轉基金：業務費 4,348 千元。	114 年法定預算： 新臺幣 20,271 千元。 公務預算：15,923 千元 促轉基金：業務費 4,348 千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 依法辦理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 1. 於政策確定後，擬定	截至 6 月 2 日統計： 一、為推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法制化，本部已召開 14 次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會議，並參與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及加害者專法草案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sup>1</sup> 依本會報第 6 次會議預備會議決議修正結果臚列(以下同)。

<sup>2</sup> 相關內容為概估填列至本季成果，無法概估者加註統計或填報時限說明辦理情形。

<sup>3</sup> 依 113 年第 3 季業務成果一覽表機關填列情形摘整。(以下同)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4年第2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6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p>政策說帖，進行社會溝通等事宜。</p> <p>2. 建置「113-114年度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p>	<p>修計 22 次會議，除對各爭議及政策可行性進行研究，並與行政院密集交換意見。</p> <p>二、本部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至 114 年 5 月 14 日亦召開 18 次內部會議，進行爭點整理及草案試擬。本部亦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提送「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草案（初稿）」予行政院，並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行政院會議中就該草案內容進行重點報告，依林政委明昕裁示，本部與人權處續就草案爭議條文進行研議，爰本部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主動召會與人權處討論，現正對該草案爭議條文研提對案，以供行政院政策決定。</p> <p>三、關於本部建置「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進度：於 114 年 1 月 21 日至 114 年 5 月 14 日與廠商、資訊處進行工作會議及需求訪談共計 7 次，並安排功能測試及匯入已結案件資料等，預計於 114 年底建置完成。</p>	
	<p><b>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b></p>	<p>➤ <b>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b></p> <p>1.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 562 件。</p> <p>2. 審議新案 20 件。</p> <p>➤ <b>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社會溝通、教育推廣或研究發展：</b></p> <p>1. 籌備舉辦公開儀式。</p> <p>2. 籌辦或進行社會溝通。</p> <p>3. 籌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委託研究、文獻翻譯、教育活動或製作通識、案例教材等。</p>	<p>截至 6 月 2 日統計：</p> <p>一、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p> <p>(一) 審查會運作：於 114 年 4 月 25 日、5 月 28 日召開 2 次會議，並預計於 6 月 23 日召開會議。</p> <p>(二) 已賠案件辦理情形：已累計公告 5,526 人 (5,683 件)，本季目前已提會 400 件；其餘亦將逐批清查，並送交審查會審議及公告。</p> <p>(三) 新案辦理情形：</p> <p>1. 本季審議 27 件 (其中 22 件確認不法)，後續均依法作成處分書。</p> <p>2. 本季新收 30 件，現正進行案情研析及證據調查，後續將依調查結果提報審查會審議。</p> <p>(四) 行政救濟案件辦理情形：本季新收訴願案件 4 件，現由行政院審議中。本季新收行政訴訟 1 件，現由行政法院審理中。</p> <p>二、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社會溝通、教育推廣或研究發展：</p> <p>(一) 籌備舉辦公開儀式：籌備中，預計於 114 年 10 月下旬與內政部、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合辦公開儀式。</p> <p>(二) 籌辦或進行社會溝通：本部於 114 年 5 月 19 日白色恐怖記憶日，發布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4年第2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6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p>聞稿-「平反政治受難事件 銘記白色恐怖歷史傷痕 持續落實轉型正義」，揭示本部辦理之平復業務辦理情形，以宣傳轉型正義之理念及進行社會溝通。</p> <p>(三)籌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委託研究、文獻翻譯、教育活動或製作通識、案例教材等：已於114年5月9日、15日及29日舉辦3場教育活動，並錄製轉型正義教育線上影音課程，後續將上架課程，以教育、推廣轉型正義相關概念及資訊。</p> <p>(四)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本部已派員參與3次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之跨部會業務合作平臺會議及1次行政院召開之研商會議，以研商「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草案)，將待該方案提會通過後，配合辦理相關事項。</p>	
<b>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b>			<p><b>一、識別及處置加害者：</b>法務部推動「加害者專法草案」及「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等重點工作，具一定程度之規劃與進展。其中「加害者專法草案」涉及轉型正義核心爭點，仍是社會高度關注與具爭議之議題。建請法務部預為準備加強政策對外溝通說帖與機制，並持續強化與本處及相關機關之協調，就爭議條文提出具體對案，提升草案成熟度與可行性，以利後續正式審查。另，案件管理系統建置作業亦應妥為規劃後續測試與驗收時程，確保114年底如期上線，俾利兩者運作相輔相成。</p> <p><b>二、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b>法務部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相關業務，就社會溝通部分，建議後續宜再加速教材上架與強化成果擴散，例如尚未辦理過之學術研討會、委託研究等。建請續行落實114年度業務進度規劃，並強化各項工作之公開性與可近性，以提升社會參與與信任基礎。</p>	
內政部	人力整備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1年業務承接請增核定人員數：8人</li> <li>● 配合組織改造，檢討人力配置後，新增4名公務人員員額。</li> </ul>	<p>人力運用情形(統計至5月底)： 本部：現有辦理業務人員計12人(含正式公務人員4人、聘用人員8人) 權利回復基金會：114年編制員額計43人。</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4年第2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6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預算整備情形	114年預算編列情形： 本部： 新臺幣17,120千元。 公務預算：7,120千元（人事費）。 促轉基金：10,000千元，辦理威權象徵處置（9,800千元）及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業務200千元）。 權利回復基金會： 新臺幣3,510,000千元。 公務預算：3,514,843千元，包括人事及維運費（60,000千元）及賠償金（3,454,843千元）。	114年法定預算數（統計至5月底）： 新臺幣16,920千元。 公務預算：7,120千元（人事費）。 促轉基金：9,800千元，辦理威權象徵處置（9,600千元）及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業務200千元）。 權利回復基金會： 新臺幣3,314,593千元。 公務預算：3,314,593千元，包括人事及維運費（59,750千元）及賠償金（3,254,843千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受害者權利回復	▶ 辦理受害者生命、人身自由之賠償、名譽回復作業及儀式： 1. 賡續宣傳權利回復申請資訊，並主動聯繫符合權利回復資格之申請權人。 2. 預計累計辦理5,616件，進度達56.1%。 ▶ 辦理受害者沒收、沒入財產返還作業：預計累計辦理財產返還	（統計至5月底） 一、辦理受害者生命、人身自由之賠償、名譽回復作業及儀式： （一）宣傳權利回復申請資訊，並主動聯繫符合權利回復資格之申請權人： 1. 114年2月拜會屏東縣政府，請縣府協助周知受害者與家屬權益。 2. 二二八事件紀念日當日由基金會執行長孫斌接受電台專訪，介紹基金會業務。 3. 114年4月拜會高雄市政府，請市府協助周知受害者與家屬權益，並討論名譽回復證書頒發典禮合作事宜。 4. 基金會已規劃增設外語版本及豐富網站內容，英文版網站已於114年5月底上線。 5. 基金會於5月22日與東吳大學合作舉辦講座，邀請白色恐怖受難者家屬分享經驗及討論政府在轉型正義之角色與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案件，申請件數逐月降低，致案源減少，基金會刻正研議加強宣導，並積極與相關機關（構）合作，使申請權人能獲悉相關資訊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4年第2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6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220筆。 > 研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之精進措施：研議113年修法配套措施。	(二)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賠償案：受理2,597件，通過決定賠償2,263件，賠償金總額達56億4,758萬元。 (三)名譽回復證書：受理計3,757件，通過核准件數3,369件，已核發件數3,040件。其中114年1月至2月核發147件。權利回復基金會預計於114年第3季與法務部共同辦理平復國家不法行為公告儀式暨名譽回復證書頒發典禮。 二、辦理被害者沒收、沒入財產返還作業：財產返還案件：受理計312件，通過決定賠償計28件(211筆)，原物返還不動產土地25筆及建物2筆(其中權利範圍個案情形各異)；動產7件，金錢賠償7億1,756萬元(含184筆動產)。 三、研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之精進措施：審慎研議中。	並提出申請。自114年3月起申請案已增為每月平均約70件。
	<b>清除威權象徵</b>	> 辦理威權象徵清查、處置進度追蹤調查及管考(含分期完成目標)：預計推動完成處置目標19件，占列管總數3%。 > 辦理實地訪查、諮詢會議或輔導機制：辦理威權象徵處置諮詢會議。 > 園區型威權象徵處置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建立園區型威權象徵管考機制。 > 具文化資產身分威權象徵之處置作法規	(統計至5月底) 一、辦理威權象徵清查、處置進度追蹤調查及管考： (一)114年度第1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追蹤調查於3月辦理完竣。 (二)本部目前追蹤列管威權象徵計941件，114年1至5月間完成處置38件，累計已完成處置269件。 二、關於園區型威權象徵處置，刻蒐集彙整基礎資料進行分類研析。 三、關於具文化資產身分威權象徵之處置作法規劃：114年3月24日召開「涉其他法令之威權象徵管考處置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行政機關代表，研商涉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威權象徵後續管考處置原則，並已依會議決議訂定處置審查流程及保留計畫應備內容，於114年4月22日函知各轄管機關配合辦理。 四、關於提出各機關空間改造或建築修復相關補助作業之檢核機制：本部業於113年8月26日召開「中央補助審核機制導入轉型正義政策精神(清除威權象徵)跨機關協商會議」，會議決議請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與會機關轉知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就審查申請補助案件時，應納入轉型正義理念，避免發生補助項目與轉型正義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4年第2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6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p>劃：建立具文化資產身分威權象徵管考機制。</p> <p>➢ 提出各機關空間改造或建築修復相關補助作業之檢核機制：持續督促相關機關依促轉條例辦理補助案件，並蒐集輿情，如遇不當補助，適時啟動輔導措施。</p>	<p>相關法令不符之情況。本部復於113年11月25日以台內民字第1130147442號函重申上述意旨，以期各機關執行國家轉型正義政策具一致性，避免有所疏漏。</p>	
<p>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p>一、受害者權利回復：權利回復基金會持續推動人身自由與生命權賠償、名譽回復及財產所有權返還等核心任務，部分項目已有進展，賠償核定件數與金額持續增加，對外亦積極聯繫地方政府、舉辦講座，並推動網站外語資訊上線，相關投入均予肯定。惟與預定進度目標相比，仍有進度落差，建請內政部與權利回復基金會共同檢視瓶頸成因，並強化申請聯繫與審查效能。另名譽回復證書通過與核發件數間亦有落差，建議檢視簡化行政流程縮短差距，並配合公開平復儀式籌備時程推動；至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通過後之相應配套精進措施，亦請儘速明確規劃時程與方向。</p> <p>二、清除威權象徵：園區型威權象徵目前尚處於基礎資料彙整階段，與原定建立園區管考機制進度，尚有落差，建請加速進入具體分類與處理規劃。另預計第2季應辦理威權象徵處置諮詢會議亦請加速辦理。</p>	
文化部	人力整備情形	111年業務承接請增核定人員數：9人	人力運用情形：聘用9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預算整備情形	114年預算編列情形：新臺幣40,482千元。公務預算：人事費7,530千元、業務費7,852千	114年法定預算：新臺幣40,753千元。公務預算：人事費7,531千元、業務費7,322千元 促轉基金：25,900千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4年第2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6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元。 促轉基金：25,100千元。		
	政治檔案研究徵集與開放應用（檔案研究與轉型正義資料庫）	<p>➤ 政治檔案研究及推廣：</p> <p>1. 進行政治檔案研究招標評選作業，並進行履約管理。</p> <p>2. 研擬政治檔案研究補助要點。</p> <p>3. 口述訪談及專書出版相關專案履約管理，並依專案需求申請調閱檔案。</p> <p>4. 規劃政治檔案與轉型正義相關工作坊。</p> <p>➤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及國家人權記憶庫之更新：持續營運管理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持續進行國家人權記憶庫維運及優化，及整理編寫之履約管理，及調閱檔案事宜。</p> <p>➤ 受難者名單蒐整及審議：持續蒐整威權時期受難者名單。</p>	<p>➤ 政治檔案研究及推廣：</p> <p>一、政治檔案研究與應用計畫：</p> <p>(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研究及場域調查計畫」，跨年度研究計畫，已於5月結案驗收。</p> <p>(二)「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六期已於5月份結案驗收，第七期5月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續已執行中。</p> <p>(三)「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調查研究計畫」，已於5月通過期中報告審查，持續進行期末階段調查研究。</p> <p>(四)「國安情治系統調查研究案」，已完成計畫需求，6月辦理採購作業。</p> <p>(五)「梁令惠日記研究及轉譯計畫」，6月繳交專書初稿並辦理審查。</p> <p>(六)「簡國賢創作劇本暨獄中書信集編纂研究計畫」，已繳交第二次期中報告並辦理審查。</p> <p>二、政治檔案研究補助要點：人權館持續辦理要點研擬，預計於114年12月對外公告徵件。</p> <p>三、口述訪談委託作業：</p> <p>(一)「113-114年度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預計訪談及拍攝4位受難者，已於3月份完成期初報告審查，續撰寫期中報告。</p> <p>(二)「113-115年度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預計訪談及拍攝5位受難者，已於5月份完成期中報告審查。</p> <p>(三)2024-2026年日本「台灣政治犯救援會」口述訪談計畫，預計完成約10位口述訪談與史料蒐集，6月份繳交第一次期中報告並辦理審查。</p> <p>四、政治檔案研究相關專書出版作業：</p> <p>(一)《究明原委：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的多元探索》，業於3月出版。</p> <p>(二)與國史館辦理《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獨立聯盟史料彙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相關案件史料彙編》、《國內安全委</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4年第2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6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p>員會檔案選編》共7冊合作出版案，已完成協議書。</p> <p>五、政治檔案解讀研習工作坊：「政治檔案解讀研習暨走讀工作坊」，4月份開始執行，6月已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規劃於8月至10月開辦北、中、南、東4場次工作坊。</p> <p>➤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及國家人權記憶庫之維運：</p> <p>一、國家人權記憶庫、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資訊廠商，持續進行維運及後臺管理優化。</p> <p>二、國家人權記憶庫API介接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工程於6月份完成。</p> <p>三、國家人權記憶庫持續進行內容增補、編寫計畫：</p> <p>(一)「國家人權記憶庫辭條改寫計畫」，委託廠商撰寫期末報告。</p> <p>(二)「國家人權記憶庫人物資料增補第一期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6月完成期初報告審查。</p> <p>➤ 受難者名單蒐整及審議：人權紀念碑之受難者名單持續進行蒐整，第1季已確認錄名受難者名單12,060名，已於114年4月24日完成揭牌儀式。</p>	
	保存不義遺址	<p>➤ 制定不義遺址保存專法：配合「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推動進度辦理審議與公告前置作業及相關行政程序。</p> <p>➤ 審議及公告不義遺址：審議完成10處不義遺址；另辦理5處潛在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之審議作業。</p> <p>➤ 設置不義遺址標示系統：114年度累計完成1處不義遺址標示</p>	<p>➤ 制定不義遺址保存專法：</p> <p>一、行政院113年7月18日第3913次院會通過「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並於同日函請立法院排審。</p> <p>二、113年11月已研擬完成不義遺址審議配套子法，包括不義遺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保存活化計畫作業辦法(名稱均暫定)，俟專法通過後辦理發布事宜。</p> <p>➤ 審議及公告不義遺址：</p> <p>一、潛在不義遺址先期審議作業：</p> <p>(一)法制完備前，113年1月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累計完成26處潛在不義遺址先期審議作業。</p> <p>(二)114年1月召開1場次審查會議，續強化5處潛在不義遺址先期審議作業內容；2至4月召開5場次現勘暨討論會議、2場次審查會議(計10處潛在不義遺址)，預計全年度完成累計19處潛在不義遺址先期審議作業。俟專法及配套子法公布後，即可加速排入審議及公告等作業事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4年第2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6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p>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定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完成行動策略建議草案，並於第6次會議報告內容。</li> <li>➢ 不義遺址之活化、教育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不義遺址「人權素養教具箱」共備課程，協助老師了解教具箱操作方式。</li> <li>2. 完成不義遺址及人權相關史蹟點小旅行活動累計至少2場次。</li> </ol> </li> <li>➢ 不義遺址補助作業：完成公告「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案」獲補助計畫及經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置不義遺址標示系統：人權館已於3月13日及3月19日召開2場中央跨部會公有不義遺址權管單位設置不義遺址標示牌協調會議。</li> <li>➢ 訂定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研擬行動策略建議草案初稿，並於114年2月18日第6次會報預備會議及114年4月11日省思歷史記憶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報告「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建議(草案)」；另於114年4月11日公告「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民間設置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作業要點」。</li> <li>➢ 不義遺址之活化、教育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人權館「人權素養教具箱」於114年1月辦理上半年教具箱受理申請，計43所學校完成申請受理，3月15日辦理教具箱共備研習課程，邀請曾借用的教師參與分享，引導首次借用教師操作教具箱。6月1日至7月20日受理下半年線上申請。</li> <li>二、人權相關史蹟點小旅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桃園泰雅族人權史蹟點踏查：5月24日、6月7日已辦理2梯次，每梯次錄取20名學員，2梯次共錄取40名；實際走訪忠魂碑、樂信·瓦旦紀念公園、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舊址、角板山行館等地，透過1天的深度踏查走訪，認識臺灣原住民族人權故事、在地文化地景與體驗泰雅族文化，如口簧琴吹奏體驗，了解白色恐怖時期原住民族先賢爭取人權自由的生命歷程。</li> <li>(二)人權廊道小旅行：1月5日至2月16日已辦理4場次，計有76人參與，預計7月至10月期間每月辦理1場次，將再辦理4場次，每梯次預計錄取20名，走訪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現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新店軍人監獄（現法務部新店戒治所）、安坑刑場、安康接待室，於歷史現場還原白恐時期軍事審判、監禁、偵訊、判決及執行過程。</li> </ol> </li> </ol> </li> <li>➢ 不義遺址補助作業：114年度案件申請共計9件，114年5月29日已公告核定補助結果，核定補助共計8件：地方政府1件、民間團體5件、專案2件，核定補助總金額5,087千元。</li> </ul>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4年第2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6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正(含變更都市計畫變更及文資配套措施)：持續依112年5月29日「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li> <li>➢ 園區轉型進程之規劃及執行(含社會溝通)：持續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預計辦理20場次。</li> </ul>	<p>➢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正(含變更都市計畫變更及文資配套措施)：於114年5月19日召開「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有關中正紀念堂改變園區地貌地景想像、組織調整規劃及短中期後續執行方案。</p> <p>➢ 園區轉型進程之規劃及執行(含社會溝通)：</p> <p>一、114年4月至6月辦理轉型正義推廣活動共29場次，計728人次參與，包含：民主小將闖關導覽活動3場93人次、戲劇工作坊1場40人次、不義遺址走讀2場約61人次、演講1場29人次、報禁工作坊1場40人、舞蹈體驗1場31人、「覺醒·浪潮-迢迢民主路上的自由呼聲」展臺灣台語團體導覽2場64人次並充實民主人權資源網；志工培訓課程3場104人次；常設展廳訪賓導覽活動15場266人次。</p> <p>二、進行「臺灣言論自由之路常設展」5G科技應用優化，改善現有檔案文件靜態展示手法，以吸引外國遊客、年輕族群等各界人士觀展興趣，俾善用中正紀念堂為臺灣國際觀光景點之地理優勢，讓各界認識臺灣對民主自由人權的追求；另規劃放映相關人權主題或轉型正義國片相關電影劇集外，亦規劃放映國外爭取民主人權之相關影片，將結合人權館、本部影視局、影視聽中心等資源，提供臺北市最佳的人權電影放映場所。</p> <p>三、啟動具威權象徵處置意義的轉型前導計畫：1樓常設展廳語音導覽系統，114年4月至6月，計約5,500人次使用；「台灣言論自由之路」展參觀人次迄5月27日計約3萬9,833人(謹註：自由之路展優化案於5月28日進場施作，現有自由之路展已關閉暫停開放參觀)。</p> <p>四、持續巡展「中正紀念堂新願景概念競圖—想像中正紀念堂的100種方式」：113年12月20日至114年4月13日於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展出，扣除年假四天，共展出111天，總參觀人數為2,046人次；114年5月30日至7月20日於高雄駁二藝術特區展出。</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		<p>一、政治檔案研究及推廣：「國家人權記憶庫 API 介接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與改版上線」原定本年第1季完成，進度似有落後，後續並請留意兩資料庫後介接後運作順暢情形；並請文化部發展與執行多元可近性之宣傳方式，持續推廣社會大眾使用，提升資料庫利用率。</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4年第2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6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p>二、保存不義遺址：有關設置不義遺址標示系統，原定本年第2季完成1處不義遺址標示牌，人權館雖已辦理中央跨部會公有不義遺址權管單位設置不義遺址標示牌協調會議，惟尚未完成標示牌設置，進度略為落後，請掌握期程，協助不義遺址管理單位儘速完成設置。</p> <p>另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民間設置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作業要點」，請循本年4月11日會報省思歷史記憶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請文化部以多元管道讓各界知悉，以利充分運用，強化空間歷史記憶之保存；並請研議現行不義遺址保存制度及前揭要點兩軌制度關聯，以及「不義遺址資料庫」未來是否納入「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類別等問題。</p> <p>三、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為順遂園區轉型，請文化部於具體轉型方案規劃完成前，持續積極進行社會溝通，以擴大公民參與，促進公共對話。</p>	
衛福部	人力整備情形	111年業務承接請增核定人員數：6人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已於111年8月底完成進用6名聘用人力。惟其中1名人力前於114年5月26日離職，該職缺刻正進行公開徵求作業，俟完成面試及本部人事甄審會審議通過後，即完成聘用程序補足人力到位。</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本部將視各項業務推動情形，整體評估人力需求，視需要再行請增。</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預算整備情形	114年預算編列情形：新臺幣57,842千元。公務預算：6,942千元，用於支應辦理該業務之人事費用，及辦理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促轉基金：50,900千元，用於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研究發展計畫。	114年法定預算：新臺幣57,572千元。公務預算：6,672千元，用於支應辦理該業務之人事費用，及辦理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促轉基金：50,900千元，用於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研究發展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	<p>➤ 檢討「衛福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p>	<p>一、檢討「衛福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經濟困難特殊情況認定原則及補助申復機制檢討：已於114年1月10日邀請2位專家及人權處召開「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之經濟困難特殊情況認定</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4年第2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6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創傷	1. 辦理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檢討修正諮詢會議1場次。 2. 完成檢討並修正補助作業要點。 ▶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絡建置及相關人員培訓：完成初階培訓1梯次。	原則及補助申復機制專家諮詢會議」，並依會議結論草擬申復流程及經濟困難特殊情況認定標準，其中申復機制已於114年4月18日發函周知相關單位據以辦理；至經濟困難特殊情況認定標準，刻正會請本部相關單位表示意見，預計於114年6月底函知各單位。 二、以「社會補償」定位補助要點，進行全面檢討修正： (一) 已於114年5月16日辦理第1次專家諮詢會議，邀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委員、人權處代表、學者專家及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服務單位代表與會，提供意見。會議結論略以：(1) 由本部委託專業團體，訂定社會補償之政治暴力創傷受害程度評估認定機制，並持續爭取相關補償機制所需之法源基礎；(2) 於前開機制建立前，由本部先行簡化補助作業要點之流程、表單，並檢討增加心理療癒補助項目，及加強與各政治受難者服務據點之溝通，俾補助申請作業順利。 (二) 本部刻正依上開會議結論草擬採購需求書，另修正及簡化現行補助要點之申辦流程及表單，並會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期於114年6月底完成補助申辦作業簡化。 三、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絡建置及相關人員培訓：已訂於114年6月26日(星期四)及27日(星期五)辦理114年度第一梯次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助人工作者初階培訓，預計100人參訓。	
<b>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b>			一、預算部分：查111年配合業務承接，由促轉會移入衛福部之公務預算數約16,000千元，除說明所列6,672千元用於人事費及行政維持，餘請確認調整運用於支應轉型正義業務事項。 二、檢討「衛福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原預定進度為本季完成檢討並修正補助作業要點，似有落後情形，請會上補充說明原因，並請儘速辦理修正完成。	
教育部	人力整備情形	111年業務承接請增核定人員數：2人	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1名助理研究員已到職。另1名助理研究員因生涯規劃於114年6月1日起離職，刻正簽辦遴聘作業。 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 (一) 為兼顧承接之轉型正義教育業務及既有專責學務工作，除已聘用助理研究員專責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外，調整其他人員共同協力，以確保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工作持續進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4年第2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6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二)後續倘評估有人力需求，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之檢視意見，將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程序辦理請增作業。	
	預算整備情形	114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9,328千元。 公務預算：1,828千元。 促轉基金：7,500千元。	114年法定預算： 新臺幣14,328千元。 公務預算：1,828千元。 促轉基金：12,500千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轉型正義教育	<p>➤ 學校教育：</p> <p>1. 持續依照行動綱領辦理各級學校教育各面向推動轉型正義教育。</p> <p>2. 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會議： (1)課程及教材發展。 (2)師資培育及進修。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p> <p>3. 修正公布「教職及學生身分受難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p> <p>➤ 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p> <p>1. 研發主題課程：各機關依照實施指引持續研發課程，並納入專案諮詢小組報告進度。</p>	<p>➤ 學校教育：</p> <p>一、114年援例定期召開專案會議辦理各級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各次會議議題包含「114年度轉型正義教育推動規劃」、「『轉型正義教育納入師資培育及進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社區大學及社教機構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大專校院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p> <p>二、本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114年度第2次會議預於7月7日召開，議題為「轉型正義教育納入師資培育及進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等，並預擬就轉型正義教育交流座談會蒐整討論議案。</p> <p>三、本部已於114年3月12日召開研商會議，目前正研修納入提醒學校有關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之參考做法。後續將循行政程序簽核公布於本部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並函復行政院相關辦理情形。未來持續滾動修正。</p> <p>➤ 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p> <p>一、研發主題課程：目前已提交之機關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訓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育訓練)、內政部警政署(教材)、國防部法律司(教育訓練)、國防部軍情局(課程、教材、教育訓練)、內政部移民署(課程)、海委會海巡署(課程)。考量各機關進度不一，又委員難採隨時提供建議，本部評估規劃採召開機關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議之模式，邀請固定委員參加，以利於專案會議前提供機關修正及準備報告。</p> <p>二、專業社群學習活動：於114年4月24至26日辦理「綠島人權走讀工作坊」，安排東華大學陳進金教授講授口述歷史、綠島之轉型正義、許峰源</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4年第2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6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p>2. 專業社群學習活動：辦理「綠島人權走讀工作坊」。</p> <p>3. 成立諮詢小組：召開第1次會議，議題為「社會大眾溝通（資源規廣）」。</p> <p>4. 建置資源共享平臺：持續蒐整資源充實網站。</p> <p>5. 機關推動機制及成果檢核：</p> <p>(1)提出113年獎勵名單及公布「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獎勵計畫」。</p> <p>(2)檢修「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p> <p>➢ 社會大眾溝通：</p> <p>1. 透過社區大學及圖書館進行推廣：</p> <p>(1)社區大學：補助辦理轉型正義多元課程或活動5場次。</p> <p>(2)圖書館：辦理5場書展或活動。</p> <p>2. 結合5月19日「白色恐怖記憶日」，於教</p>	<p>研究員講授政治檔案、陳欽生前輩及簡中生前輩分享，並由學員與前輩進行口述訪談，並回應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之學習主題「1-2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嚴格專題」及、「1-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進行成果發表。</p> <p>三、成立諮詢小組：跨部會專案諮詢小組114年度第2次會議擬於7月25日召開，議題為「一般公務人員訓練、特定專業人員訓練(司法人員、外交人員、僑務人員)」，預計由保訓會、人事總處、法官學院、司法官學院、外交部、僑務委員會進行報告。</p> <p>四、建置資源共享平臺：持續維運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已先行調整及公告第一批資源17筆，其餘資源將確認內容妥適及格式一致性後陸續掛網。目前刻正調修網站圖層架構、調整資源放置路徑、進行資源分類並更正勘誤內容。</p> <p>五、機關推動機制及成果檢核：</p> <p>(一)獎勵機制：已研擬一般公務人員訓練及特定專業人員訓練之教育行動綱領主辦機關獎勵機制，並提114年4月30日跨部會專案諮詢小組討論，刻正研修及函報行政院。擬於7月-8月擇日辦理113年獎勵評選會議。</p> <p>(二)檢修綱領：已請各部會參考113年12月31日跨部會專案諮詢小組第4次會議委員建議、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及本部之建議，評估修正114年推動規劃及行動綱領，並於114年5月16日提供在案。目前正彙整盤點中，預計視修正幅度再行後續事宜。</p> <p>➢社會大眾溝通：</p> <p>一、透過社區大學及圖書館進行推廣：</p> <p>(一)社區大學：為鼓勵支持社大開課，本部函請各地方政府於114年2月提報114年度一般性課程補助申請，並於114年4月核定支持社區大學自主開課，內容與轉型正義相關課程或活動逾5場次，如新北市三重社大開設「建構轉型正義」；永和社大開設「中正紀念堂歷史小旅行導覽員培訓」；林口社大舉辦「關於台灣轉型正義的社會補課：探索威權地景密碼」；臺南市臺南社大開設「轉型正義、消除威權象徵與公民行動」；澎湖縣社大開設「複合媒體創作研究」等。另針對各縣市於114年4月提報</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4年第2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6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p>育廣播電臺「超級公民go」製播1檔節目。</p> <p>➤ 社會大眾溝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6-1-1配合原特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跨機關合作,研編與充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材或辦理實地參訪等教學活動):預計114年5月5日至9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辦理「113年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納入課程(2小時),並辦理相關參訪。</p> <p>➤ 社會大眾溝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6-1-2配合本會各項計畫人員之年度教育訓練,或鼓勵相關補助型計畫,納入</p>	<p>補助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申請,刻正辦理審查作業,預計114年6月下旬核定補助結果。</p> <p>(二)圖書館:(辦理達6場書展或活動)</p> <p>1. 國立臺灣圖書館於5月24日辦理1場「轉型正義系列講座」,主講「政治檔案的應用與轉化:真相背後的故事與力量」;將於6月21日辦理1場「禁錮的聲音·看不見的語言」共融音樂講座活動,主講「被消音的歷史:戰後臺灣的禁歌」。</p> <p>2.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與臺中市山海屯故事協會合作,分別於5月10日及6月14日辦理2場「轉型正義親子故事及手作活動」,分享臺灣本土繪本《希望小提琴》及《阿嬤的碗公》的故事;5月29日至6月29日辦理「包粽包中」限定借閱活動,需包含至少1冊「轉型正義」或「二二八事件」相關主題圖書,即獲1份小禮物。</p> <p>3. 國家圖書館:與自覺運動團體洽談合作,預計於第2季簽訂合作協議,進行轉型正義相關文獻數位典藏,並邀請學者專家辦理1場主題演講。</p> <p>二、製播廣播節目:於114年5月10日「超級公民go」播出「人權、記憶、傳承、永續-519白色恐怖記憶日」,邀請國家人權博物館陳淑滿副館長,分享國家人權博物館如何誕生、什麼是白色恐怖、「白色恐怖記憶日」的倡議過程、白色恐怖時期的由來、如何引導各年齡層介紹這段歷史、可提供教學補充教材的繪本或書籍等。</p> <p>➤ 社會大眾溝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6-1-1):</p> <p>一、原住民族人權係實踐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核心之一,轉型正義旨在回應歷史上原住民族所受之不正義對待,人權課程則提供一個教育平臺,讓學員深入理解原住民族的歷史處境、權利保障與當代處境,進一步強化社會與國家對族群正義的認知與行動力。原民會於114年5月5日至114年5月9日辦理113年原特集中訓規劃原住民族人權課程,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以有效推動原住民族行政事務。</p> <p>二、課程由行政院人權處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處長擔任講師,藉由講授有關原住民族權利與人權及轉型正義等內容,使學員認識國家與原住民</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4年第2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6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p>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議題或課程)：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系列講座之項目。</p> <p>➢ 社會大眾溝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6-2-1運用多元管道及素材，對一般社會大眾傳遞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概念)：於「原轉·Sbalay」粉專發布人權或轉型正義主題文章至少24篇。</p> <p>➢ 建置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發節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辦理學術社群相關交流活動。</li> <li>2. 評估委託辦理教學現場與學習架構連結之研究案。</li> <li>3. 邀請專家學者就機關案例提供主題文章。</li> </ol>	<p>族互動的歷史脈絡，理解現今族群不平等的制度根源，並提升處理公共政策或業務推動時的敏感度與判斷力。</p> <p>三、原民會依據講座納入原住民族人權題目辦理評量測驗及學習成效評估，經統計分析顯示近9成學員認為參訓後更加了解原住民族事務且對訓練感到滿意並有實質幫助；8成學員認為對課後對原住民族權利及人權議題更加了解。</p> <p>四、為提升學員原住民族權利內涵與歷史處境的理解，原民會於114年5月5日至114年5月9日辦理113年原特集中訓規劃安排至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參訪，期望透過史蹟踏查及轉型正義歷史脈絡等相關展覽，使學員能建立正確的歷史觀與多元文化意識。</p> <p>➢ 社會大眾溝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6-1-2)：原民會補助各縣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課程(基本型及社會教育學習型)，114年4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總計開設361班，並至少開設75班有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相關課程，內容包含恢復語言權及文化權、弭平原住民族數位落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權、原住民族環境永續發展、原住民族人權及法治教育。</p> <p>➢ 社會大眾溝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6-1-2)：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6-2-1：「原轉·Sbalay」臉書粉專：114年4至5月發文篇數共計24篇，發文主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主題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人權及轉型正義議題：2篇。</li> <li>(二)傳統文化、祭儀、姓名：7篇。</li> <li>(三)展覽、講座、研討會、出版品：13篇。</li> <li>(四)國際訊息：1篇。</li> </ol> </li> <li>二、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推廣：1篇。</li> </ol> <p>➢ 建置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發節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持續辦理學術社群相關交流活動：規劃每季定期召開交流座談會，第2季預於114年6月12日辦理，邀請專家學者討論高等教育推動轉型正義之</li> </ol>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4年第2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6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p>研究成果結合課程推動或活動辦理之看法及高等教育開設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課程相關事宜，案內政策性建議將提本部專案會議討論。</p> <p>二、評估委託辦理教學現場與學習架構連結之研究案：規劃結合現行國家教育研究院之研究成果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受託盤點教學資源，以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為基礎，盤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學習主題之連結，並行教學現場調查需求，調整學習架構為校園適用版，再以教師社群方式持續研發課程及教材續行推動</p> <p>三、邀請專家學者就機關案例提供主題文章：規劃於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設置案例彙編專區及邀稿事宜：原規劃以政治案件及機關角色為主軸邀稿並於本年度形成彙編公告於本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惟經徵詢專家學者意願後，就經驗來說恐有窒礙，因此暫緩，將納入交流座談會持續蒐集多元意見。</p>	
<p>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p>一、人力部分：鑒於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繁重，建議掌握時程辦理遴聘作業，並同步調配人力因應即時交辦業務。</p> <p>二、轉型正義教育（學校教育）：鑒於社會各界對師資培育、各級學校教材教案推廣應用情形，仍未全盤了解，建議加強推廣成果。</p> <p>三、轉型正義教育（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            (一)114年第1季關鍵業務統計應即時依「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機關業務聯繫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所訂期程上傳。            (二)有關各機關研發主題課程進度，建議納入各季跨部會專案諮詢小組列表管考。</p> <p>四、社會大眾溝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爾後應依核定之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調整修正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以利符合促轉條例立法意旨。</p> <p>五、建置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發節點：有關「邀請專家學者就機關案例提供主題文章」相關調整執行策略，建議於第三季確認並執行，以符綱領及中長程方案預定進度。</p>	
<p>國發會</p>	<p>人力整備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1年業務承接請增核定人員數：11人</li> <li>● 112.10及113.3各核增2名及6名聘用人</li> </ul>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第一階段核增11人，業於112年8月1日進用完竣。</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本會檔案局職員請增案前經行政院於111年8月10日核復略以，本會檔案局處務規程修正草案准予依核定本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4年第2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6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力	<p>布，至本會檔案局編制表現階段不予修正，俟行政院核增人力全數到位後，再行盤點並核實評估組設及人力需求。</p> <p>三、本會檔案局依據前開行政院來函建議，逐一盤點業務範圍與內容、人力能量、作業流程繁雜程度等多面向因素，現行人力確已無法負荷業務擴增及轉型，業於112年10月11日由本會核轉本會檔案局請增25名人力資料至行政院，惟行政院僅核增2名聘用人力，爰羅前政務委員秉成於113年3月11日協調召開人力請增需求會議，經評估檔案局辦理促轉基金及其相關資產管理等業務，再核增6名聘用人力，各項遴補進度說明如下：</p> <p>(一) 行政院核增2名聘用人力：已於113年8月底補實。</p> <p>(二) 行政院核增6名聘用人力：行政院業於113年7月1日核增6名聘用人力，其聘用計畫書業經行政院於113年12月3日核定，截至本(114)年6月底業進用5名聘用人員，餘1名職缺刻正徵才中。</p>	
	預算整備情形	<p>114年預算編列情形：新臺幣57,568千元。</p> <p>公務預算：15,568千元。</p> <p>促轉基金：42,000千元，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及教育場域服務推廣計畫。</p>	<p>114年法定預算：</p> <p>公務預算：114年度承接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務經費15,568千元，已依工作內容將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檔案管理應用」計畫項下，以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通報、調查及審定工作，相關預算併同原機關預算辦理分配及執行，截至6月底止預計執行率逾9成。</p> <p>促轉基金：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及教育場域服務推廣計畫經費42,000千元，截至6月底止預計執行率逾9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p> <p>其他意見：</p>
	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政黨政治檔案、政治檔案開放)	<p>➢ 審定機關政治檔案及清查輔導重點機關：協助清查輔導累計5個機關次。</p> <p>➢ 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p>	<p>➢ 審定機關政治檔案及清查輔導重點機關：本年起以「軍人身分涉及之政治案件」及「保防監控」等為優先徵集主題。已完成國防部及其所屬等11個機關清查輔導，並於5月23日完成函送11個機關之個別清查指引，請其7月底前報送政治檔案目錄至局。</p> <p>➢ 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及移歸：</p> <p>一、為釐清政黨持有大溪檔案黨務類檔案是否屬政治檔案，已自國立政治大學取得相關檔案計1,621筆，並於本年3月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確立審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4年第2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6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p><b>及移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累計完成政黨持有大溪檔案黨務類政治檔案審查1,000筆。</li> <li>2. 辦理自主調查並配合法院審理進程調整作法。</li> </ol> <p>➤ <b>強化及優化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7,500筆。</li> <li>2. 新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5萬頁。</li> <li>3. 新增人名索引檢視7.5萬頁。</li> <li>4. 新增政治檔案高度隱私檢視25萬頁。</li> </ol>	<p>原則，刻以上開原則逐筆檢視，累計完成1,100筆審查作業。</p> <p>二、相關行政、司法救濟案件累計訴願案5件、訴訟案13件(含3件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訴訟1件判決確定，2件最高行政法院二審中，另有7件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審理。本會承接後計開庭59次，陳遞書狀89件、卷證審理資料件數370件，並配合行政院訴願會及法院審理期程，就7,510餘筆爭議檔案與210餘項爭執事項逐一詳盡研提答辯理由並彙整相關證物，以下重點說明審理情形：</p> <p>(一)前促轉會審定之4,286筆「總裁批簽」檔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間發回北高行更審，發回理由係認為促轉會原處分未詳加調查審認4,286筆是否均符合政治檔案之定義，爰本會刻依法官曉諭研提審定理由說明。</p> <p>(二)前促轉會審定3,173筆「臺灣省黨部」檔案：北高行本年1月9日判決撤銷2,627筆檔案(82.7%)，主要理由為僅由審定清冊所列題名、案名，無法判斷是否符合政治檔案定義，又促轉會工作底稿等證物，無法藉此核對辨明審定檔案之思辨過程，本會與國民黨已分別提起上訴。</p> <p>(三)本會審定之5筆省黨部及14筆「總裁批簽」檔案：北高行113年12月26日判決駁回國民黨之訴，該黨已於本年1月提起上訴。</p> <p>(四)前促轉會裁罰國民黨黨職人員案：北高行本年3月26日以裁罰是否適法，與促轉會裁罰國民黨之他案，待調查證據是否屬政治檔案相關，裁定於該案終結前停止本案訴訟；本會以兩案當事人之法定義務與違法行為態樣均不同，並無裁定停止之必要，於4月2日提起抗告。</p> <p>➤ <b>強化及優化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b>截至6月底，本年累計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布逾15,000筆(總累計公布數量逾43萬筆)、累計新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10萬頁(總累計公開199萬頁)、人名索引檢視新增15萬頁(總累計檢視110萬頁)、政治檔案高度隱私檢視新增50萬頁(總累計檢視300萬頁)。</p>	
	<p><b>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b></p>	<p>➤ <b>研擬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活化方向：</b>研析中廣公司被處分收歸</p>	<p>➤ <b>研擬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活化方向：</b>蒐整中廣公司被處分收歸國有標的(黨產處字第108003號處分書附表2標的8至13)不動產基礎資料(包括地籍、權屬、地上物及土地使用都市計畫等)，以供研處活化方向參考，該等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4年第2季預定進度 <sup>1</sup>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6月底 <sup>2</sup>	部會自我檢視
		<p>國有標的(黨產處字第108003號處分書附表2標的8至13活化方向。</p> <p>➤ 引導各部會辦理促轉基金上位策略計畫相關業務及補助作業：召開第6次基金管理會，審議各部會115年度計畫。</p>	<p>的因法院裁定暫停執行，爰目前尚未移轉登記為國有。</p> <p>➤ 引導各部會辦理促轉基金上位策略計畫相關業務及補助作業：已於本年4月15日召開第6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7個部會辦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115年度計畫。</p>	
<p>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p>一、人力部分：仍請依歷來請增事由，妥適配置運用相關人力；另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部分，請依規劃續評估組設任務編組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中心」，使人力集中運用發揮綜效，並利相關人力業務成效之檢視。</p> <p>二、政治檔案：</p> <p>(一)就機關政治檔案部分，本年度業就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強化清查輔導；後續配合政治檔案條例2024年修正施行以來逐步開放監控類檔案，就國防部及所屬以外之機關，如何強化「保防監控」主題之清查輔導，以完備保防監控體系相關檔案之徵集典藏，亦請預為研析規劃。</p> <p>(二)就政黨政治檔案部分，相關訴訟衍生書狀繁重，可見辛勞。除配合法院外，本處歷來建請該業務仍應主動強化學理論述並爭取各界支持，且有規劃推動自主調查之必要。爰請續評估現況人力(應有3人專辦)之配置重點及業務策略，以支持相關工作完整開展。</p> <p>三、促轉基金：仍請依本院歷來相關會議決議及立法委員關切，請賡續積極研擬促轉基金公私協力相關機制，以促進民間近用。</p>		

## 報告案第 2 案：

案由：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  
方案 113 年度辦理成果。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 說明：

- 一、依 112 年 7 月 28 日院臺正字第 1125014254 號函頒之「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辦理。
- 二、本方案旨在落實「平復過去歷史傷痕，落實民主憲政秩序，確保自由與人權永續」願景，推動「還原歷史真相·反省集體記憶」、「矯正政府過錯·弭平社會傷痕」及「鞏固民主體制·深化人權價值」等三大政策目標。
- 三、本次報告係彙整各機關 113 年度年度執行成果及人權處相關建議，於奉核後將公告於本會報及各機關網站供外界檢視及未來滾動修正工作指標之參據。
- 四、人權處彙整各機關 113 年度推動成果如後附。

報請

公鑒

# 轉型正義業務 113 年推動成果

( 提會報告版 )

#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114 年 6 月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組織分工與職掌.....	2
參、本方案架構.....	4
肆、113年各機關業管事項辦理情形.....	5
一、目標一：還原歷史真相·省思歷史記憶.....	5
(一) 政治檔案徵集保存.....	5
(二)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6
(三) 政治檔案研究.....	7
(四) 不義遺址保存或重建.....	8
(五) 威權象徵移除、改名或處置.....	10
二、目標二：矯正政府過錯·弭平社會傷痕.....	12
(一)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12
(二) 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14
(三) 被害人權利回復.....	16
(四)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18
三、目標三：鞏固民主體制·深化人權價值.....	22
(一) 促轉特種基金管理.....	22
(二) 轉型正義教育推廣.....	25
(三) 完備推動轉型正義法制.....	26
伍、113年機關宣導與研究.....	32
一、辦理與轉型正義相關之社會溝通、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	32
(一) 國發會.....	32
(二) 文化部.....	34
(三) 法務部.....	37

(四) 內政部 .....	41
(五) 衛福部 .....	46
(六) 教育部 .....	49
(七) 本院(人權處) .....	52
(八) 跨機關合辦 .....	55
<b>二、辦理與轉型正義議題相關之研究 .....</b>	<b>58</b>
(一) 國發會 .....	58
(二) 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 .....	59
(三) 內政部 .....	60
(四) 衛福部 .....	61
<b>三、其他轉型正義推動事項 .....</b>	<b>63</b>
(一) 國發會 .....	63
(二) 文化部 .....	63
<b>陸、其他研議推動工作.....</b>	<b>64</b>
一、還原歷史真相 .....	64
二、威權統治時期公教、專門職業等特定身分、資格遭剝奪之回復 65	
三、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	65
四、金門、馬祖地區轉型正義工作 .....	66
<b>柒、未來策進.....</b>	<b>68</b>
一、落實《政治檔案條例》修正重點，蒐整研究結果強化徵集工作 68	
二、強化政治檔案研究與成果應用，推進歷史真相之還原 .....	68
三、並進推動不義遺址保存與威權象徵處置，強化轉型正義空間省 思 69	
四、加速平復不法及權利回復，優化創傷療癒照顧機制 .....	69

五、擴大促轉基金活化運用，公私協力鞏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70
六、重點輔導陪伴，協力轉型正義教育深化推動 .....	70
七、持續完備法制基礎，同步辦理可先行推進之行政措施 .....	71
八、與本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互補，協力共進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 .....	71
九、強化社會溝通與研究應用，深化轉型正義工程推動成效 .....	71
捌、結語 .....	72
玖、附錄 .....	73
□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113年推動成果	73
（一）各級學校教育 .....	73
（二）一般公務人員訓練 .....	90
（三）特定專業人員訓練 .....	94
（四）社會大眾溝通 .....	125

## 壹、前言

111 年 5 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規定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解散，相關轉型正義任務依任務性質移交常設部會辦理，如法務部負責平復國家不法及識別與處置加害者；內政部負責處置威權象徵與被害人權利回復；文化部負責保存不義遺址與政治檔案研究；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負責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教育部負責轉型正義教育；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負責政治檔案徵集、保存、開放應用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下稱促轉基金)管理，至於涉及跨機關(構)權責或其他轉型正義事項，則由行政院(下稱本院)指定主管機關辦理；並由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下稱本會報)負責統合、協調及督導，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幕僚作業由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人權處)辦理，確保轉型正義相關工作得以延續推動與落實。

為加速處理推動轉型正義各項問題與挑戰，持續加強社會溝通，本院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下稱本方案)」，就政策研擬與法規制定、重點業務推動等事項，盤點轉型正義中長程推動藍圖，確認策略方向及目標，藉以整全導引轉型正義相關工程及督導部會落實執行，鞏固民主體制與深化人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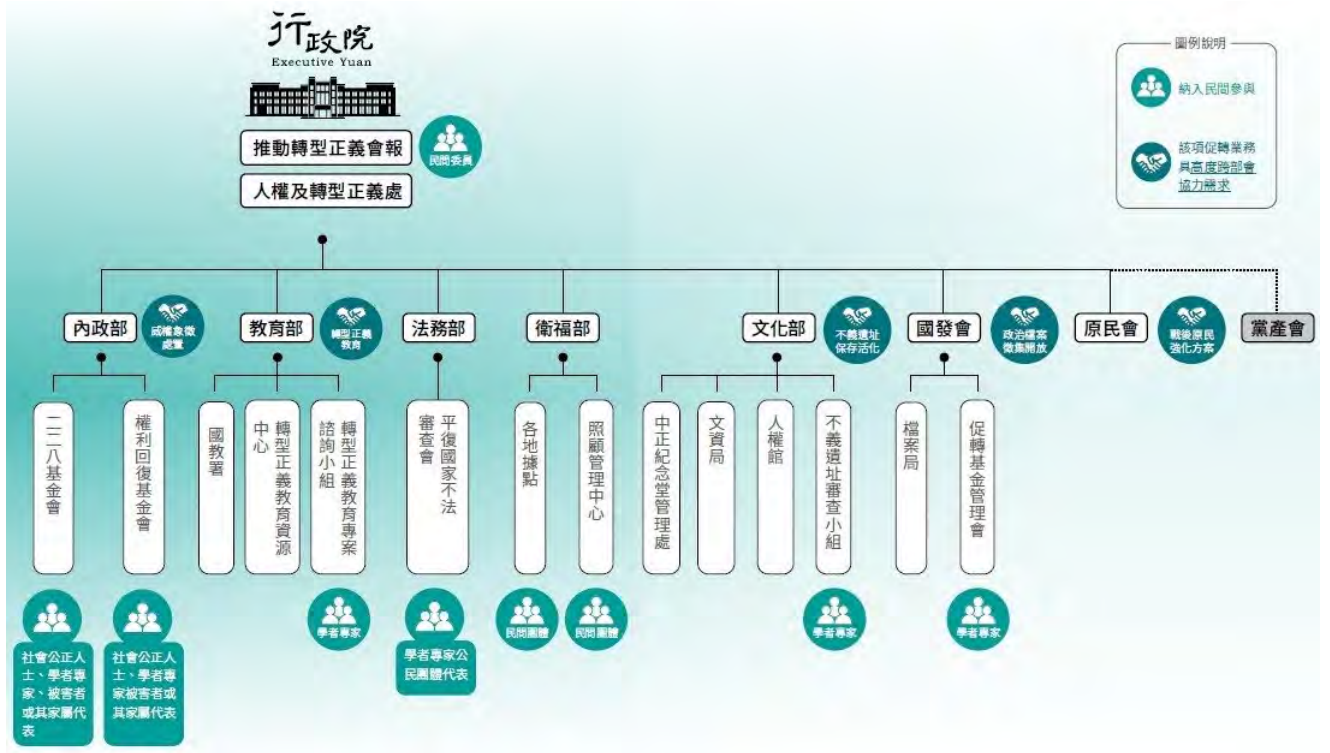
## 貳、組織分工與職掌

目前政府體制中，本院設有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本院院長召集，負責統合、協調及監督各部會落實促轉會提出的《任務總結報告》及《促轉條例》所定事項等各項工作。本院並設置人權處作為本會報幕僚單位，負責相關事務之統合、協調及監督。

在部會層次，主要由 6 部會 ( 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教育部、衛福部、國發會 ) 分工辦理轉型正義各項工作，此外另有一獨立機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下稱黨產會 )，負責不當黨產之調查、返還與收歸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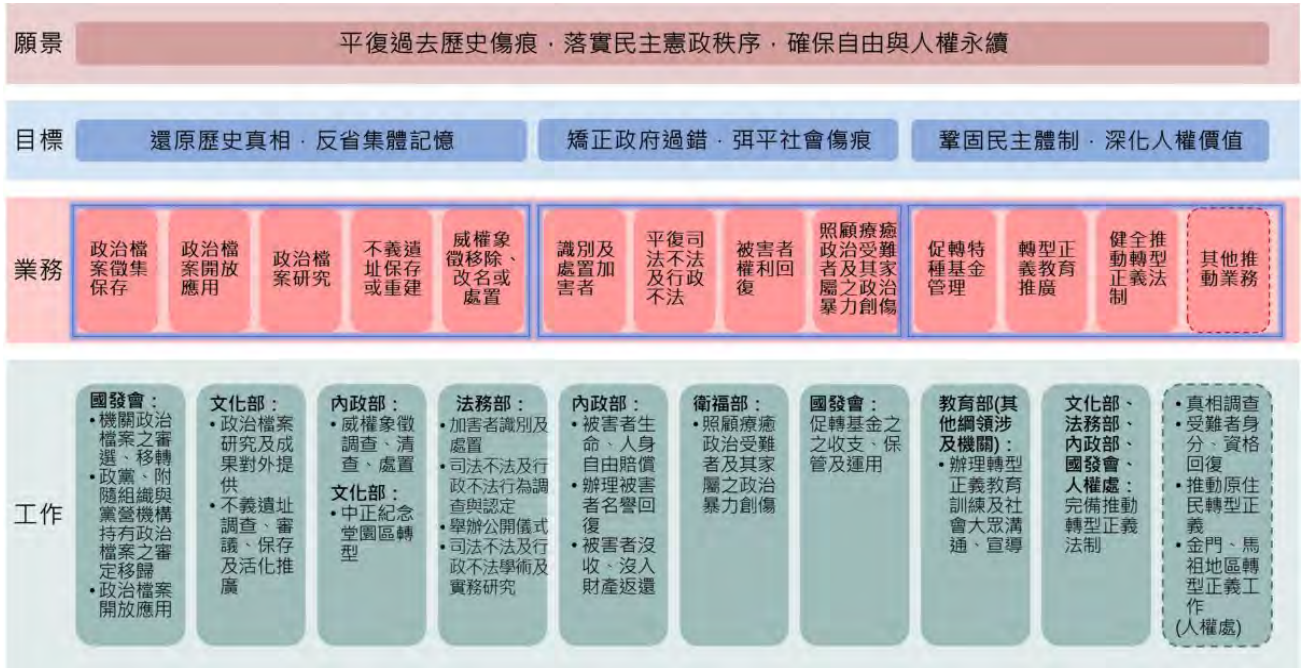
跨部會推動現況圖



目前轉型正義整體工作推動組織架構圖

## 參、本方案架構

本方案旨在落實「平復過去歷史傷痕·落實民主憲政秩序·確保自由與人權永續」願景，推動「還原歷史真相·省思歷史記憶」、「矯正政府過錯·弭平社會傷痕」及「鞏固民主體制·深化人權價值」等 3 大政策目標，共 12 項業務項目，架構如下：



本方案架構圖

## 肆、113 年各機關業管事項辦理情形

### 一、目標一：還原歷史真相·省思歷史記憶

#### (一) 政治檔案徵集保存

主辦機關：國發會

##### 1、工作項目

- 機關政治檔案之審選、移轉
- 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審定移歸

##### 2、執行事項、113 年預定進度及推動成果

執行事項 / 113 年預定進度	113 年推動成果
<b><u>執行事項</u></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依委託報告進行機關政治檔案進一步徵集方向研析</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1 月完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政治檔案專案徵集方向規劃報告」，業擇定屬政治檔案核心內容，及尚缺乏前期逮捕、偵訊等檔案之「軍人身份涉及之政治案件」及「保防監控」為優先徵集主題。</li></ul>
<b><u>113 年預定進度</u></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完成機關政治檔案進一步徵集方向研析報告</li></ul>	
<b><u>執行事項</u></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辦理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通報或調查之政治檔案審查</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完成政黨持有 4,655 筆中央秘書處檔案審查作業，累計完成 5,537 筆。</li></ul>
<b><u>113 年預定進度</u></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累計完成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通報或調查</li></ul>	

之政治檔案審查 1,000 筆

### 本院人權處檢視意見

- 就機關政治檔案之徵集，國發會業擬訂「全面清查」與「重點徵集」雙軌並行之徵集策略，提於本會報第 5 次會議報告。建議於「重點徵集」推動過程，應持續回顧檢視 112 年管有政治檔案研析報告發現及 113 年專案徵集方向規劃報告結論，確保重要待補之政治檔案核心內容逐步完備徵集。
- 就政黨政治檔案之徵集，不論是審查作業或訴訟衍生之書狀資料，均相當繁重，值得勉勵；爰亦需盤點策定於有限資源量能下，如何最有效推進未出土之政黨政治檔案之發現、保全與移歸。

## (二)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主辦機關：國發會

### 1、工作項目

檔案開放應用

### 2、執行事項、113 年預定進度及推動成果

執行事項 / 113 年預定進度	113 年推動成果
<b>執行事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強化及優化開放應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完成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逾 13 萬筆、全文影像公開 40 萬頁及新增人名索引檢視 60 萬頁。</li></ul>
<b>113 年預定進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累計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 10 萬筆</li><li>• 累計新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 40 萬頁</li><li>• 累計新增人名索引檢視</li></ul>	

本院人權處檢視意見 (無)

### (三) 政治檔案研究

主辦機關：文化部

#### 1、工作項目

- 政治檔案研究
- 成果對外提供

#### 2、執行事項、113 年預定進度及推動成果

執行事項 / 113 年預定進度	113 年推動成果
<p><b>執行事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國安情治系統調查研究，並推廣政治檔案的應用</li> <li>• 啟動整合檢索平臺收錄內容盤點、撰寫及增補計畫</li> <li>• 依法務部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相關檔案，評估收錄資料庫方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執行 4 案政治檔案研究案，分別為「金門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調查研究計畫」、「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研究計畫」、第六期「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li> <li>•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持續配合法務部平復名單更新，並完成改版，定於 114 年第 1 季開放給大眾使用。國家人權記憶庫已於 4 月 30 日上線，並於</li> </ul>
<p><b>113 年預定進度</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治檔案研究 4 案，以社會控制、政治案件於軍事審判前 / 審判後流程為主</li> <li>•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威</li> </ul>	

<p>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臺(暫名)維運及更新</p>	<p>12月就無障礙標章取得以外項目辦理完驗收,刻正開辦內容增補計畫。</p>
<p><b>執行事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版政治檔案研究與應用成果</li> <li>• 辦理國家人權記憶庫之應用推廣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國史館合作出版《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獨立聯盟史料彙編》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相關案件史料彙編》。</li> </ul>
<p><b>113年預定進度</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版政治檔案研究或應用之相關作品2案,並及舉辦新書發表會2場以上</li> <li>• 辦理政治檔案與轉型正義相關工作坊及推廣活動2場以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辦5場「113年政治檔案解讀研習暨走讀工作坊」(中部場、北部二場、南部場與東部場),及「2025白色恐怖歷史工作坊」。</li> </ul>

本院人權處檢視意見 (無)

(四) 不義遺址保存或重建

主辦機關：文化部

1、工作項目

- 不義遺址調查、審議
- 不義遺址保存
- 不義遺址活化推廣

## 2、執行事項、113 年預定進度及推動成果

執行事項 / 113 年預定進度	113 年推動成果
<p><b>執行事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審議潛在不義遺址</li> </ul> <p><b>113 年預定進度</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 40% 潛在不義遺址調查、審議作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月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辦理 13 場次現勘暨討論會議、4 場次審查會議、1 場次審查會議會前會，累計完成 26 處潛在不義遺址先期審議作業，俟專法通過及配套子法公布後，即可加速排入審議及公告等作業事項。</li> </ul>
<p><b>執行事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作業規範</li> </ul> <p><b>113 年預定進度</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不義遺址保存條例》相關配套子法</li> <li>建立並公告促轉會審定之 42 處公有不義遺址個案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月研擬完成不義遺址審議配套子法，包括「不義遺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保存活化計畫作業辦法」(名稱均暫定)，俟專法通過後辦理發布事宜。</li> <li>7 月完成 43 處潛在不義遺址圖資更新，已審定及潛在不義遺址共 106 處個案資料已公布於「不義遺址資料庫」網站。</li> </ul>
<p><b>執行事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不義遺址活化推廣示範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不義遺址史蹟踏查、政治檔案解讀研習暨走讀工作坊，共計 9 場次。</li> </ul>

- 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從事不義遺址相關保存、活化活動
- 完成不義遺址標示設置共 10 處。
- 補助不義遺址相關保存，計地方政府 1 案、民間團體 3 案，共計 4 案。

### 113 年預定進度

- 辦理 2 場以上不義遺址活化推廣示範
- 完成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從事不義遺址相關保存、活化活動

### 本院人權處檢視意見

-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業經本院院會通過，現於立法院審議，俟該條例立法完成，請積極完成相關不義遺址審議作業；專法通過前，並請依本會報第 6 次會議預備會議決議，加速研訂「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建議」，落實導引各管理機關以行政先行方式，儘速啟動保存活化工作。
- 辦理不義遺址活化推廣示範(如小旅行、工作坊等活動)時，可廣邀各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派員參與，使其觀摩活化推廣之具體作法。
- 建議就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從事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活動之成果，規劃辦理展示及推廣運用。

## (五) 威權象徵移除、改名或處置

主辦機關：內政部

### 1、工作項目

- 威權象徵調查、清查、處置
-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文化部)

## 2、執行事項、113 年預定進度及推動成果

執行事項 / 113 年預定進度	113 年推動成果
<p><b>執行事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威權象徵處置第 4 次及第 5 次追蹤管考</li></ul> <p><b>113 年預定進度</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各機關威權象徵進行處置數量及補助處置執行績效之全國占比 8%；以年度推動處置成果召開處置諮詢會議，協助解決轄管機關執行處置需求</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辦理 2 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調查，掌握全國現存兩蔣塑像、遺像及其命名空間計 941 件，處置 78 件，占 8%(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威權象徵處置共計 231 件)。</li><li>9 月至 10 月召開 2 場次諮詢會議，與各威權象徵轄管機關逐案協商改善方案，並針對機關廳舍內有威權象徵者列為優先處置對象，加強追蹤。</li></ul>
<p><b>其他成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處置威權象徵郵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 月 20 日本院羅前政務委員秉成主持「研商中央機關(含所屬事業)業務涉及威權象徵處理原則會議」，中華郵政公司報告 3 套疑似威權象徵郵票仍在販售。會議決議不再受理個人客製化郵票，並將「蔣經國百年誕辰紀念郵票」列為處置項目。內政部以 20 萬 5,700 元購置該郵票，用於部內大</li></ul>

宗郵件寄送憑證，不對外流通。

### **執行事項**

- 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組織法法制作業(文化部)

### **113年預定進度**

- 完成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組織法法制作業(文化部)

- 依本院 112 年 5 月 29 日「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會議結論研擬相關組織法制修正(文化部)。

## **本院人權處檢視意見**

- 內政部以行政方式處理紀念威權統治者郵票流通問題，具創意，展現政策執行巧思，值得肯定。
- 建議內政部擴大宣導補助作業要點及其懶人包，供轄管機關參考運用，以利處置推進。
- 請內政部積極督促轄管機關依諮詢會議決議落實處置作為，並協助轄管機關推進處置進度。

## **二、目標二：矯正政府過錯·弭平社會傷痕**

### **(一)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主辦機關：法務部**

#### **1、工作項目**

加害者識別及處置

## 2、執行事項、113 年預定進度及推動成果

執行事項 / 113 年預定進度	113 年推動成果
<p><b>執行事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制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及完善配套作業</li></ul> <p><b>113 年預定進度</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經立法程序完成制定專法，並依授權情形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進行相關人事聘任作業</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召開 2 場次會議諮詢專家學者、各權責機關(構)及利害團體意見，對於各項政策爭議進行研究；嗣配合本院《促轉條例》修法進度，共參與 2 次審查及研修相關會議，持續研議兩部法案如何接軌問題。</li><li>7 月 31 日至 12 月 27 日召開 15 次內部會議，進行爭點整理及草案試擬。同時藉建置「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於 10 月 4 日及 11 日與廠商進行訪談會議，評估透過資料庫類型化加害者態樣可行性。</li><li>12 月 31 日提送「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草案(初稿)」予本院。</li></ul>

### 本院人權處檢視意見

- 法務部業依 113 年進度規劃如期提送加害者識別及處置專法草案到院。請持續規劃促進社會大眾對話、凝聚社

會共識之相關措施，以有助後續立法推動。

## (二) 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主辦機關：法務部

### 1、工作項目

- 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行為調查與認定
- 舉辦公開儀式
- 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學術及實務研究

### 2、執行事項、113 年預定進度及推動成果

執行事項 / 113 年預定進度	113 年推動成果
<u>執行事項</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廣續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公告 2,903 件 ( 2,787 人 )，及審議新案 170 件，滌除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污名。</li></ul>
<u>113 年預定進度</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公告 2,250 件及調查新案 40 件，滌除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污名</li></ul>	
<u>執行事項</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舉辦公開儀式或其他社會活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舉辦公開儀式：8 月 31 日與內政部、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 下稱權利回復基金會 ) 合辦公開儀式。</li></ul>
<u>113 年預定進度</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年至少 1 場，透過象徵性儀式的進行，由國家宣告褪去受難者長年所承</li></ul>	

受的標籤與污名，進而推動社會共同省思自由、民主的人權價值

### **執行事項**

- 舉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委託研究、文獻翻譯或製作案例教材等

### **113 年預定進度**

- 每年至少 1 次，促進官學投入我國轉型正義有關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領域之研究，精進研究品質，充實學術及實務資源，提升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

- 與唐美雲歌仔戲團合作「戲說人權」專案，邀請該團全新製作，以白色恐怖真人真事「施儒珍之牆」為藍本改編，結合轉型正義及人權議題之歌仔戲曲《冒壁鬼》，於臺北公演 2 場、於臺南加演 2 場，並將該戲劇影片上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 **本院人權處檢視意見**

- 平復業務案件涵蓋《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與第 2 款，其中第 1 款是已獲補賠償者，案件總數有限，建議應及早規劃未來業務人力配置調整。另建議公布案件審查原則，提升資訊透明度，便利申請人與社會大眾理解分類標準與結果預期，有助社會溝通。
- 建議進一步整理屬於原住民族及金馬地區准駁案件，掌握此類案件之特殊性（例如族群敏感性、戰地政務軍事管制措施、國防部及其他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後續補償情形等），以作為未來研究發展及跨機關合作之基礎。
- 建議系統性分析陳情、駁回與訴願案件，掌握與現行法規落差，評估現行制度是否研修或辦理委託研究，及進

行機關間協調。

- 建議對於重大案件，配合紀念日等時機，透過記者會、研討會與新聞稿強化對外溝通，提升社會各界對平復國家不法的認識理解。
- 原定執行事項「舉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委託研究、文獻翻譯或製作案例教材」，係以產出可用於回饋平復業務為目標，俾利作為精進政策、強化回應機制與提升公信力之基礎。此次所列「冒壁鬼」戲劇跨界合作，雖具社會溝通創意，惟其成果與原規劃方向及預期效益之對應性較低，建議未來仍應優先依原規劃辦理。

### (三) 被害者權利回復

主辦機關：內政部

#### 1、工作項目

- 被害者生命、人身自由賠償
- 被害者名譽回復
- 被害者沒收、沒入財產返還

#### 2、執行事項、113 年預定進度及推動成果

執行事項 / 113 年預定進度	113 年推動成果
<b>執行事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辦理核發被害者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權利回復基金會累計受理計 2,318 件申請案，通過決定賠償計 2,035 件，賠償金總額達新臺幣 51 億 3,095 萬元。</li><li>• 為縮短賠償案件受理件數與預定進度落差，權利回復基金會積極透過被</li></ul>
<b>113 年預定進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辦理被害者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 2,700 件</li></ul>	

受害者家屬人際網絡、YouTube 創作者、僑委會、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途徑，宣導申請資訊。

#### **執行事項**

- 辦理被害人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名譽回復

#### **113 年預定進度**

- 舉辦名譽回復證書頒發之儀式，徵詢被害人及其家屬意見並視申請數量調整舉辦次數

- 內政部、法務部及權利回復基金會於 8 月 31 日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合辦「誌過去，致未來—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頒發 1,140 張名譽回復證書。

#### **執行事項**

- 辦理被害人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返還或金錢賠償

#### **113 年預定進度**

- 辦理被害人財產所有權返還累計完成 30%( 含以金錢賠償代替者 )

- 權利回復基金會通過決定賠償計 25 件，原物返還：地號 25 筆、建號 2 筆；金錢代替返還原財產：地號 146 筆、建號 5 筆、動產 75 筆，金額共 6 億 1,517 萬。

### **本院人權處檢視意見**

- 建議內政部可偕同權利回復基金會持續開發前述以外其他宣導管道，例如公協會、國內外民間團體、社群媒

體、Podcast 節目、協力機關 ( 構 ) 等，有效提升權利回復基金會能見度及受理件數。

- 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案件因年代久遠，得喪變更歷程探索及價值估算不易，調查耗時，建議以多元形式對外說明辦理困難與調查過程，協助民眾理解作業進度不易速成，減少因長時等待產生之疑慮或誤解。

#### (四)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主辦機關：衛福部

##### 1、工作項目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 2、執行事項、113 年預定進度及推動成果

執行事項 / 113 年預定進度	113 年推動成果
<b>執行事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 下稱據點 ) 設置</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完成臺北、竹苗、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等 7 處據點設置及委託 1 個原住民族服務方案提供個案服務( 其中嘉義據點因故於 9 月解除契約。為確保服務不中斷，已調度鄰近據點承接，並於 114 年 2 月重新完成嘉義據點設置 )。</li><li>• 各據點提供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提供政府推動轉型正義權益回復</li></ul>
<b>113 年預定進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累計設置 7 處據點，服務受益人數 400 人，整合性個案管理服務 240 人</li></ul>	

或其他轉型正義工作相關資訊與諮詢，及辦理據點活動。共辦理 133 場次，2,999 人次參與，另提供 246 名受難者及家屬個案管理服務，電話關懷 3,315 人次，訪視 1,900 人次；服務受益人數超過 400 人。

### 執行事項

- 全國據點工作者支持

### 113 年預定進度

- 每年提供各據點團體或個別督導資源至少 60 小時

為提升據點工作者之專業知能，提供以下資源：

- 每據點 ( 含原民服務方案 ) 每月 1 次、每次 3 小時之團體督導全國 7 據點共計提供 252 小時。
- 設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中心( 下稱管理中心 )，建立跨據點交流平臺，辦理跨據點交流會議共 11 場次、計 17 小時；另辦理線上與實體教育訓練共 17 場次，總計 40 小時；並針對各據點進行實地輔導訪查，協助建立以個案為中心的跨專業團隊。

### 執行事項

- 依各據點訪查結果、成果

- 建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個案管理模式草案

### 113 年預定進度

- 1 式，須包含需求評估架構、個案服務流程及跨專業協作機制（所提模式須納入可回應原住民族特殊性之規劃）

報告及管理中心彙整資料，研修 112 年度服務模式，建立包含醫療、長照、經濟扶助、社會互動及心理支持需求之評估架構，並調修個案轉介與開案流程，及彙整各據點跨專業協作案例經驗。將持續依實際個案服務經驗滾動修正，並提供未來新設據點之承接團體依循辦理及發展在地特色。

### 執行事項

- 建立密集照顧補助管理機制

### 113 年預定進度

- 1 式

- 5 月 10 日訂定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要點）。
- 補助要點採申請制，自 7 月 31 日起受理申請，針對有心理療癒需求者，提供心理服務補助；針對經濟困難者，提供照顧補充費、醫療補助費、輔具補助費及生活扶助費等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查，由心理治療(諮商)、社會工作、長期照顧或社會福利相關之專家學者至少 3

人擔任審查委員，逐案考量受補助對象之家庭支持程度、經濟狀況、失能程度及其他有關因素，進行實質審查後予以核定

- 刻依本會報會議決議，以「社會補償」之精神，檢討補助要點之定位、補助對象、要件、項目及額度等，預計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階段性修正。

### 執行事項

-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及督導培訓

### 113 年預定進度

- 初階培訓 2 梯次、進階培訓 1 梯次、督導培訓 1 梯次及教材製作 1 式

- 5 月 8 日、9 日及 5 月 23 日、24 日辦理 2 梯次初階培訓，總計 241 人次參訓。
- 6 月 27 日、28 日、7 月 11 日及 12 日共 4 日辦理 1 梯次進階培訓，總計 32 人參訓。
- 4 月 9 日、10 日辦理 1 梯次督導培訓，總計 14 人參訓。
- 完成「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概論」1 小時線上課程。
- 完成「歷史的傷·心會記得 - 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素材」8 集 Podcast 有

聲故事書。

### 其他成果

- 建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資訊系統
- 本資訊系統完成個案管理服務紀錄、據點活動辦理、服務(專業)人員管理、培訓課程辦理及參訓紀錄登載、療癒照顧補助申請等功能，並於 114 年 1 月上線。

### 本院人權處檢視意見

- 建議持續關注照顧服務據點經營之穩定性、服務之持續性，避免再次發生據點因故解約之狀況。
- 請依本會報第 5 次會議決議，加速檢討補助要點，以適切回應受難者與家屬需求。

## 三、目標三：鞏固民主體制，深化人權價值

### (一) 促轉特種基金管理

主辦機關：國發會

#### 1、工作項目

促轉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2、執行事項、113 年預定進度及推動成果

執行事項 / 113 年預定進度	113 年推動成果
<u>執行事項</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依黨產會提供處分收歸國有不動產，按使用許可性質分類，研擬可能活化</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完成原屬救國團不動產(包括青年活動中心、學苑及團委會等)可能活化運用方向評估。另因應立</li></ul>

方向，並納入《促轉條例》  
第 7 條用途

- 依據促轉基金中長程策略補助各部會辦理業務計畫

### **113 年預定進度**

- 完成原屬救國團不動產之可能活化運用方向評估事宜
- 促轉基金補助各部會計畫累計辦理 4 項

法院三讀修正通過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針對包括青年活動中心在內住宿設施轉型期限再展延 5 年（至 119 年 1 月 21 日），將配合相關訴訟定讞時程，續行後續活化運用。

- 完成補助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及國發會，辦理清除威權象徵處置與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轉型正義教育、平復司法不法及加害者識別與處置、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政治檔案研究與不義遺址保存、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等 7 項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計畫，其中辦有補助業務說明如下：
  - 內政部：補助辦理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共建築或場所

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及清除威權象徵、反思威權象徵與在地集體記憶、反省威權統治與政治崇仰文化為主題之相關活動。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及研發大專校院課程模組、國立圖書館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課程或推廣活動。
- 衛福部：補助依法立案之機構、團體、法人及各級學校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計畫。
- 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進行不義遺址與相關人權史蹟點之多元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工作。

### 本院人權處檢視意見

- 就促轉基金補助部分，雖推動成果已達原定進度，惟促轉基金補助原意係指補助中央主辦機關以外之中央、地方各級機關(構)、公私立各級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爰仍請國發會據此及依本院歷來相關研商會議裁示開

設突破現有補助範疇、綜合性、混合型之補助計畫，並盡速設計友善民間近用的機制作法，以利促進民間近用。

## (二) 轉型正義教育推廣

主辦機關：教育部（及相關機關）

### 1、工作項目

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及社會大眾溝通、宣導

### 2、執行事項、113年預定進度及推動成果

執行事項 / 113年預定進度	113年推動成果
<b>執行事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依核定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下稱教育行動綱領)辦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7月教育行動綱領修訂，新增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兩機關，將威權統治時期海外黑名單等不義情事納入公務人員深化反省範圍，期藉由對外機關與國際交流我國轉型正義工作經驗，認識我國民主運動發展。</li><li>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各面向(各級學校教育、一般公務人員訓練、特定專業人員訓練、社會大眾溝通)之主辦機關，均按其所訂推動方法及行動方案辦理，並達預期成果，彙整資料如</li></ul>
<b>113年預定進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依規劃進度確實完成辦理</li></ul>	

附錄「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113年推動成果」。

### 本院人權處檢視意見

各涉及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各機關單位及學校，均依綱領規劃達成目標值，惟內容品質不一，另尚有未盡符合《促轉條例》框架下之成果納入績效指標衡量，爰仍有朝重質不重量精進改善之空間。

## （三）完備推動轉型正義法制

### 1、國發會

執行事項 / 113年預定進度	113年推動成果
<b>執行事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配合《政治檔案條例》修法進度研訂條例授權規定</li><li>視政治檔案准駁實務作業需要，滾動修正相關配套措施</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配合《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於2月28日施行，已修訂政治檔案清查整理及開放應用作業程序，並於2月27日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另依《政治檔案條例》第7條第5項授權訂定政治檔案內含私人文書返還辦法，亦自2月28日施行。</li><li>配合《政治檔案條例》修法內容，8月5日完成「國家檔案應用個案准駁例</li></ul>
<b>113年預定進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配合《政治檔案條例》修法進度研訂條例授權規定</li><li>滾動修正開放應用作業原則</li></ul>	

示」修正，並進行准駁原則調整及預審人員教育訓練。

- 為使政治檔案徵集更為周延，已彙整政治檔案審定原則及重點並檢附案例，於 3 月 21 日函送機關辦理清查作業。另於 2 月 17 日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審定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3 點附表，自 2 月 28 日施行。

### 本院人權處檢視意見

- 國發會業依《政治檔案條例》修正規定，研訂相關子法及措施，值得肯定。允宜於實務准駁過程，以依法保護個人隱私權為前提，持續協助真相權之落實。

## 2、文化部

執行事項 / 113 年預定進度	113 年推動成果
<b>執行事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組織法修正</li><li>• 完備不義遺址法制及執行配套</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依本院 112 年 5 月 29 日「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會議結論研擬相關組織法制修正。</li><li>• 11 月研擬完成不義遺址審議配套子法，包括「不</li></ul>
<b>113 年預定進度</b>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進行社會溝通並修正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組織法草案</li> <li>• 配合不義遺址專法制定，研訂授權規定並滾動修正相關配套措施</li> </ul> | <p>義遺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保存活化計畫作業辦法」(名稱均暫定)，俟專法通過後辦理發布事宜。</p> |
|---|---|

### 本院人權處檢視意見

同參第 10 頁意見。

### 3、內政部

執行事項 / 113 年預定進度	113 年推動成果
<p><b><u>執行事項</u></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備威權象徵處置法制</li> </ul> <p><b><u>113 年預定進度</u></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檢視並依《促轉條例》修法進程，即時滾動修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將補助對象擴及中央政府機關(構)，協助各轄管單位辦理威權象徵處置經費不足問題。</li> <li>• 本作業要點涵蓋塑像移除、更改威權象徵相關名稱及辦理社會溝通活動等項目。共補助 36 案，旨在促進社會對話與歷史反思，推動轉型正義之落實，並協助中央、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依循政策方向妥適處理威權象</li> </ul>

徵相關議題。

### 其他成果

- 辦理《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修法
- 為保障受領人確實獲得政府給付之權利，確保受領人原有社會福利身分不受影響，內政部提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經本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於 12 月 1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奉總統令於 114 年 1 月 3 日公布。

### 本院人權處檢視意見

- 請內政部續研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113 年修法配套措施，並依研議結果辦理。

## 4、法務部

執行事項 / 113 年預定進度	113 年推動成果
<u>執行事項</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制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及完善配套作業</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召開 2 場次會議諮詢專家學者、各權責機關(構)及利害團體意見，對於各項政策爭議進行研究；嗣配合本院《促轉條例》修法進度，共參與 2 次審查及研修相關會議，持續研議兩部法案如何接軌問題。</li></ul>
<u>113 年預定進度</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經立法程序完成制定專法，並依授權情形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進行相關人事聘任作業</li></ul>	

- 7月31日至12月27日召開15次內部會議，進行爭點整理及草案試擬。同時藉建置「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於10月4日及11日與廠商進行訪談會議，評估透過資料庫類型化加害者態樣可行性。
- 12月31日提送「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草案(初稿)」予本院。

### 本院人權處檢視意見

同參第13頁、第14頁意見。

## 5、行政院(人權處)

執行事項 / 113年預定進度	113年推動成果
<p><b>執行事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配合《促轉條例》及各專法修正，協調及督導各部會訂定子法、發布函釋及採行相關措施</li> <li>• 依本會報決議或視業務推動需要，協調統合、研議審議各機關提報本院之轉型正義相關法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轉條例修正草案》：本院人權處業擬具修正草案，並召開8次審查會議，後續擬適時提送院會討論。</li> <li>• 各部會主管之轉型正義相關法案，國發會主管《政治檔案條例》已於2月28日修正公布施行；</li> </ul>

### 113 年預定進度

- 配合《促轉條例》及各專法修正，協調及督導各部會訂定子法、發布函釋及採行相關措施
- 依本會報決議或視業務推動需要，協調統合、研議審議各機關提報本院之轉型正義相關法案

內政部主管《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經立法院12月13日三讀通過部分條文修正，並經總統於114年1月3日公布施行；文化部主管《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已於7月18日經本院院會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查；法務部主管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草案，已於12月18日提交本院。至文化部主管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法案，待確認轉型方案後，配合研修與報院審查。

### 本院人權處檢視意見

- 《促轉條例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竣，待適時提報本院院會。
- 相關部會主管之轉型正義相關法案尚未報院審查者，將督導該等部會依相關決議及本方案所定監測指標、目標值與分年執行規劃，儘速研議。

## 伍、113 年機關宣導與研究

### 一、辦理與轉型正義相關之社會溝通、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

#### (一) 國發會

##### 1、政治檔案推廣活動暨利用指導活動

###### (1) 時間 / 地點：

全年 / 國發會檔案管理局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檔案管理局運用政治檔案內容及案例，藉由多樣化檔案推廣活動，包含工作坊、講座、地景走讀、電影沙龍、到局及到校檔案利用指導活動等方式，向大眾介紹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內涵。本年度已辦理「聆聽遠方聲音 - 政治檔案研習活動」、「光影之間 - 國家檔案與轉型正義電影沙龍」等 38 場次推廣活動，計 1,312 人次參與。





## 2、5G+解憶·航班特展

### (1) 時間 / 地點：

10月31日至114年5月29日 / 國發會檔案管理局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檔案管理局首度以5G創新科技，結合政治檔案、劇情片及沉浸互動技術，用一段愛情故事來貫穿臺灣戒嚴、解嚴到未來的社會演進脈絡。觀眾使用iPad與環場螢幕上的人物互動，在劇情觀賞及趣味問答環節中，探索檔案內涵。



體會自由民主的真諦，累計逾 470 人次參與體驗。

## 本院人權處檢視意見 (無)

### (二) 文化部

#### 1、2024 年人權藝術生活節

##### (1) 時間 / 地點：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2 日 /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國家人權博物館以「天光照壁」為策展主題，節目類型含蓋音樂、舞蹈、戲曲、原創戲劇、歷史劇場、沉浸式戲劇、攝影展及遊行等，關注白色恐怖、兒童人權、性別平權及人權意識的傳承等跨世代和領域的人權議題。共有 11 檔節目及 1 檔展覽，累計逾 3,500 人次參與。

#### 2、2024 年國際人權影展

##### (1) 時間 / 地點：

9 月 20 日至 11 月 15 日 / 臺北、臺中、高雄及全臺聚落串聯映演場地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國家人權博物館以「真相，在路上 凝視，在當下」為影展主題，推出「性別平權」及「人權廣角鏡」兩大單元，精選 10 部海內外影展優秀電影作品，探索當代女性 ( 或性別 ) 處境，透視在戰爭及文化歷史底下變動複雜的人權樣貌，涵蓋性別平權、戰爭人權、歷史正義、解殖與族群認同等豐富議題。共完成臺北、高雄及臺中三地場主影展，

共放映 20 場次，以及全臺 50 場次聚落串聯放映，活動總參與人次達 5,000 人次以上。

### 3、人權故事車—自由樂讀活動

#### (1) 時間 / 地點：

5 月 23 日至 12 月 24 日 / 北、中、南、東部地區共 21 所學校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國家人權博物館以行動書車方式，滿載人權書籍，結合真人圖書館生命故事分享，巡迴全臺國中小、高中、大學各級校園，藉由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現身還原歷史真相，促進年輕學子認識臺灣人權事蹟，並珍視當代人權價值。計完成 21 場校園巡迴、4 場校外巡迴，共 25 場次巡迴、辦理 24 場講座，超過年度 20 場次目標值，有效達成人權議題擴散，累計參加師生人數達 11,326 人。

### 4、中正紀念堂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 ( 含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活動 )

#### (1) 時間 / 地點：

全年 / 中正紀念堂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轉型正義推廣活動共 126 場次，計 3,034 人次參與 ( 包含演講 3 場 108 人次；禁歌說唱會 2 場 317 人次；戲劇工作坊 2 場 39 人次；不義遺址走讀 4 場 80 人次；電影沙龍 2 場 202 人次；人權多媒體展區團體導覽 6 場 128 人次；民主小將闖關導覽活動 14 場 359 人次；志工培訓課程 18 場 441 人次；常設展廳訪賓導覽

活動 75 場 1,360 人次)。

## 5、「想像中正紀念堂的一百種方式：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成果展」臺南場

### (1) 時間 / 地點：

12 月 20 日至 114 年  
4 月 13 日 / 臺南文  
化創意產業園區茱  
莉工坊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文化部透過徵圖徵件、競圖作品展出、公眾參與，將社會討論已久的中正紀念堂議題具象化，並試圖引起更大規模的「公共參與」，共同激發想像力及創造力，參與都市公共空間改造過程，截至 12 月 31 日止計 264 人次參觀。

## 本院人權處檢視意見

- 依本處本年出國訪察發現，各國對於運用轉型正義相關空間場域，推動人權與轉型正義歷史教育推廣不遺餘力，並極力推動跨國合作交流；建議文化部可以多樣化之國內轉型正義社會溝通工作為基礎，對外拓展臺灣人權國際網絡。
- 透過工作坊、戲劇展演、電影放映等多元管道，提高社會大眾對於轉型正義的認知接受度，應予肯定，請文化部持續開拓宣傳管道，俾利更多社會大眾參與。
- 人權故事車活動成效甚佳並超過預期目標，使青年學子認識臺灣人權議題，應予高度肯定，亦請文化部持續研議如何增進推廣量能，俾利更多校園申請使用。
- 請文化部強化所屬機關之間資源整合運用效益，例如人

權館轉型正義策展內容，可於展期後移展至中正紀念堂巡迴展出，藉由交通便利與場域可近性，提升大眾觸及度。

### (三) 法務部

#### 1、戲說人權—《冒壁鬼》

##### (1) 時間 / 地點：

- 3月23日、3月24日 / 臺北戲曲中心小表演廳
- 5月16日、5月17日 / 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演藝廳
- 8月4日至116年8月3日 / 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 與唐美雲歌仔戲團合作「戲說人權」專案，邀請該團全新製作，由傳藝金曲獎最佳編劇陳健星老師以白色恐怖真人真事「施儒珍之牆」為藍本改編，並由傳藝金曲獎最佳演出團體唐美雲歌仔戲團演出結合轉型正義及人權議題之歌仔戲曲《冒壁鬼》，於臺北公演2場、於臺南加演2場，總參加人數達1,050人；影片錄製後上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選修人數達3,372人。



戲說人權—《冒壁鬼》海報及活動照

## 2、法務部線上人權影展〈兩公約夏日電影院—人權敲敲門〉

### (1) 時間 / 地點：

7月5日至8月4日 / 線上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 精選〈血觀音〉等 10 部轉型正義及人權及相關國內外電影，供社會大眾線上免費觀賞。透過影展之精選影片搭配抽獎活動，宣導轉型正義及人權觀念，落實轉型正義的社會溝通，帶領觀眾掌握影片背後的轉型正義價值與人權內涵，並促進社會大眾參與。影展觀看次數計達 6,388 次。



## 3、Podcast 節目〈人權搜查客〉第 4 季第 1 集及第 6 集

### (1) 時間 / 地點：

10月4日起 / 線上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 錄製 Podcast〈人權搜查客〉第 4 季，其中第 1 集及第 6 集節目涉及轉型正義議題，分別係與來賓唐美雲訪談其劇團與法務部合作演出之歌仔戲曲《冒壁鬼》，及與來賓林傳凱助理教授訪談走讀威權統治時期臺北城門外的常民生活脈動、成家不易的晃蕩之地，以宣導、推廣轉型正義相關概念及資訊。該節目平均獲 4.5 顆星評價。



2024/10/04 · 第 4 季第 1 集 · 44 分鐘

**S4EP01** 透過傳統戲曲演出全新戲劇「冒壁鬼」，用幽默手法演繹及推廣人權教育 ft.唐美雲歌仔戲團·唐美雲老師  
人權搜查客

▶ 播放



2024/12/13 · 第 4 季第 6 集 · 49 分鐘

**S4EP06** 走讀威權統治時期台北城門外的常民生活脈動、成家不易的晃蕩之地ft.轉型正義踏查者林傳凱老師  
人權搜查客

▶ 播放

## 4、轉型正義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

### (1) 時間 / 地點：

5 月 7 日至 11 月 29 日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第 3 辦公室 3 樓博愛講堂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 除內部舉辦 4 場業務研討會議外，並辦理 6 場次之教育訓練，邀請轉型正義領域之學者專家、機關代表進行授課。課程內容包括轉型正義案例解讀與分析、性別與轉型正義的交會戰後臺灣情治機關的運作與演變等。另亦邀請本院

人權處、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文化部及國發會等轉型正義業務之主責機關派員參加。

- 每場次參加訓練者至少 30 人，有助於業務承辦人員工作知能之提升。

## 5、一般公務員及社會大眾之教育訓練

### (1) 時間 / 地點：

113 年度起 /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 製作「女性的二二八經驗：性別與轉型正義的交會」及「戰後臺灣情治機關的運作與演變」等 2 堂數位課程 ( 各 2 小時 )，並上架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法務部轉型正義業務專區。
- 計有 2,556 人次選讀，並獲得高度評價。後續擬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教材需求，提供相關案例素材供參考運用。



## 本院人權處檢視意見

- 法務部以戲劇、影展、Podcast、數位課程等多元媒介推廣轉型正義理念，提供內部同仁與社會大眾基本認識，值得肯定。惟隨民眾權利意識提升，被害人與民間團體亦持續關注加害者相關議題。建議法務部進一步擴展社會溝通議題，將業務職掌相關之平復司法與行政不法、加害者識別與處置法制化等事項，納入溝通範疇，以深化社會理解，提升後續政策推動。

### (四) 內政部

#### 1、113 年推動威權象徵處置社區大學種子師資培力計畫整體委託服務案

##### (1) 時間 / 地點：

7 月 20 日至 8 月 18 日 / 桃園市中壢區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知識重建促進會辦理 10 場次「人權、記憶與公民行動」師資培訓，設計以「處置威權象徵」、「破除政治崇拜文化」為主軸的系列課程，實收 30 名學員。課程以講座、走讀及工作坊三者交織並行，希增強「威權象徵處置」議題能見度與擴充在地組織，未來亦將持續在當地推動相關議題活動。



## 2、推動威權象徵處置社會溝通推廣說明會

### (1) 時間 / 地點：

- 7月30日 / 臺北 (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
- 8月8日 / 高雄 ( 鳳山社區大學 )
- 8月23日 / 臺中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衡道堂 )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辦理 3 場次「推動威權象徵處置社會溝通推廣說明會」，計超過 30 個民間團體參與。期使民間更了解並認同內政部業務及國家政策，進而協助規劃相關活動，以達公私協力擴大政策推廣的目的。



## 3、轉型正義主題書展

### (1) 時間 / 地點：

9月2日至10月31日 / 國立成功大學總圖書館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以「面對歷史陰影」、「走向民主未來」兩大主題，與國立成功大學推出結合轉型正義及臺南在地歷史相關書籍的閱讀專區，藉由閱讀的影響力，增進社會大眾對臺南在地故事及轉型正義的瞭解；另辦理 4 場講座及電影欣賞暨

映後座談，吸引超過 80 位民眾參與。



#### 4、認識威權象徵走讀活動

##### (1) 時間 / 地點：

10月25日至11月10日 / 臺北市士林區周邊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委託東路文化創意有限公司辦理 5 場次「認識威權象徵戶外走讀活動」，規劃 4 條走讀路線，範圍涵蓋士林區、中正區及大直要塞，計 113 位民眾參與。活動設計以親臨實地與公共空間、歷史產生身體感官互動體驗，有助於民眾加深對威權象徵的認識與反思，進而凝聚處置共識。



## 5、轉型正義與威權象徵處置種子師資培力計畫

### (1) 時間 / 地點：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台南社區大學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補助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開設「記憶與遺忘：島嶼人權故事·威權象徵與社會對話」、「南方策展學：人類世與清除威權象徵空間的策展學」2 門課程，邀請 22 位轉型正義及策展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藉由威權空間、威權象徵、白色恐怖事件等主題的培力課程，培養學員規劃課程、策劃人權走讀、籌辦清除威權遺緒展覽等能力，共計 46 位學員完訓，並產出教材、文稿將彙整成《文稿彙編》，免費提供給其他有意辦理相關課程的社區大學參考，開啟多元社會對話的可能性。



## 6、2024 自由路上藝術節—繼光封街音樂節、威權遺緒講座

### (1) 時間 / 地點：

3 月 30 日、4 月 7 日、4 月 14 日 / 臺中市繼光街等處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補助社團法人臺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辦理「無限豐饒的白—檔案、自白、口述，與那個名為文學的空間」、「鄭南榕逝世紀念講座」及「自由路上音樂節」，以威權遺緒梳理貫穿活動，希望讓民眾感受到威權時期傳遞自由聲音的不易，並透過音樂重新理解威權對人民的影響，以及人民對自由的盼望，共有超過 1,600 位民眾熱情參與。



## 7、 「講」中正

### (1) 時間 / 地點：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 臺中地區現存威權象徵的開放空間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補助社團法人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辦理「『講』中正」計畫，透過仍保留威權象徵的公園舉辦走讀、繪本討論活動，協助學齡孩童辨識及意識生活中的威權痕跡，並培養學童批判思考能力，反思威權象徵、威權統治和政治崇仰文化，近 120 位師生共同參與學習，扎根轉型正義教育。

### 本院人權處檢視意見

長期而言，透過辦理反省威權統治與破除政治崇仰之活動，有利強化在地公民認知，建立社會支持基礎，進而導引地方政府正面回應轉型正義任務。建議內政部持續評估聚焦與地方性民團或各威權象徵轄管機關合作辦理，發揮政策積極推廣效益。

## (五) 衛福部

### 1、 記憶所繫之處—二二八紀念與記憶公共化計畫

#### (1) 時間 / 地點：

2 月至 8 月 / 臺北市、桃園市、花蓮縣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共生青年協會以「認識政治暴力創傷 - 受難者家屬經驗」議題，採取真人圖書館 / 受難者家屬分享會之方式，針對一般民眾辦理 4 場次活動 ( 各 1 至 2 小時 )，計 138 人次參與；分享會前安排主持人先行拜訪分

享之受難者家屬，確保主持人於分享會現場可切實理解分享人經驗，並協助現場問答；活動前各場次宣傳總觸及人數 26,065 人；活動後社群平臺發布之各文字紀錄總觸及人數超過 6,523 人。



## 2、2024 綠島人權走讀

### (1) 時間 / 地點：

4 月、5 月、9 月 / 臺東縣綠島鄉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 委託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以「認識轉型正義、認識政治暴力創傷」議題，採取營隊之方式，針對社會議題工作者辦理 3 梯次之營隊（3 日行程，包含課程、受難者及家屬分享、參訪、走讀及小組討論等），參與學員計 50 人，包括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分享 6 場次、轉型正義與行動覺察課程 8 場次、白色恐怖綠島園區參訪 6 場次、戶外走讀 3 場次。
- 藉由活動的安排，讓參與者與受難者及家屬直接交流，並與組員、隨隊講師密集討論，深入了解威權歷史，並能感

受政治暴力創傷經驗，產生共感與連結。



### 3、跨域·跨癒—政治暴力創傷知情跨領域共學計畫

#### (1) 時間 / 地點：

6 月至 12 月 / 臺北市、臺中市、花蓮縣、線上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政治暴力創傷跨專業療遇協會以「認識政治暴力創傷」議題，採取讀書會、紀錄片放映、藝術創作工作坊、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共識營等方式，針對一般民眾辦理 3 場次讀書會，計 91 人次參與；紀錄片放映 2 場次，計 60 人次參與；藝術創作工作坊 1 場次，10 人次參與；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共識營 1 梯次(2 日活動)，計 54 人參與；共識營會後座談 1 場次，27 人參與；Playback 療癒培力工作坊 1 場次 20 人參與。
- 透過讀書會、紀錄片放映、講座及工作坊等系列活動，提升參與者認識政治暴力創傷對個人及社會的影響；另於共識營邀集公私部門轉型正義及政治暴力相關工作者，共同

討論政治暴力創傷知情社會溝通之困境與策略，討論結果彙整提供政府部門於規劃相關業務時參考。



#### 4、本院人權處檢視意見

課程內容豐富多元，值得肯定。除實體活動，建議未來可評估辦理數位推廣之可行性，觸及更多民眾。

### (六) 教育部

#### 1、「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說明會

##### (1) 時間 / 地點：

5月28日 / 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3樓瓦特廳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為鼓勵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運用多元形式推廣轉型正義價值文化，辦理實體兼線上之說明會，由教育部報告承接轉型正義教育之脈絡及推動說明，並由國立成功大學及國家人權博物館，分別針對學校及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情形向各學員進行分享，約60人參加。

## 2、 「開在壁上的花」 戲劇賞析

### (1) 時間 / 地點：

9 月 26 日 /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禮堂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委託海島劇團以戲劇賞析方式，讓學員體驗過去威權統治的氛圍及生活型態，影視後由戲劇的主角楊國宇前輩、林秋祥前輩兒子林一奇的至親好友陳銘城作家，與學員對話分享其生命故事，約 60 人參加。

## 3、 「K 的房間—關於世界的創造與毀滅」 電影賞析

### (1) 時間/地點：

10 月 1 日/教育部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申請本院人權處委託話鹿學人有限公司辦理之轉型正義影音資源推廣計畫，映後邀請法律白話文社群總編、影片導演及編劇與學員座談，如何透過電影編撰呈現戒嚴時期國家、邊界及個人關係，約 50 人參加。

## 4、 人權廊道—安坑不義遺址踏查

### (1) 時間 / 地點：

10 月 14 日、15 日 / 新北市新店區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委託庄頭文化有限公司辦理 2 梯次活動，走讀前辦理講座使學員了解相關轉型正義推動情形，並參訪新店地區白色恐怖時期之不義遺址，包含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景美軍事看守所、安坑刑場及安康接待室等，以新店地區

於威權統治時期之視角進行走讀，總計參加約 55 人。

## 5、二二八不義遺址走讀工作坊

### (1) 時間 / 地點：

12 月 20 日、21 日 / 臺北市中正區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共生青年協會辦理 2 梯次活動，上午走讀臺北市中正區二二八事件不義遺址地點，下午進行不義遺址走讀規劃與小組實作課程，透過將參與學員分組，使小組進行討論並規劃小組走讀路線，該成果亦可延伸發想作為爾後各機關之走讀路線，總計參加約 55 人。

## 6、「人權、法治、公平與正義」教學推動研討會

### (1) 時間 / 地點：

11 月 28 日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安排專題演講、實務工作分享，並針對不同教育階段及機關單位設計「高中以下議題研討及發表」、「大專校院議題研討及發表」及「機關教育訓練研討及發表」共同討論分享，總計約 60 人參與。

## 7、有關社區大學、圖書館等向大眾推廣轉型正義之成果，另詳附錄「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 113 年推動成果」。

## 本院人權處檢視意見

-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之申請對象，已由校內教職員生，擴大納入依我國法令設立並完

成登記立案的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建議同步擴大溝通說明對象，以提升推動效益。

- 以舞台劇、電影賞析、不義遺址走讀活動、教學推動研討會等形式辦理教育訓練，兼具多元性及深度，「二二八不義遺址走讀工作坊」另有分組發想規劃新路線之實作訓練，值得肯定。

## (七) 本院 (人權處)

### 1、本院不義遺址標示揭牌典禮

#### (1) 時間 / 地點：

2 月 26 日 / 本院廣場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 本院現址於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時，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廣場」。為保留過往不義的歷史痕跡，彰顯政府承諾「永不再犯」的決心，並將不義遺址轉變為國人傳承民主記憶的教育基地，本院率先示範設置 3 處不義遺址的標示，並於 228 紀念日前夕舉辦揭牌典禮。
- 本次活動約 60 人出席，活動當日由陳前院長主持，於典禮上偕同與會者手持「不義遺址標示」手板合影留念，展現對歷史記憶與人權價值的重視，隨後由受難者家屬代表致詞。最後，院長及貴賓共同完成揭牌儀式，並於典禮後，分別前往行政院 3 處不義遺址標示，聽取人權處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處長導覽解說，並在人行道地磚紀念碑獻花致意，場面莊嚴隆重。

## 2、《給民主世代公務員的備忘錄：轉型正義教育手冊》實體及有聲書

### (1) 時間 / 地點：

4 月 11 日( 實體書 )、8 月 30 日( 有聲書 ) / 各大 Podcast 平臺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本院業核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以全民為實施對象。為強化文武職公務人員對於轉型正義內涵之理解，反省銘記曾發生之國家暴力與不義歷史，並秉持人權意識於業務執行過程實踐，爰參考「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撰擬出版本手冊，編撰素材以歷史脈絡、事件發展與人物形象為主，避免抽象、說教，並轉譯融入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內容。另，為利推廣，將電子書上傳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下載瀏覽，同步於政府出版品流通通路對外販售，並製作為華語版、台語(臺灣台語)版有聲書，於本院人權處 Podcast 頻道提供閱聽。

## 3、轉型正義影音資源推廣

### (1) 時間 / 地點：

4 月至 12 月 / 濕地 venue、虎尾高中、彰化高中、花蓮文化創意園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衡道堂、臺南一中、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板橋府中 15、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花蓮縣壽豐鄉大同戲院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委託話鹿學人有限公司於北、中、南、東部舉辦 10 場次「開往記憶的列車：轉型正義巡迴影展」，邀請社會大眾一同欣賞《逝言翻譯中》、《K 的房間—關於世界的創造與

毀滅》、《回程列車》、《大權在后：前第一夫人伊美黛》、《沉默正義》、《兔嘲男孩》及《野番茄》等 7 部轉型正義相關電影，並邀請本會報委員、歷史、法律等各領域學者映後座談，藉由觀影與對話的方式，與社會大眾共同思考及討論，從不同面向瞭解轉型正義在臺灣的意義與樣貌。另，與故宮博物院、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等機關，合辦 12 場次影音資源賞析教育訓練，協力各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教育。

#### **4、Podcast《善解人義—我們為什麼需要人權及轉型正義》**

**(1) 時間 / 地點：**

4 月 30 日起陸續上架 / 各大 Podcast 平臺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為促進大眾對轉型正義的認識與了解，本院人權處推出 Podcast《善解人義—我們為什麼需要人權及轉型正義》8 集節目，邀請不同領域學者、NGO 工作者、臨床心理師、藝文創作者，及受難者家屬等進行對談。從節目主持人及來賓的角度，瞭解不同背景人們眼中的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及對於轉型正義的想法。自 4 月首播以來，至結案止，總點閱數共 30,862 次，長踞 Apple Podcast 政府類排行榜前 3 名，並進入不分類別前百名排行榜。

#### **5、「行政院 2024 人權日國際研討會」轉型正義教育專題研討及成果展示**

**(1) 時間 / 地點：**

12 月 9 日、10 日 /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為順遂人權與轉型正義相關政策議題探討與推動，本院人權處於每年人權日選定優先課題辦理研討會，本年度以「人權教育的國際實踐與在地展望」為主題，匯聚國內外的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各部會推動人權培訓的第一線同仁，及關心我國人權教育進展的個人與民間團體，分享交流推動人權與轉型正義教育方面的最佳實踐與創新評估策略，並於會中以「過去的未來：對轉型正義教育現況與前景的反思」為題，邀請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羅秉成理事長、東吳大學政治學系陳俊宏教授及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葉桑如教師進行專題研討，作為後續相關工作推動參據。另於本研討現場特別設置成果專區，展示各部會推動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的成果，讓與會者能更深入瞭解教育在塑造人權文化、深化公民意識與促進社會和諧的重要性。

## (八) 跨機關合辦

### 1、113 年政治檔案解讀研習暨走讀工作坊

#### (1) 時間 / 地點：

- 中部場：8 月 3 日、8 月 4 日 / 南園酒家 2 樓會議室
- 北部場：8 月 31 日、9 月 1 日、9 月 5 日、9 月 6 日 / 萊客共享空間 - 北車館、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會議室、國家人權博物館
- 南部場：9 月 21 日、9 月 22 日 / 國立臺南大學文薈樓 J310 教室
- 東部場：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 / 羅東社區大學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國家人權博物館與檔案管理局合作，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推廣政治檔案基本認知及利用知識，並搭配閱讀文本與辦理走讀路徑。以關注臺灣轉型正義與人權歷史議題之人士為對象，先後於臺中、臺北、新北、臺南、宜蘭等地舉辦 5 場次，共計 149 人次參加。課程含政治檔案歷史概說、內容與類型、資料庫應用與操作、解讀、實地參訪、口述互證等，並由助教輔導學員實作。

## **2、 「誌過去，致未來」—113 年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

### **(1) 時間 / 地點：**

8 月 31 日 / 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101 會議室

###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 內政部 (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 與法務部合作，偕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辦理「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由賴清德總統主持平復國家不法儀式，並頒發名譽回復證書予政治受難者代表。
- 本典禮出席人員達 200 餘人，其中政治受難者及家屬達 197 人。活動當日吸引眾多媒體到場拍攝，總計有 34 則媒體露出。不僅對社會說明政府致力於轉型正義之決心，亦將名譽回復及不法平反等資訊深入全臺各地，呼籲其他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皆能勇於申請平復及權利回復，更向世人證明受難者及家屬的清白，並強化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的認知。



## 二、辦理與轉型正義議題相關之研究

### (一) 國發會

#### 1、113 年度蔣主席經國批簽檔案研析委託服務案

##### 研究內容及成果：

委託國立東華大學進行本案研究，目的為研析政黨持有之蔣主席經國批簽之作成背景、類型、內容及其於呈現蔣經國威權統治特質之意義，續論述審定主席批簽對於轉型正義之真相調查、教育及責任追究等立法意旨之必要性及正當性，並就主席批簽研擬審定理由類型及提列於各筆檔案，作為國發會辦理審定作業之參考。

#### 2、113 年度大溪檔案黨務類檔案研析委託服務案

##### 研究內容及成果：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歷史學會進行本案研究，目的為研析政黨持有之大溪檔案黨務類檔案之作成背景、檔案類型與內容，及其於呈現蔣中正威權統治特質之意義，續論述審定大溪檔案黨務類檔案對於轉型正義之真相調查、教育及責任追究等立法意旨之必要性及正當性，並依據《政治檔案條例》對於政治檔案定義，就上開檔案是否屬於政治檔案撰寫意見，作為辦理審定作業之參考。

### 本院人權處檢視意見

相關研究均與審定實務息息相關，建議評估持續辦理類似研究；尤其強化發展政黨政治檔案何以須全宗(案)審定之法學、史學及檔案管理學等學理論述及釋例。

## (二) 文化部 ( 國家人權博物館 )

### 1、金門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

#### 研究內容及成果：

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完成 13 處金門白色恐怖歷史場址的調查，同時對於當地政府相關機構的圖像有所論述，也針對金門白色恐怖案件進行分析，並調查相關場址，提出具體建議，為未來文化資產保存及歷史記憶傳承留下重要資料。

### 2、第六期「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

#### 研究內容及成果：

國家人權博物館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邀集跨學科專業團隊合作，依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卷宗所掌握的裁判書進行分析，從前項案件清單中擇取研究資料較缺乏、過往較未被關注的 10 個案件，採個案研究方式探討始末，及所涉當事人、組織、制度、專有名詞等，含「獨台會案」、「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相關案件、中共地下黨的高山族政策與組織、軍事審判的過程與執行、農民與三七五減租、海軍、陸軍之軍人身分涉及政治案件、陸效文案、方鳳揚案等。

### 3、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研究及場域調查計畫

#### 研究內容及成果：

委託輔仁大學進行本計畫。由於辦理感訓教育 ( 或管訓，以下統稱感訓 ) 之主要機關為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處，轄下各總隊駐在地分布全臺，如板橋、泰源、岩灣、屏東鵬村等地均有其感訓機構，為因應《促轉條例》修法納入平復行政不法之規範，相關歷史場域的位置與當年之

組織管理更待調查研究，以利各界理解當年職業訓導體系之運作情形。

#### 4、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調查研究計畫

##### 研究內容及成果：

委託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針對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至仁愛教育實驗所變遷過程進行調查研究，訪問至少 12 位以上相關人士（管理者、受訓者、管理協力者或其他相關人員）。計畫深入探討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組織變遷、建築空間、感訓教育運作等歷史調查研究。

##### 本院人權處檢視意見

建議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研究成果儘早公布於官方網站，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欄，並以社群網路平臺（Facebook 粉絲專頁、Instagram 等）進行適當宣傳，以利社會大眾及有志研究者掌握最新研究相關成果。

### （三）內政部

#### 以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更名策進方案

##### 研究內容及成果：

- 委託南臺科技大學彙整國外（西班牙、波蘭、阿根廷、智利、南非）、國內（臺中臺灣大道、臺南湯德章大道）相關更名成功經驗或案例，並就國內現行制度進行探討；另建構街路更名示範計畫四種模式，作為中央政府與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未來面臨街路更名時，其法律風險評估與政策推動之指引。
- 因現有法制環境下，街路更名屬地方政府自治職權範圍，基此，中央政府應採取和緩立場，與有意願配合的地方政

府建構協作模式，逐步、平順推動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道更名任務，較為務實。

### 本院人權處檢視意見

本研究整理國內外街路更名經驗，並探討現行法制環境下中央與地方可能的協作模式，具實務導向。請內政部評估其政策應用潛力，並預為規劃階段性推動策略，作為未來推動之參考。

## (四) 衛福部

### 1、112-113 年度「金門馬祖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需求及工作模式探究」

#### 研究內容及成果：

本計畫探究金門馬祖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需求及工作模式，完成療癒需求調查及工作模式彙整成果報告。分析當地政治暴力歷史、案件量化數據及影響，歸納受難者身心與社會衝擊，並提出社區化、敘事化療癒模式。共辦 56 場活動，包括家屬對話、心理支持、教育講座、讀書會、歷史走讀、藝術體驗及展覽，促進地方創傷療癒與社會對話。

### 2、113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計畫」

#### 研究內容及成果：

本計畫成功接觸 42 個家庭，並提供 56 位受難者及家屬入家關懷；於東部卓樂部落、西部阿里山鄒族部落及桃園復興泰雅族部落推動集體修復，辦理部落對話與文化活動；針對助人工作者、學生及一般大眾或教師舉辦 10 場次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相關主題講座，共 179 人次參與，推廣與倡議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知情。

### 3、白色恐怖受難者之受苦經驗空間轉化研究補助計畫 ( 112-113 年 )

#### 研究內容及成果：

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研究探討政治暴力受難者創傷經驗之時間性與空間性，透過文史分析、訪談與行動研究，解析其本質與轉化歷程。採「詮釋現象學」進行文本分析，結合「情緒地理學」探究創傷經驗之時空特性，並運用「批判性敘事分析」六步驟，形成綜合論述與理解。提出「歷史創傷」之代間傳遞特性，分析時空轉化對受苦經驗的影響，以及政治暴力創傷之封閉性、破碎性與過渡性，可協助療癒工作者理解服務對象經驗，並提供花蓮張七郎案例作為實務參考。

### 4、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設置評估與規劃 ( 113-114 年 )

#### 研究內容及成果：

委託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研究評估本年度設置國家級心理韌性與創傷療癒專責單位之可行性，並擬於 114 年度提出具全球視野之中心設置規劃。透過文獻回顧日、韓、南非、法、美、澳等國心理創傷療癒機制與實務，並比較代表性機構之異同，分析創傷研究、國內創傷現況與處遇需求、專業發展及相關法規，提出設置中心之必要性與可行路徑，以及組織架構、合作部門、經費來源及服務模式，以補足現有資源與應對特殊需求。

#### 本院人權處檢視意見

有關「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之設置與規劃，在有階段性成果或進度時，建議於會報相關機制提報說明。

### 三、其他轉型正義推動事項

#### (一) 國發會

##### 1、威權統治時期的女性政治受難者群像、校園師生受難者群像及臺灣禁歌計 3 項檔案教學資源素材集

- 審選檔案管理局典藏國家檔案及進行相關內容研究，於檔案支援教學網新增 3 項主題之檔案教學資源素材集，並彙整於轉型正義教育專區，輔助教師就相關議題授課之用，期讓學生進而瞭解檔案價值與功能，以及民主、法治及人權價值等議題，落實轉型正義教育。
- 檔案支援教學網：<https://art.archives.gov.tw/index.aspx>

##### 2、「『禁』歌金曲：威權統治時期的臺灣禁歌」行動展示資源

- 將「威權統治時期的臺灣禁歌」檔案素材集編輯轉製為可公開陳展的行動展覽，藉由輕量型展示資源，促進大眾近用政治檔案史料，讓各界瞭解威權體制時期於文化傳播對民眾所產生的影響，體會轉型正義教育之核心價值。
- 「『禁』歌金曲：威權統治時期的臺灣禁歌」行動展示資源：<https://atc.archives.gov.tw/tw/event/306-9032.html>

#### 本院人權處檢視意見 (無)

#### (二) 文化部

##### 1、安康接待室活化保存

完成安康接待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報請文資主管機關核定。另全年完成開放參觀 141 場次，參觀人數達 1,861 人次。

## 2、政治受難者蔡寬裕先生紀念會

於 11 月 9 日假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舉辦「焯志求真 - 蔡寬裕先生紀念會」，邀請專家學者及蔡前輩之難友、親友等人分享其事蹟，以追悼前輩；另同步發行《焯志求真 - 蔡寬裕先生紀念文集》，由 40 位作者撰稿「緬懷臺灣人權鬥士」、「獻給溫柔而堅毅的父親」、「抵抗不公義的戰友們」、「歷史與正義永不停歇」等章節，用文字誌記堅持信念、令人感懷的堅毅勇士。

### 本院人權處檢視意見

安康接待室修復及再利用期程有落後情形，請掌握進度儘速辦理保存活化工作。

## 陸、其他研議推動工作

除前述既定工作項目外，轉型正義推動仍隨不同進程或政治檔案解密、真相調查結果，尚有其他待推動之政策議題，亟待凝聚共識並形成政策方向，爰現階段暫由本院人權處進行研議，並視研議結果滾動調整本方案業務項目、監測指標及分年推動事項，必要時得依《促轉條例》規定指定辦理機關。該等其他研議推動工作說明如下：

### 一、還原歷史真相

本會報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本院並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函頒。該策進方案業明定「還原歷史真相」為階段性之政策目標及優先發展課題，其子課題包含「強化部會業務之還原歷史真相面向」、「各機關歷史的重新檢視」及「確立還原歷史真相之穩定機制」。

考量該政策目標需跨機關協作推動，故「轉型正義階段政

策重點策進方案」並規劃俟推動內容及做法規劃完整後，依本會報設置要點成立相關任務編組及指定相關機關(構)主、協辦。後續相關工作之推動內容及做法，將由本院人權處邀集相關部會規劃研議後，循本會報機制決策推動。

## 二、威權統治時期公教、專門職業等特定身分、資格遭剝奪之回復

111年5月制定公布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規定，政府係就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之生命、人身自由、財產所有權及名譽等4類權利予以回復，惟按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第七章第三節結論建議，人民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特定身分、資格等權益是否有回復可能，尚待研議。

本院為妥慎研議本案相關議題，5月業諮詢多位專家學者，多數認為難以類推適用、擴張解釋現行法之方式救濟相關當事人，建議修法方能解決；另部分認為立法者已明確限縮權利救濟範圍，不宜再行擴大。由於本案須法律明定方得為之，且涉及整體政策考量，基於法務部及內政部(權利回復基金會)分別為平復國家不法及權利回復之執行部會，本院業責請法務部蒐整案例類型，針對現行無法平復之案件予以歸納分析，將視前開蒐整分析情形，評估必要性、辦理機關之協調及是否進一步啟動修法作業。

## 三、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本年透過本會報相關會議決議，為瞭解具原住民身分政治受難者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平復情形，請法務部、內政部，進行相關受理及平復成果歸納分析，並請文化部、國發會研議相關政治檔案研究徵集與開放應用，衛福部、教育部依既有規劃進行相關原住民族服務方案、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

育，於爾後會議定期併「成果一覽表」報告。同步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列席本會報相關會議就各機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以具族群敏感性之視野，提供整全建議及因應相關須整合協調事項，並業依本會報相關會議決議，請該會就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研擬強化方案，俾進一步推展相關工作。

#### 四、金門、馬祖地區轉型正義工作

臺灣本島於 76 年解嚴，金門及馬祖地區直至 81 年 11 月 7 日始解嚴，比臺灣本島多 5 年之戒嚴及戰地政務對金馬地區發展影響深遠。過往對於轉型正義之敘事，亦常以臺灣本島為中心，忽略金門、馬祖地區不同的歷史脈絡。從而 106 年及 111 年制定之《促轉條例》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乃定義所稱之「威權統治時期」係自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時期，即已考量金門、馬祖等地區作為戰地前線，其戒嚴期間至戰地政務解除為止，較臺灣本島為長。

是以，現行《促轉條例》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係一體適用於臺灣本島及金門、馬祖地區人民，威權統治時期實施戰地政務措施所致人民相關權利受損，其權利侵害之原因事實，倘經個案調查認定合致「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之要件，而得認定屬於國家不法行為，則可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申請賠償。

然因我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有高度體制性運作之特徵，又金門、馬祖地區屬戰地政務軍事管制區域，其壓迫體制圖像尚需進一步勾勒。相關部會現已就金門、馬祖地區發展

其回應在地特殊性之相關政策，如衛福部針對金門、馬祖地區發展有別於臺灣本島之「敘事化與社區化療癒」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模式、文化部啟動金門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惟相關措施仍屬初期階段，欲深化當地轉型正義工作，仍有必要透過盤點戰地政務軍事管制區域相關體制面規範、徵集與研究當地政治檔案、進行口述歷史訪談等多元途徑探索，以作為政策發展參考。

## 柒、未來策進

臺灣轉型正義工作之啟動是從民間出發，直至 105 年蔡英文前總統上任後，政府才開始系統性推動；107 年 5 月成立促轉會對轉型正義工作進行整體擘劃，並提出《任務總結報告》，作為下階段轉型正義工作規劃發展藍圖。目前轉型正義工作由 6 部會承接，並由本會報統合協調督導。自 111 年 6 月至 114 年 2 月止，本會報機制的運作，由本院院長（本會報召集人）召開 5 場次會議，並由本院督導轉型正義業務之政務委員（本會報執行秘書）召開 6 場次預備會議及多場專案會議，以落實發揮督導、協調各部會工作。綜觀本方案 113 年推動成果，提出下列可持續精進之建議：

### 一、落實《政治檔案條例》修正重點，蒐整研究結果強化徵集工作

112 年 12 月 27 日《政治檔案條例》修正公布後，本院草案乃至立法院審議結果，係以「強化檔案當事人權益保障」為修正重點。爰於逐步開放過往政府不法監控後製作之政治檔案過程中，不論是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受理准駁當事人、非當事人或機關檢調之應用申請時，或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政治檔案之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允宜依法行政，兼顧社會整體之真相權與被監控當事人之隱私人權保障，審慎辦理。

政治檔案係為轉型正義各項工作推動基礎，可透過研析委託研究成果並蒐整學者專家意見，參酌各轉型正義事項推動需求與既有徵集情形，以及檔案研究成果與發現，設定具政策前瞻性之徵集目標，規劃具體方案措施並予落實。

### 二、強化政治檔案研究與成果應用，推進歷史真相之還原

為強化文化部辦理政治檔案研究量能，本院將深化跨機關

協作，協調資源整合；同時，請文化部擴大研究成果之應用與社會推廣，結合出版、展覽、教育等形式，提升政治檔案在公共領域中的認識與討論。透過擴大研究基礎與強化應用傳播，進一步推進歷史真相之還原，強化社會理解與轉型正義實踐之根基。

### **三、並進推動不義遺址保存與威權象徵處置，強化轉型正義空間省思**

文化部擬具之《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已於 7 月 18 日經本院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同步研議配套子法，俟專法通過即發布施行。另本院第 4 次與第 5 次會議會報決議，已責成文化部研提「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訂定作業標準或指引，協助轄管機關推動保存、紀念及教育行動。

威權象徵處置方面，在法制完備前，內政部可藉由管考追蹤與成功案例累積經驗，持續加強宣導、補助及社會溝通，並協調轄管機關加速推動處置。

此外，本院已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函頒「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為落實其中「省思歷史記憶」政策目標，將設置「省思歷史記憶工作小組」，由本處統籌召集內政部與文化部，透過跨部會協作，推動不義遺址保存與活化、處理空間遺緒、補充文化資產詮釋，藉由歷史空間載體，連結當代民主經驗與生活脈絡，深化社會對轉型正義的理解與省思。

### **四、加速平復不法及權利回復，優化創傷療癒照顧機制**

隨著受害者年事已高，且部分當事人因過往國家不法行為致使生活處境困窘，平復及權利回復長期處於懸而未決亦恐使其備感挫折與失望。鑒於平復及權利回復工作具急迫性，已透過本會報機制責請法務部及內政部（含權利回復基金會）加速

辦理進度。另衛福部於督導照顧服務據點時，亦應注意該等據點經營之穩定性，並加速檢討「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以適切回應政治受難者及家屬需求，避免喪失補助之美意。

## **五、擴大促轉基金活化運用，公私協力鞏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促轉基金之目前主要來源為收歸國有之不當黨產，應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意旨，以落實《促轉條例》第7條法定用途為本。另依本院「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促轉基金之活化以「強化民主韌性」為策進目標，故除持續挹注相關業務推動，並應以「永續、活化」之思維，促進民間近用，設計友善近用之機制作法，開設公私協力介面。本院人權處依策進方案及相關會議決議，刻研擬「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將偕同並督導主辦機關國發會積極依相關會議決議，透過目標盤點與機制設計，擴大參與以提升基金運用效益，彌補過往威權統治對整體社會所造成之負面影響，進而鞏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六、重點輔導陪伴，協力轉型正義教育深化推動**

機關轉型正義教育已逐步展開，除各級學校及一般政府機關外，特定專業人員（如警察、情報及司法人員）因機關任務之特殊性及涉入參與威權時期壓迫體制甚深，更具教育推動意義，故請持續透過本會報機制及徵詢蒐整外部學者專家意見協力辦理，以確認其妥適性，並請教育部掌握進度，適時提供資源以協助、陪伴相關重點機關順利辦理教材教案研擬、課程規劃及啟動教育訓練。另教育部應儘速研議獎勵機制，尤應將轉型正義教育之教材、教案是否納入機關過往曾涉及侵害人權之案例、機關自威權統治時期至民主時代角色轉變之思辨與探討、

訓練規劃是否具延續性、多元性等面向，納為評核項目，導引教育推動重點內涵，並同步視需要就需求機關單位，提供諮詢及教育資源，重點輔導，以順遂相關工作深化推動。

## **七、持續完備法制基礎，同步辦理可先行推進之行政措施**

現階段法制工作進程上，除《政治檔案條例》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已完成修正並公布施行，多數法制尚待訂修，因法制作業期程進度較難以掌握，本會報歷來相關會議，均決議請各機關應積極推動立法，並預為盤點相關法律訂修後所需配套之子法、行政規則，俾完備整體法制；在尚未完成法制化作業前，應妥予進行社會溝通對話，並思考擬具行政權責上可推進之措施做法，積極推動辦理，以健全及鞏固轉型正義工程推動基礎。

## **八、與本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互補，協力共進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

本會報於《促轉條例》機制下，聚焦處理戰後威權政府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對原住民所為之不法行為，業責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專章相關建議事項，及目前實務需要，主導擬訂「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草案，統合協調各部會規劃執行具原民觀點、開創性之實質工作項目，並與本院原住民族推動委員會所推動之工作雙軌互補，以持續強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盤點研析調查成果、提具政策建議，整合各部會推動，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

## **九、強化社會溝通與研究應用，深化轉型正義工程推動成效**

各機關辦理轉型正義工作，應搭配推動社會溝通與理念宣

導，促使轉型正義精神亦深入社會各層面，擴大公眾理解與參與基礎。本院將督導各機關運用多元方式與媒介（如線上與實體活動、教育推廣、影視出版等），擴展理念觸及面，提升社會認同感與關注度。

此外，機關亦應善用自行或委託研究成果，結合學術觀點、新興趨勢與國際經驗，轉化為可行政策與具體行動，為工作注入創新動能與前瞻思維。本院也將視議題需要，協調機關資源整合，提升整體推動效能，使轉型正義工作更具深度與社會支持。

## 捌、結語

本方案為 6 部會承接轉型正義工作後，首件具政策導引意涵之全方位中長程規劃，旨在透過指標導向，初期引導各機關投入適切資源，完成任務。自 112 年推動以來，累積經驗顯示，各機關已多能掌握推動要旨，惟部分業務因性質複雜或涉及跨機關協調，仍需加強橫向協力。

為精進業務，並落實賴總統「民主和平的臺灣」、「公義永續的臺灣」國政願景，以及國家發展計畫所列「深化轉型正義」之施政目標，本院於 11 月通過「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設定「省思歷史記憶」、「強化民主韌性」、「還原歷史真相」與「完備法制政策」四大目標，於各目標下選定優先發展課題，強調任務導向與跨機關協作，規劃相應協調機制，另同步配合修正本方案（業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函頒），俾使兩方案推動形成互補。未來將共同發揮，強化整合推動成效，讓轉型正義理念確實融入政府施政日常，精神深植於政府機關與民間社會，共同鞏固我國民主憲政之基礎。

## 玖、附錄

### ■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113 年推動成果

#### （一）各級學校教育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 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一)課程及教材發展 (二)師資培育及進修 (三)普及宣導與實踐 (四)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p>				教育部	<p>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盤點及課程教材發展：</p> <p>(1) 十二年國教課綱盤點：檢視並彙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有關轉型正義之內容，主要透過「社會領域」課程，相關教科書均有轉型正義專家學者協助審查。</p> <p>(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A.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材盤點與開發計畫：整合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社會領域及人權議題分團、高中學科中心，依據行政院「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盤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教科書與已開發及待開發之教材。針對教學資源不足之主題，以 2 年為期製作適合國小、國中、高中階段共 10 個轉型正義教材包，預計 113 學年度及 114 學年度各發展 5 個。</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 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B. 高級中等學校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研究教師研發「轉型正義教學方案-加害者究責模擬法庭」、「轉型正義教案-先備知識」、「轉型正義教案-禁歌時代」、「轉型正義教案-沉浸體驗」、「轉型正義教案-遺書創作」等 5 件教案示例。</p> <p>C. 補助地方政府及轄屬學校、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學辦理「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共計補助 21 所學校，依申請計畫內容研發轉型正義相關教材(教案)共 23 件，教師知能工作坊 172 場次，參與教師人次計 543 人，參與學生計 3,506 人，完成參訪活動計 29 場次。</p> <p>(3) 大專校院：</p> <p>A. 依據「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及「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解讀轉型正義教育圖像與學習內容，進行課程研發及教材編選。113 年度行政委託國立東華大學研發核心主題課程，包含「威權統治與民主化」、「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轉型正義核心概念」等。</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 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B. 113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6 月 20 日至 21 日全國大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9 月 19 日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等宣導，鼓勵各校開設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共計 67 校開設 2,905 門轉型正義相關議題課程，共計 14 萬 9,047 人次修習。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共計 71 校開設 1,375 門轉型正義相關議題課程，共計 5 萬 9,440 人次修習。</p> <p>2. 師資培育及發展：</p> <p>(1) 師資職前教育：</p> <p>A. 本部以 113 年 9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2890A 號函宣導，請各師資培育大學於 113 學年度落實開設各項重大教育議題課程(含轉型正義)供師資生修習。112 學年度(113 年 10 月底完成統計)師資培育之大學共有 36 校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開設「轉型正義議題」課程，總計 5,510 人次師資生修習(前期 111 學年度共 30 校開課，4,217 人次師資生修習)。</p> <p>B. 轉型正義議題納入師資培育之大學 113 年度教案徵件競賽徵選主題之一，113 年教案競賽徵選活動舉辦 3 場次</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 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線上交流指導會議，增進師資生及實習學生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教育議題知能與教案撰寫能力。113 年全國共徵選 32 件教案，選出優秀得獎作品優選 5 件、佳作 13 件，其中「轉型正義」主題共佳作 1 件。</p> <p>(2) 全國教師培力轉型正義教育課程：</p> <p>A. 113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7 日以「回首過去-『認識轉型正義』主題」，辦理 113 年度全國教師培力轉型正義教育初階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國際經驗與轉型正義」、「臺灣民主化與轉型正義」及「轉型正義知情及修復」等課程，共 29 人參與。</p> <p>B. 113 年 8 月 20 日至 113 年 8 月 22 日以「歷史的回聲-探索轉型正義」主題，辦理 113 年度全國教師培力轉型正義教育進階課程，課程內容包含「歷史轉譯經驗的案例」、「政治檔案解讀」、「士林北投地區的轉型正義故事地圖與集體記憶」及「陽明山人權景點踏查」等課程，並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邀請陳列作家及陳欽生作家辦理真人圖書館及「如何通過文學描述空間記憶」、「藝術轉譯『以《非常上訴》為例』」等課程，共計 24 人次</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 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參與。</p> <p>(3) 教師在職進修：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轉型正義議題納入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儲訓班、回流班；校長在職專業研習班(主題式專班)；教育部課程及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三階研習班，113 年合計辦理 10 場次，計 61 學時，共培訓 871 名學員。另 113 年核定補助國立臺南大學及靜宜大學辦理「人權與法治教育(納入轉型正義議題)」增能學分班各 1 班次，共 2 班次，計有 43 名教師參與。</p> <p>3. 普及宣導與實踐：</p> <p>(1) 整合資源優化教學資源網站：</p> <p>A.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簡稱 CIRN)已建置社會領域及人權議題輔導群專區，刻正辦理國民中小學轉型正義教案徵選競賽，得獎作品將陸續建置於 CIRN 平臺。學、群科中心針對各類型主題、教材教法等資源掛載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網站」，並將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含轉型正義資源)置於相關連結，提供教師參考利用相關教</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 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材及資源。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持續蒐整各類型教學資源資料庫，整理相關研發教案、教學媒材等資源；並將相關資源公告於「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p> <p>B. 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113 年針對轉型正義議題徵集 2 部優質媒體影片，並於 9 月中旬掛載於愛學網愛生活「愛學影展」專區；另自製 2 部影片，預計於 114 年 2 月掛載於愛學網。113 年度除於院電子報、官網首頁輪播區及臉書進行行銷推廣，提高資訊露出、擴大觀看人次，另辦理 30 場教育推廣活動，約 2,208 人次，鼓勵現場教師使用具轉型正義議題之媒體影音資源。</p> <p>C. 本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可擇選人權教育或轉型正義教育，並已上傳轉型正義之簡介及政策指導、學習資源、參訪場館及遺址、校園推動專區、專家名單等。後續預計增加約 60 項資源，如數位課程、手冊、教材等影音文本，充實學校可使用之教材教案資源，並持續進行資源盤點以擴充網站內容。並擬於 114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提供 5 部影音供各級學校申請播放。另完成網站</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 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審核機制於 113 年 10 月核定實施。</p> <p>(2) 辦理多元推廣活動：</p> <p>A.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a. 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人權議題分團 113 年 4 月共辦理 3 場次分區聯盟交流活動，邀請縣市人權教育輔導團分享交流，並辦理主題活動。北區於陳定南紀念館舉行縣市團分享交流、鄭南榕特展與陳定南紀念館參訪、中區於新竹縣北埔國中，進行縣市團分享交流和北埔事件遺址導覽、南區於台南女中舉行縣市團交流，和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分享經驗與互動，共計 126 人參加。</p> <p>b. 「戶外教育資源平臺」已公告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場域資訊，並於 113 年 3 月 5 日 113 學年度補助計畫說明會鼓勵各校至戶外教育資源平臺查詢，以利規劃相關課程。113 年 3 月 14 日辦理「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說明會」，並於會中鼓勵學校可將不義遺址納入參訪規劃；經查 113 學年度核定計畫，共計 11 所學校（申請件數 12 件）規劃參訪「綠島人權紀念園區、</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 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及「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等與「不義遺址」主題相關場域。</p> <p>c. 113 年透過學、群科中心辦理「白色恐怖與歷史記憶專題—『台中一中的白色歲月』工作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議題融入國際教育—『olaloodicepo 大港口事件』歷史走讀工作坊」、「白色恐怖與歷史記憶專題—『白色恐怖的女性視角與故事』」，並於辦理活動時提供相關教學資源予參與教師參考利用。</p> <p>d.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1 日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與臺中市私立明道中學及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辦理「轉型正義校園對話系列策展—『噤思嶼』帶我們看見民主的不在場證明」，參與人次 30 人。</p> <p>e.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相關活動成果說明如下：</p> <p>I. 館校合作：</p> <p>i. 國立大湖農工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並辦理校內人權行動故事展。</p> <p>ii.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參訪國</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 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家人權博物館並申請行動教育箱「新生」，透過桌遊方式讓學生了解轉型正義教育意涵。</p> <p>iii.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辦理校園人權展，以「山東流亡學生與澎湖 713 事件特展」及「遲來的愛：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遺書特展」為主題，向師生及社區民眾介紹相關歷史。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辦理「迴聲——那些年不能唱的歌」，藉由音樂與劇場帶領家長與民眾穿越時光迴廊，深入了解臺灣禁歌歷史。</p> <p>iv. 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配合臺南市政府「台南人權月」辦理「白恐*在地故事--李明珠故事地圖」協助學生們將圖像與文字結合，打造出一件富有視覺和故事張力的藝術作品，並完成走讀活動。</p> <p>II. 多元活動：</p> <p>i.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辦理「夜訪後浦小鎮-金城市區不義遺址踏查活動」及「戒嚴時期金門情治單位及在白色恐怖歷史中扮演的角色」等研習活動。</p> <p>ii. 辦理「身體暨版畫工作坊」課程，引導學生以肢體及藝術創作方式了解轉型正義教育意義。</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 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ii. 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辦理「殘骸書」及「謊言世界我的真相」讀書會導讀活動，並邀請陳列老師及陳欽生老師分享經歷，引導學生了解故事背後含意。</li> <li>iv.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辦理「台南人權地景走讀：施水環的溫柔」工作坊及「臺北人權走讀：人權與我們的距離」工作坊等活動。</li> <li>v. 完成轉型正義教育參訪活動，包含「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人權園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二二八紀念館」、「橋頭余登發故居紀念館」、「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馬場町紀念公園」及「湯德章紀念公園」等場域。</li> <li>B. 大專校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大專校院轉型正義與人權教育：南臺灣行動與實踐」計畫，透過「教學培育」(踏溯台南白恐路線開發、培訓工作坊、盤點資源)、「研究開發」(舉辦論壇、跨域合作、建構交流平臺)、「社會協作」(多元活動、宣導推廣)進行推動。</li> <li>b. 113 年度結合跨機關推動專業支持社群，辦理走讀活動、電影戲劇賞析等，9 月 26 日於國家人權博物館邀請海島</li> </ul> </li> </ul>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 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劇團演出「開在壁上的花」；10月1日辦理「K的房間」電影賞析及映後座談；10月14日、15日辦理「人權廊道-安坑不義遺址踏查」；11月20日、21日辦理「二二八不義遺址走讀工作坊」；11月28日辦理「人權、法治、公平與正義」教學推動研討會。</p> <p>c. 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113年5月28日召開說明會，同年度共受理申請案計13案，於7月5日召開計畫審查會議，經審查討論結果補助9案(金門政治受難者及親屬政治暴力創傷調查及轉型正義人權宣導、「我思慕的人」走讀參訪、二二八走讀活動、傾聽與理解-仰望白色希望、士林集體記憶與轉型正義、正義與勇氣的再現-從二二八受難者湯德章故居的保存及重建談起、不義遺址與威權象徵場域歷史田野走讀、「轉型正義：臺灣與他國經驗」論壇、白恐、臺北師範學校與轉型正義)等。</p> <p>(3) 教職及學生身分受難者名譽回復處理事宜：</p> <p>A. 113年完成盤點具教職及學生身分政治受難者清單，並擬具名譽回復事宜參考做法，於12月3日公布校名及</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 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人數於「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校園推動/具教職及學生身分政治受難者名譽回復處理專區。</p> <p>B. 草擬「教職及學生身分受難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草案),後續再邀集專家學者、學校或相關部會進行討論及研議修正後,再循程序發布。</p> <p>4.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p> <p>(1) 檢核教科書之原轉議題內容：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與教科書研究中心於 113 年 6 月 21 日、11 月 8 日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諮詢小組會議。並續行檢視現行社會領域教科書臺灣歷史有關原住民族歷史的敘述與內容。</p> <p>(2) 研發補充教材：國家教育研究院受託辦理「原住民族重要歷史事件教學輔助資源發展計畫」,依據國、高中社會領域教科書內容,規劃公版教案、教學指引及教學輔助短片製作,以供現場教師教學輔助之用,相關補充教材已完成,並建置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參考。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廣續推動微型教學活動及主題式探究課程,並於 4 月 2 日辦理徵件說明會,說明如何將原住</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 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民族權利手冊等出版品及相關議題融入探究課程。113 年度將「原住民族權利手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等出版品納入教案甄選活動辦理標的。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動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教學增能相關課程」計畫，將大專院校師資培訓中心學生納入培訓及宣講對象，113 年度共計 22 場。</p> <p>(3) 學校教職員增能：</p> <p>A.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動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教學增能相關課程」計畫，將大專院校師資培訓中心學生納入培訓及宣講對象。113 年度辦理原轉巡講團師資培訓(初階班)，目前完成培育之原轉巡講團師資共計 59 名。</p> <p>B. 本部於 113 年辦理 4 場次原資中心增能研習課程(包含 3 場次初階課程及 1 場次進階課程)，計 234 人次參與。初階課程包含「文化力-原住民族當代議題」，進階課程包含「政策力-民族教育及文化發展權」、「文化力-都會原住民議題」，教學內容均涵蓋「原住民族歷史與轉型正</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 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義」。在研習手冊中並入《原住民族人權與轉型正義教學指引手冊》、《原住民族權利手冊》、《史料導讀：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等相關資料供參訓人員參考運用。辦理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走讀工作坊，實地踏查歷史事件所在地，期大專校院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理念轉化於課堂教學，113 年辦理 1 場次，參與人數 20 人。補助區域原資中心辦理轉型正義參訪活動，113 年由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原，不遠之人權觀點」，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參與人數 26 人。</p> <p>(4) 研習活動推廣：於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成果展中宣導「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議題」，鼓勵各實驗學校就前揭議題開發相關教學活動，本年度共辦理 6 場。於 113 年度「推動地方政府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方案」22 縣(市)輔導會議中進行宣導，鼓勵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結合國教署計畫案辦理教師增能講習，以提升第一線教師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認識。</p> <p>(5) 納入徵件競賽主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於 113 年度已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納入競賽主題，113 年度原</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 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計畫共計收件 94 件。本部於「MATA 獎-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及拍片企劃競賽辦法」，將轉型正義議題明定為徵件主題之一。113 年舉辦 10 場大專校院與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巡迴講座，除宣傳競賽活動之外，於講座中亦推薦學生閱讀《原住民族人權與轉型正義教學指引手冊》、《原住民族權利手冊》、《史料導讀：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等相關資料，亦特別介紹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內容，請學生參考運用。</p>
(七) 促進社 會多元 參與	2.透過社區 大學及圖 書館進行 推廣	7-2-1 社區大 學辦理課程 或推廣活 動。	社區大學每 年辦理 16 門 相關課程或 活動。		<p>1. 113 年度開課情形：為鼓勵社區大學辦理轉型正義相關課程，計有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北投社區大學，新北市永和社區大學、淡水社區大學、板橋社區大學、三重社區大學、林口社區大學、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宜蘭縣羅東社區大學、臺南市臺南社區大學、新營社區大學及高雄第一社區大學等社區大學，於 113 年度總計辦理 22 門轉型正義相關課程，參與人數為 1,150 人次，所授課程多元，包含透過紀錄片放映、導覽員培訓、論壇及讀書會等方式，讓學生透過不同形式理解轉型正義訴</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 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求，並帶學員走回過去時空，用不同視角詮釋當時的臺灣。</p> <p>2. 113 年特色議題專案補助：針對重大政策，特訂定補助計畫，專案補助辦理轉型正義政策推廣之社區大學。為達到廣宣效益，獲補助之社區大學除規劃之課程活動外，尚需辦理 4 場宣導短講，以提升民眾意識。計畫期程自 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共計補助 4 縣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及臺南市）6 所社區大學，透過走讀參訪、專題演講、影片導讀及工作坊等多元形式推廣，辦理 71 場活動，約計 3,690 人參加。</p> <p>3. 廣宣作為：為持續宣導鼓勵社區大學開設課程，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召開「113 年度全國社區大學發展會議」邀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主持「轉型正義」分組研討，並邀請永和社區大學、臺南社區大學及國家人權館分享轉型正義推展方向，提供其他縣市之社區大學觀摩、參考。</p>
	3.透過圖書館進行推	7-3-1 圖書館辦理議題主	國立圖書館每年共辦理		1. 本部補助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113 年促進轉型正義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 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廣	題書展或講座。	15 場書展/講座。		<p>推廣事項，共辦理 7 場書展、7 場主題講座、8 場影展、1 場教育訓練、2 場說故事活動、1 場歷史踏查等，共計 26 場活動，總參與人數 9,732 人。</p> <p>2. 國圖以豐富館藏為基礎，摘主題式歷史資料納入「臺灣記憶」資料庫，與國防部青年日報合作，蒐集青年日報中綠島新生營相關照片一批，進行資料修復與相片重製，讓民眾從老照片了解過去。</p>
	4.強化推廣 轉型正義 教育	7-4-1 運用多元管道(如廣播電臺、座談會、研討會、說明會、成果發表會等)宣導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及成果。	每年辦理 1-2 場次，適時說明行動綱領願景、內容及實施成效等相關規劃，提升理解轉型正義教育推動之必要，並能呈現相關推動成果。		<p>為促進轉型正義扎根學校融入教育，鼓勵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運用多元形式推廣轉型正義教育，本部研訂「補助辦理大專校院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召開說明會，宣導轉型正義及其教育推動之重要、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及補助計畫之重點。</p>

(二) 一般公務人員訓練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一) 初任公務人員及晉升官等訓練	1. 深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晉升官等訓練參訓人員對轉型正義之認識與理解	1-1-1 於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課程配當納入轉型正義相關課程，跨機關、跨領域策略合作，研編適切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教材案例或數位課程。	1. 與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人權博物館等機關合作，研編適切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教材案例或數位課程，預計每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人數約 5,500 人，晉升官等訓練人數約 4,000 人。 2. 受訓人員綜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與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人權博物館等機關合作，研編適切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教材案例或數位課程。113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人數計 5,718 人，晉升官等訓練人數計 4,679 人。 2. 113 年上開兩項訓練受訓人員綜合評估意見表對課程滿意度均達 85% 以上。 3. 112 年錄製「人權議題-公民與政治權」數位課程，自 112 年高普考起，納入各項法定訓練課程。另於 113 年洽聘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林副教授佳和重新錄製數位課程-「公民與政治權（含轉型正義）」（按：課程內容係以轉型正義核心理念及我國轉型正義發展現況等主題設計），並於同年 9 月 26 日上架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自 113 年公務人員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評估意見表對課程滿意度達 80% 以上。		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基礎訓練起，納入法定訓練課程。上開數位課程整年通過認證達 16,898 人次。
(二) 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1. 納入「轉型正義」相關課程	2-1-1 修正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新增「轉型正義」類別代碼，將「轉型正義」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	1. 「轉型正義」類別代碼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因其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將有效提升公務人員參加「轉型正義」相關課程之學習意願。 2. 各機關可利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依本總處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統計資料顯示，113 年公務人員計有 17 萬 8,806 人次參與「轉型正義」相關課程。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2-1-2 「轉型正義」議題融入人權教育相關實體課程訓練。	<p>定期檢視所屬同仁學習情形，瞭解「轉型正義」在職訓練推動成果。</p> <p>為持續精進人權與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實體課程，每年參酌前1年度參訓學員回饋意見，邀請人權與轉型正義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課程諮詢會議，將「轉型正義」議題融入課程內容，預計每年（自 2023 年起）至少 250 人次參訓；部分班期實施</p>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依據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各地方機關填報之訓練需求，業於 113 年辦理「人權教育專班」及「轉型正義基礎研習班」等相關研習，計 20 班期，1,115 人次參訓，其中 9 班期實施訓後測驗，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達 90.77%。</li> <li>2. 另為使研習規劃更符合政策目標與訓練需求，每年均邀請專家學者及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等相關主管機關(單位)召開課程規劃諮詢會議，共同滾動式精進課程內容，114 年度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研習班課程規劃諮詢會議業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召開完竣，其中「轉型</li> </ol>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訓後測驗，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達 85%。		正義基礎研習班」依學習架構及實施指引所訂本總處 114 年應研發之進階課程，增列「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課程主題。
		2-1-3 於 e 等公務園 <sup>+</sup> 學習平臺「轉型正義」專區，開放各機關及相關業務權責機關提供掛置轉型正義相關數位課程。	利用數位學習不受時空限制之性質，強化宣導效益，提供公務人員多元方式認識民主轉型之進程，於 e 等公務園 <sup>+</sup> 學習平臺每年(自 2023 年起)提供 7 門以上轉型正義數位課程，總認證人次達 80,000 人次以上。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e 等公務園 <sup>+</sup> 學習平臺「轉型正義專區」，上架「轉型正義基本概念」、「性別視角下的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等 10 門相關數位課程，通過數位課程取得認證之公務人員計 131,408 人次。

(三) 特定專業人員訓練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一) 司法人員之 養成及繼續 教育</p>	<p>1. 舉辦法官或其他司法行政人員之職前教育及司法人員之在職進修</p>	<p>1-1-1 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納入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課程。 1-1-2 辦理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等相關教學活動。</p>	<p>每年辦理各項轉型正義相關課程，期許司法人員瞭解蘊含其中文化脈絡及法治問題，深化人權保障之理念，並提升人文關懷之精神。</p>	<p>法官學院</p>	<p>本學院持續規劃轉型正義相關課程，除辦理專班外，亦在各研習適時安排相關課程次，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前訓練辦理共 7 場次，共計 222 人次參訓：包含遴選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司法事務官、錄事及庭務員等新進司法人員。</li> <li>2. 在職訓練共 9 場次，共計 370 人次參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3 月 7 日：辦理「第 1 期法警特定訓練」之「女性、威權與轉型正義：從白色恐怖女性記憶與敘述論轉型正義的性別視角」課程，共 39 人次參訓。</li> <li>(2) 5 月 27 日：辦理「第 6 期環境與生態研習會」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_苗栗泰安部落實地探查」課程，共 41 人次參訓。</li> <li>(3) 6 月 12 日：辦理「發現真實與無辜救援研習會」之「轉型正義系列--從那天起我們開始哭泣 電影導賞及映後座談」課程，共 27 人次</li> </ol> </li> </ol>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參訓。</p> <p>(4) 8 月 29 日：辦理「法警長新思維研習會」之「環境教育-大稻埕文史走讀」課程，參訓人數 30 人。</p> <p>(5) 9 月 19 日：辦理「法警長新思維研習會」之「轉型正義系列-那些年，我們聽的禁歌」課程，共 22 人次參訓。</p> <p>(6) 9 月 19 日：辦理「第 2 期情緒與壓力調適研習會 (司法同仁)」之「轉型正義系列-那些年，我們聽的禁歌」課程，共 60 人次參訓。</p> <p>(7) 11 月 27 日：辦理「第 2 期錄事、庭務員在職研習會」之「人權系列- 電影賞析:《流麻溝十五號》」課程，共 35 人次參訓。</p> <p>(8) 12 月 11 日：辦理「113 年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官助理在職研習會 (刑事專題)」之「轉型正義系列—電影欣賞：流麻溝十五號」課程，共 77 人次參訓。</p> <p>(9) 12 月 18 日：辦理「第 3 期法官學院同仁在職</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2. 司法官班及遴選檢察官班養成教育	1-2-1 將轉型正義相關課程納入司法官班及遴選檢察官班之司法人權系列課程。	預計於司法官班及遴選檢察官班開設轉型正義相關課程，規劃學院內授課或透過電影欣賞與評論，遴聘學者或相關 NGO 團體之專家擔任講座，以提供學員多元化的學習內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p>研習會」之「走讀新竹-二二八與白色恐怖」課程，共 39 人次參訓。</p> <p>3. 辦理 4 期轉型正義專班，共計 169 人次參訓：其中 2 期專班至綠島人權文化園區進行實地教學，另 2 期專班為初階及進階課程，著重司法議題。</p> <p>1. 113年7月26日於司法官第63期開設「法律與政治的辯證-談轉型正義」課程2小時，計112人次參加；113年9月6日於司法官第65期 J 班及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7期開設「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課程2小時，計96人次參加；113年10月11日於司法官第65期 L 班開設「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課程2小時，計90人次參加。</p> <p>2. 113年10月11及16日司法官第65期181名學員分2梯次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由陳欽生導覽講解。</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3.司法人員之 職前訓練	1-3-1 將國家 人權博物館 及不義遺址 納入司法人 員職前訓練 之教學參訪 規劃。	每年辦理國家人權 博物館或不義遺址 參訪，並結合跨領 域師資導覽講解 1 班次。		113 年 4 月 19 日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6 期 73 名學員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 怖景美紀念園區，由陳欽生導覽講解。
	4.檢察官在職 進修	1-4-1 辦理司 法人權有關 轉型正義之 電影賞析。	每年辦理司法人權 有關轉型正義之電 影賞析班次，並遴 聘學者或相關 NGO 團體之專家擔任講 評。		1. 113年3月15日辦理113年度「轉型正義」系列課 程一「流麻溝十五號」影片觀賞暨評析分別由 陳進金教授授課及沈筱綺助理教授評析，計52 人次參與。 2. 113年12月6日辦理113年度「轉型正義」系列課 程二「大審判家」影片賞析，由許恒達教授及 伍碧雯教授評析，計52人次參與。
(二) 軍事人員之 養成及繼續 教育	1.落實軍事校 院基礎教育 推動	2-1-1 依「為用 而育，計畫培 養」之宗旨， 將轉型正義	2022 年至 2023 年 將轉型正義之學習 內涵融入人權及法 治教育課程；2024	國 防 部	1. 本部依教育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 施指引」，規劃培訓國防部本部、國防大學、 三軍官校(含軍事情報學校)及其他軍事院校、 各司令部(指揮部)所屬人員擔任種子教官，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之學習內涵融入年度人權及法治教育教育課程。	年至 2026 年排定年度課程規劃，教育及培養國軍未來幹部具備基本法律素養，以達部隊依法行政。		<p>並編輯授課教材，以推動國軍轉型正義法治教育工作。</p> <p>2. 師資培訓計畫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及 9 月 5 日邀集本部轉型正義教育諮詢小組委員完成審查，檢送教育部轉型正義諮詢小組委員複審，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審查通過，納入 114 年執行。</p>
	2.強化官兵愛國意識	2-2-1 持續官兵愛國、人權及法治教育等相關課程。	1. 2022 年至 2023 年將轉型正義之學習內涵融入「軍隊國家化」、「軍人武德」及「效法典範」等主題，融入文宣主軸，並透過莒光園地等文宣管道刊播；2024 年至 2026 年定期		<p>1. 結合官兵愛國、人權及法治教育，融入「軍隊國家化」、「軍人武德」及「效法典範」等宣教主題，增進官兵尊重人權的概念。</p> <p>2. 分於 113 年 5 月 7 日及 7 月 4 日，運用本部公文電子公布欄公告「行政院『善解人義-我們為什麼需要人權及轉型正義』Podcast 節目」，以促進大眾對轉型正義之認識與理解。</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辦理。 2. 配合本部轉型正義教育諮詢小組籌組，運用編審完成教材，於國軍莒光園地等文宣管道刊播，以達強化官兵愛國意識。		
	3. 納入青年日報、奮鬥月刊及吾愛吾家雙月刊徵選稿件	2-3-1 稿件徵選依本部轉型正義教育課程研擬內容，納入徵選主題。	本部依轉型正義教育課程規劃節點，完成內容研擬，並經外部專家學者檢視，簽奉核定納入正式課程授課後，運用各文宣管道，擴大宣教成效。		於國軍發行刊物，青年日報、奮鬥月刊及吾愛吾家雙月刊刊登稿件，計「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教院合研人權教育課程」等 265 則，藉以擴大宣教成效。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三) 警察之養成 及繼續教育	1.警察養成教育：強化警察人員養成教育、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對轉型正義之認知及觀念	3-1-1 將轉型正義之學習內涵納入校訂共同必修「憲法與人權保障」、「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等課程教學計畫。	預計自 2022 學年度第 2 學期納入教學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含中央警察大學）	1. 中央警察大學：113 年（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10 門校定共同必修科目「憲法與人權保障」課程納入轉型正義之學習內涵，修課學生共計 288 名。 2.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將轉型正義之學習內涵納入校定共同必修「憲法與人權保障」、「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等課程教學計畫，修課學生共計 1,440 名。
		3-1-2 將轉型正義課程納入警察進修教育（警佐班）及警察深造教（警正班）之教育計畫。	預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新入訓班期開始實施。		自 113 年實施相關課程，共舉辦 4 場，計 252 人次受教，以加強警察人員對於轉型正義之認知及觀念。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3-1-3 將轉型正義與警察相涉之案例納編於「人權手冊」輔助教材。	輔助教材「人權手冊」預計自 2023 年 9 月完成編修。		中央警察大學輔助教材「人權手冊」業完成修編及出版。
		3-1-4 於學校網站建置「轉型正義」資訊相關網址連結。	2023 年完成於學校網站建置「轉型正義」資訊相關網址連結。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均完成網站「轉型正義」資訊相關網址連結建置。 中央警察大學： <a href="https://www.cpu.edu.tw/p/407-1000-5-1.php">https://www.cpu.edu.tw/p/407-1000-5-1.php</a>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a href="https://www.tpa.edu.tw/p/407-1000-20-1.php?Lang=zh-tw">https://www.tpa.edu.tw/p/407-1000-20-1.php?Lang=zh-tw</a>
	2.繼續教育： 警察人員在職訓練	3-2-1 將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納入本署常年訓練學科講習轉型正義課程宣	教材編纂及登載於本署內部網站，預計於 2024 年 2 月底前完成。		本署已完成「探討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及「探討機關學校沿革專題」等教材之編纂，並列入 114 年警察人員學科常年訓練教材。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導，並登載於本署內部網站供員警研讀。			
		3-2-2 於本署內部網頁建置「轉型正義」資訊相關網址連結。	2023 年完成建置本署內部網站「轉型正義」資訊相關網址連結。		本署已完成相關網址連結。 相關連結： <a href="https://www.npa.gov.tw/ch/app/banner/list?module=smallbanner&amp;id=18285">https://www.npa.gov.tw/ch/app/banner/list?module=smallbanner&amp;id=18285</a>
(四) 情報人員之教育	1.管道融入轉型正義教育，深化情報人員對轉型正義意識	4-1-1 強化課程設計。 4-1-2 種子教官培育。 4-1-3 賡續推動參訪活動。	1. 研發主題課程，培養種子教官：依「行動綱領」「學習架構」及「實施指引」(自主及主責)研發核心主題課程，納入教育訓練課程，使本局	國家安全局	1. 本局 113 年自行研發「轉型之後，正義之前-情報機關的反思」及委商錄製「轉型正義與忠誠無私」等 2 項主題課程，各項課程講授重點如次 (1) 「轉型之後，正義之前-情報機關的反思」課程 A. 轉型正義及人權保障 (約 20 分鐘) B. 轉型正義相關法制介紹與國安局配合轉型正義工作 (約 20 分鐘) C. 情報機關辦理轉型正義教育重要性 (約 20 分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情報人員能深入認知轉型正義與本局歷史相關脈絡，瞭解人權與民主法治之重要性，俾將促轉精神內化於本局同仁之工作思維，並實踐人權永續價值，並培養本局種子教官，以儲備本局轉型正義教官能量。</p> <p>(1) 委外辦理自主研發核心主題課程：委託合格外聘師資編撰</p>		<p>鐘)</p> <p>D. 歷史案例研討 (約 40 分鐘)</p> <p>(2) 「轉型正義與忠誠無私」課程-薛化元老師及陳儀深館長共同講授</p> <p>薛化元老師</p> <p>A. 轉型正義的概念及全球實踐 (約 10 分鐘)</p> <p>B. 臺灣的轉型正義歷程與政策解析 (約 12 分鐘)</p> <p>C. 倫理與道德挑戰：過渡時期的個人與集體角色 (約 13 分鐘)</p> <p>D. 課程總結 (約 5 分鐘)</p> <p>陳儀深館長</p> <p>A. 對誰忠誠？如何無私？ (約 13 分鐘)</p> <p>B. 真相揭露與歷史敘事 (約 15 分鐘)</p> <p>C. 實踐忠誠無私，支持民主發展 (約 12 分鐘)</p> <p>2. 上述課程除自行研發「轉型之後，正義之前-情報機關的反思」仍由種子教官持續研編教材資料待教育部召開年度專案諮詢小組進行審查；另「轉型正義與忠誠無私」課程已於第 4 季上</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教材後，針對本局三級制(基礎【新進】、進修【在職】、深造【在職】)正規教育體系班隊及新進情報人員(在職)訓練班學員授課。</p> <p>(2) 主責研發核心主題課程，培養種子教官：參考自主研發核心主題課程委託合格外聘師資之授課教材、本局現有檔卷資料，以及相關法</p>		<p>架本局 E 化教學平臺供各級班隊學員及在職同仁線上授課，成效良好。</p> <p>3. 本局種子教官於 113 年透過參加內、外機關舉辦之轉型正義教育研習活動，持續蒐整相關轉型正義課程資料精進教材內容，綜整參加情形如次</p> <p>(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舉辦之政治檔案研習活動及轉型正義電影賞析等。</p> <p>(2)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舉辦之轉型正義影片賞析及研討等。</p> <p>(3) 教育部舉辦之景美人權園區參訪、不義遺址探勘、1209 國際人權日研討會等。</p> <p>(4) 配合本局情報人員訓練班訓練期程，旁聽外聘講座轉型正義課程。</p> <p>4. 本局自主研發課程之課程研發計畫表已於 113 年 8 月份第 3 次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會議提供諮詢委員審議並依據意見修正教案，賡續依課程研發計畫表製作教材。</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規，並依照各級班隊之需求，編撰符合本局同仁學習之課程，區分 4 大主題(主題 1「面對過去，認識威權體制」、主題 2「處理遺緒，轉型正義政策基本概念」、主題 3「展望未來，轉型正義專題」、主題 4「深化反省，拓展轉型正義視野」)及 8 項單元(背景脈絡說明【約 1.5 小</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時】、歷史案例研討【約 1 小時】、人權法制簡介【約 1 小時】、國際案例探討【約 1.5 小時】、展示本局配合成果【約 0.5 小時】、轉型正義有關藝文作品欣賞【約 0.5 小時】、參訪相關展場【約 1.5 小時】、報告未來展望【約 0.5 小時】), 種子教官積極參與轉型正義相</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關教育研習。</p> <p>2. 班隊訓練納入多元課程，增加課程時數：各級班隊教育訓練均納入轉型正義(實體、數位)課程，有關情工法相關課程，將融入政治檔案開放之概念，另結合公私立機關、機構資源，持續辦理參訪活動，協助本局同仁及各級班隊學員建立轉型正義核心理</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念，並使覆蓋率達 100%。</p> <p>(1) 本局三級制正規教育體系班隊課程時數增至 4 小時以上，賡續遴聘專家、學者擔任轉型正義實體課程講座，請講座秉持中性討論與思辨開放態度，以互動式、參與式、融入式等多元化軟性轉譯方式講授課程，並適時納入多媒體課程，另賡</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4-1-4 推展 E 化平臺教學及專題演講。	<p>續安排參訪活動。</p> <p>(2) 新進情報人員訓練班正式納入轉型正義教育課程 4 小時。</p> <p>1. 辦理 E 化教學平臺軟體採購，委製影片教材，並上載平臺供全局同仁學習。</p> <p>2. 年度內舉辦相關專題演講，使本局三級制正規教育體系班隊學員及同仁瞭解威權統治與民主化發展。</p>		<p>1. 除上述年度自研課程外，本局各級班隊已同步邀請外部師資設定主題進行授課，本(113)年度辦理實體、數位課程及參訪活動成果如次：</p> <p>(1) 分別邀請薛化元教授、吳豪人教授、陳翠蓮教授、林佳和副教授分別講授「轉型正義與政治檔案開放」(2 小時)、「從法律層面談轉型正義」(2 小時)、「轉型正義在臺灣及威權時期的國安局」(4 小時)、「臺灣轉型正義:制度選擇與實踐」(2 小時)等 4 項課程；合計時數 38 小時，參與課程人數共 358 人次。</p> <p>(2) 學員於課餘時數收視轉型正義教育推薦數位影音課程（性別視角下的白色恐怖與轉型正</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義、從案例中看白色恐怖事件、戰後臺灣威權統治與白色恐怖、凱特的審判及我只是個計程車司機等影片); 合計時數 29 小時, 參與人數共 261 人次。</p> <p>2. 安排學員參加「國家人權博物館」、「大稻埕與 228 史蹟」、「安康接待室」及「228 不義遺址」等主題參訪 9 場次, 參與人數共 155 人次。</p>
		4-1-5 續購參考面向出版品。	<p>為深化情報人員對轉型正義意識及培養尊重人權之文化, 年度內賡續豐富館藏, 並加強宣導力度:</p> <p>1. 設立「轉型正義出版品專區」、上架出版品, 並公告同仁及學員週知, 倡導鼓</p>		<p>訓練中心圖書館設置「轉型正義圖書專區」,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共納入館藏書籍及影音統計如次</p> <p>(1) 書籍: 「政治檔案會說話」等藏書共 76 本。</p> <p>(2) 刊物: 「行政院 2024 人權日國際研討會會議手冊」、「給民主世代公務員的備忘錄」共 8 冊。</p> <p>(3) 影音: 「我只是個計程車司機」、「戰後臺灣威權統治與白色恐怖」等長、短影音等 6 片。</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勵自主閱覽，積極參與及關注。</p> <p>2. 賡續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注蒐最新出版品，於年度內適時向人權博物館申請提供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出版品，並配合本局年度圖書採購期程，採購相關書籍及多媒體等出版品，持續更新擴充圖書館館藏。</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3. 本局三級制正規教育體系班隊於訓期內，利用館藏資源，藉多元軟性管道融入轉型正義教育，適時於課餘時間安排影片觀賞並完備執行紀錄。		
	2. 多元管道融入轉型正義教育，深化情報人員對轉型正義意識	4-2-1 強化課程設計。 4-2-2 種子教官培育。 4-2-3 賡續推動參訪活動。	1. 依「行動綱領」「學習架構」及「實施指引」研發核心主題課程，另配合本部轉型正義外聘委員共同調整課程設計，期能	國防部	1. 113 年度軍情局就基礎及深造班隊針對情報專業人員實施「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邀請專業講座共計 26 場 11,609 人次。 2. 完成建置書籍專區、轉型正義教育走廊、實施活動參訪、莒光課後宣導及舉辦海報創意設計競賽等多元化方式推廣宣導工作。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更切合深化轉型正義意識及培養尊重人權之道德力量。</p> <p>(1) 核心主題課程區分 4 大主題(主題 1「面對過去，認識威權體制」、主題 2「處理遺緒，轉型正義政策基本概念」、主題 3「展望未來，轉型正義專題」、主題 4「深化反省，拓展轉型正義視野」)。</p> <p>(2) 情報人員各教</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育階段(基礎、進修、深造)訓練均納入轉型(實體、數位)課程,授課時數分述如下:基礎班隊 3 小時、進修班隊 3 小時、深造班隊 3 小時,另推展 E 化學習,強化宣導效益,提供人員多元方式認識民主轉型之進程。</p> <p>2. 配合本部「推動轉型正義法治教育師資培訓實施計畫(草</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案)」，系統性推動相關師資培訓作業。</p> <p>3. 多元管道推動轉型正義教育</p> <p>(1) 每年定期舉辦海報創意設計競賽，將依法行政及轉型正義主題融入設計內涵。</p> <p>(2) 邀請行政院人權處、本部外聘轉型正義教育諮詢委員或配合行政院「轉型正義影音資源推廣服務」針對</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在職情報人員實施專題講座。</p> <p>(3) 設立「轉型正義書籍專區」，公告同仁週知，倡導積極參與及關注相關議題，並鼓勵自主閱覽。</p> <p>(4) 公布國家人權博物館、228 國家紀念館及國家檔案管理局等機關有關轉型正義展覽及活動資訊，鼓勵同仁利用公餘前往。</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3.強化偵緝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4-3-1 將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納入偵緝人員年度訓練課程。	於年度訓練課程排定轉型正義相關內容，教育及培養偵緝人員具備基本法律素養，以提升偵緝人員人權法治意識及依法行政之觀念。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偵緝人員，透過常年教育訓練、年度在職訓練、影片收視等施訓，另將轉型正義課程納入各訓練班隊現有人權及法律課程中，113年計施訓2,286人次。</li> <li>2. 於113年在職訓練，邀請中央研究院林正慧助理研究員講授轉型正義課程。另依據教育部所訂「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完成轉型正義「課程研發」、「教材編選」及「教育訓練」計畫表等3項，將持續課程研發及種子教官培訓。</li> <li>3. 在114年正式推動國家轉型正義獨立課程前，先結合現有之人權課程，以人權與轉型正義共同精神作為教學重點，辦理「海巡研究班第23期」等28班隊人權教育課程，授課合計84小時；並辦理「海巡研究班第23期」等3班隊參訪不義遺址「人權博物館」。</li> <li>4. 遴派相關業務人員參加教育部所辦轉型正義工作坊計3場次，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li> </ol>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4. 強化保防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4-4-1 將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納入安全防護工作講習課程。	每年於安全防護工作講習課程安排轉型正義相關內容，提升保防人員法律素養及人權法治意識。	內政部 警政署	本署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於本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石牌營區辦理社會安全防護工作講習班，召訓 41 名全國保防主管及新進保防人員，利用課程宣導所屬社會安全防護及轉型正義課程專業知識，安排參訓學員前往大稻埕及 228 事件遺址參訪，實地感受當時事件脈絡，以推動及精進社會安全防護工作，並提升保防人員法律素養及人權法治意識。
	5. 移民官養成及在職教育	4-5-1 分別納入新進人員養成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等課程。	1. 養成教育：本署訓練中心自 2023 年起於移民行政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訓育活動中，	內政部 移民署	1. 養成教育： (1) 113 年 6 月 11 日辦理「移民班第 12 期新進人員養成教育訓練」，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副教授佳範（前促轉會專任委員）講授「人權探索與轉型正義」課程（課程時間 2 小時，43 人參訓）。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增列「轉型正義」相關課程，以深化本署新進人員對於轉型正義之意識。</p> <p>2. 在職教育：本署各單位自 2023 年起將「轉型正義」納入各項專業訓練講習課程中辦理，以強化本署執法人員之人權保障理念。</p>		<p>(2) 113 年 9 月 25 日安排移民班第 12 期新進人員及訓練中心在職同仁，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邀請館內導覽人員介紹講解展出物品與設施（參訪時間約 2 小時，43 人參訓）。</p> <p>2. 在職教育：</p> <p>(1) 113 年辦理本署北區（9 月 20 日聘請施作家又熙）、中區 4 月 25 日聘請邵助理研究員允鍾）、南區 7 月 18 日聘請陳研究員昱齊）及國境 10 月 24 日聘請林副教授佳範）事務大隊在職人員轉型正義教育訓練課程（每場次課程時間約 2 小時，共計 4 場次，167 人參訓）。</p> <p>(2) 113 年 5 月 3 日安排本署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及科技偵查中心人員，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邀請館內導覽人員介紹講解展出物品與設施（參訪時間約 3 小時，計 14 人參訓）。</p> <p>其他：113 年辦理數位課程（以蒐整通過</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認證人次為原則)，經統計，本署「轉型正義」數位課程通過認證共計 823 人次(868 小時)。</p>
	6. 調查官養成及在職教育訓練	4-6-1 轉型正義議題納入調查官養成教育基礎課程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於 2023 年至 2026 年調查官養成訓練基礎課程及在職人員專業訓練安排轉型正義教育，使調查官皆能具備人權意識且實踐於職權行使過程中。	法務部 調查局	<p>1. 新進人員養成訓練：</p> <p>(1) 2 月 2 日敦聘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呂建興委員，講授「生命分享－我的青春在仁愛樓」課程。</p> <p>(2) 3 月 26 日安排本局調查班及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合班上班，敦聘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葉浩副教授，講授「轉型正義－國際經驗與臺灣困境」課程。</p> <p>(3) 9 月 4 日安排本局調查班及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幹部訓練班合班上班，敦聘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林佳和副教授，講授「臺灣轉型正義：制度選擇與實踐」課程。</p> <p>(4) 12 月 27 日於本局調查班安排「轉型正義專題討論」課程。</p> <p>2. 在職人員專業訓練：</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1) 3 月 13 日安排在職人員電影公播活動 (片名：佈局)。 (2) 4 月 8 日於本局「駐衛警察隊員專業訓練」敦聘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林佳和副教授，講授「臺灣轉型正義：制度選擇與實踐」課程。 (3) 8 月 28 日於本局「站主任研習班」敦聘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葉浩副教授，講授「轉型正義：他山之石及國內困境」課程。
(五) 外交人員之養成及繼續教育	1. 外交人員養成及在職教育訓練。	5-1-1 轉型正義議題納入新進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於 2024 年至 2026 年將轉型正義之學習內涵融入本部新進及在職人員訓練之人權教育及在地文化課程，階段性研擬適宜教案，以本部業務涉及之歷史事件進行反思，並以多元型式探討	外交部	1. 2024 年 7 月 1 日本部外交學院於「第 57 期外交領事人員、第 21 期外交行政人員暨僑務委員會僑務人員專業講習班」(新進學員班)先安排由國立台灣大學黃長玲教授講授之「轉型正義基本概念」線上課程乙堂(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授權使用，2 小時)，嗣於 7 月 9 日安排學員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紀念園區半日，由人權守護者陳欽生先生解說親身白色恐怖受難經歷，並導覽軍事憲法法庭等不義遺址及進行分組「揭露、白色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轉型正義核心理念，例如講座、參訪活動、座談會及案例研討，以提升外交人員人權意識及深入瞭解台灣民主進展脈絡。</p>		<p>真相」實境活動，參訓人員共 41 位。</p> <p>2. 8 月 20 日本部外交學院於下半年度「外交部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中階主管班」及「中階主管培訓班」安排前揭「轉型正義基本概念」線上課程，並將該影片上傳至本部數位學習區，閱聽參訓人數共 74 位。</p> <p>3. 12 月 2 日於「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邀請本部前部長，現任遠景基金會董事長陳唐山先生以其所著「陳唐山回憶錄－黑名單與外交部長」進行「轉型正義的對話與省思」座談。該座談會由本部吳政務次長兼外交學院院長志中致歡迎辭，並由外交學院陳副院長文儀擔任主持人，由四個面向：「黑名單的時空背景」、「黑名單的視角看政府」、「外交部長的視野看黑名單」及「覆轍如何不重蹈」進行對話，引導本部同仁針對本部過去執行黑名單之情形進行歷史反思，參訓人員共 59 位。</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六) 僑務人員之養成及繼續教育</p>	<p>1.強化僑務人員對轉型正義之認知及觀念，加強養成及在職教育。</p>	<p>6-1-1 將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納入新進人員養成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p>	<p>1. 於 2024 年至 2026 年將轉型正義之學習內涵融入本會僑務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暨外補新進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課程以及外派人員行前教育訓練課程當中，以深化本會新進及即將外派人員對於轉型正義之意識。</p> <p>2. 每年辦理在職人員(含會內及駐外同仁)專業</p>	<p>僑務委員會</p>	<p>1. 本會於113年11月27日辦理「113年下半年外派人員行前講習」，於講習課程向外派人員宣導於駐外期間每年須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完成線上課程，計有10名同仁參加。</p> <p>2. 本會於113年8月28日辦理1梯次兩公約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實體課程，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蘇教授瑞鏘，以「戰後臺灣威權統治與轉型正義」主題進行講座，計145名本會同仁參與實體課程，並錄製講座影片上傳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供當日無法參加同仁觀看。</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訓練，並以多元型式探討轉型正義核心理念，例如歷史案例或政治檔案之研討，以強化本會僑務人員之人權保障理念，並深入瞭解臺灣民主進展脈絡。</p>		

(四) 社會大眾溝通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一) 清除 威權 象徵	1. 公開威權象徵處置成果	1-1-1 透過執行威權象徵處置之任務，配合辦理相關社會溝通活動。	1. 辦理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追蹤調查，公告調查成果。 2. 辦理反思威權象徵與在地集體記憶、反省威權統治與政治崇拜文化為主題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會處置共識之建立。	內政部 (各地方政府及威權象徵轄管機關)	1. 本部於 113 年 3 月及 9 月辦理 2 次處置進度追蹤調查，並於 9 月及 10 月召開 2 場次諮詢會議。現行追蹤列管之兩蔣塑像、遺像及其命名空間計 941 件，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處置 231 件，尚待處置者計 710 件。相關處置進度每月更新，公布於本部官網「轉型正義業務專區」。 2. 113 年 8 月「以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更名策進方案」之委託研究計畫辦理完竣，其含學者專家深度訪談 17 人，問卷調查(電話訪問)有效樣本 160 份，並召開 4 場焦點座談及 1 場次成果發表會，參與人數超過 50 人。 3. 其他社會溝通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1) 113 年 7 月至 8 月至桃園辦理「113 年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推動威權象徵處置社區大學種子師資培力計畫整體委託服務案」，共 10 場次「人權、記憶與公民行動」培訓課程，計 30 名學員參與。</p> <p>(2) 113 年 9 月至 10 月與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合作，辦理轉型正義主題書展，其中 4 場講座及電影欣賞，活動參與人數超過 80 人，並辦理有獎徵答，送出 50 份限定禮品。</p> <p>(3) 113 年 10 月至 11 月辦理 5 場次「認識威權象徵戶外走讀活動」，以臺北市中正區、士林區、大直要塞區為範圍規劃 4 條走讀路線，計 113 名民眾參與。</p> <p>(4) 建置轉型正義暨威權象徵處置參考書庫，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添置相關中英文書籍、繪本及漫畫計 153 本。</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1-1-2 訂定補助作業要點，推動去除威權崇拜文化。	訂定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轄管機關執行清除威權象徵處置作業，並推動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相關社會溝通活動。	內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3 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要點)，將補助對象擴及中央機關(構)，鼓勵中央各轄管單位積極辦理處置作業。</li> <li>2. 113 年 7 月至 8 月間分別於臺北、高雄、臺中區辦理 3 場「推動威權象徵處置社會溝通推廣說明會」，向民間團體說明威權象徵處置任務，推廣本部補助要點，計超過 30 個民間團體參與；另攝製「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說明影片」，公布於本部官網「轉型正義業務專區」。</li> <li>3. 113 年度辦理補助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定補助轄管機關執行拆除塑像及空間改名計 32 案。</li> <li>(2) 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溝通活動，並於本年度執行完成者 3 案：</li> </ol> </li> </ol>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A. 113 年 3 月至 6 月補助臺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辦理「轉型正義與威權象徵處置種子師資培力計畫」開設「記憶與遺忘：島嶼人權故事·威權象徵與社會對話」、「南方策展學：人類世與清除威權象徵空間的策展學」2 門課程。</p> <p>B. 113 年 3 月至 4 月補助臺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辦理「2024 自由路上藝術節—繼光封街音樂節、威權遺緒講座」。</p> <p>C. 113 年 4 月至 11 月補助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辦理「『講』中正」共學課程。</p>
	2.辦理被害者權利回復	1-2-1 辦理公開頒發名譽回復證書儀式。	辦理平復國家不法及名譽回復證書頒發儀式，藉此達成撫平受害者及其家屬創傷、修復歷史傷痕之國家轉型正義目的；	內政部	113 年 8 月 31 日上午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與法務部共同主辦「誌過去，致未來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以表達政府撫慰受害者及其家屬傷痛、修復歷史傷痕之國家轉型正義立場；與會貴賓包括賴清德總統、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國家人權委員會陳菊主任委員、本部劉世芳部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預計於每年第三季辦理，並視申請案件量調整辦理次數。		長及法務部鄭銘謙部長等；本次頒發 1,140 張名譽回復證書。
		1-2-2 於權利回復基金會內設置多元運用空間。	權利回復基金會內設置多元運用空間，以服務被害人暨家屬案件申請，亦用於召開會議、教育訓練及相關推廣活動，如陳列相關書籍或播放影片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金會 2 樓會議室進行多元運用，已陳列相關書籍及影音光碟等資料，開放來往洽公民眾及會內同仁參閱，並作為被害人暨家屬領取賠償金、召開董事及監察會議、辦理教育訓練等使用。</li> <li>2. 113 年度於該會議室舉辦 8 場內部教育訓練，含轉型正義理論概念、相關法律以及調查實務訓練等課程，以提升同仁業務執行能力。</li> </ol>
(二) 政治檔案 有關 議題	1.主動公開政治檔案	2-1-1 擴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上網數量。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主動於國家檔案資訊網(簡稱 A+) 公開去識別化政治檔案影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每年主動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公開去識別化政治檔案影像，113 年度已完成公開影像 20 萬頁(總計逾 189 萬頁)，便捷政治檔案檢索與近用，作為各界辦理轉型正義教育相關研究及轉化應用之重要基礎資料。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像至少 20 萬頁， 可免費、免申請、 即時瀏覽下載檔 案影像，作為各界 推動轉型正義相 關研究及應用之 重要基礎資料。		
		2-1-2 公布人名索 引。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至少完成 政治檔案人名索 引編製 30 萬頁， 便捷政治檔案檢 索與近用，協助大 眾理解政治檔案， 進而擴大轉型正 義教育推廣效益。		完成政治檔案人名索引檢視 30 萬頁（總計 逾 95 萬頁）。
		2-1-3 推廣政治檔案 教學素材及應用。	2023 年至 2026 年，於檔案利用教		1. 檔案局運用政治檔案內容及案例，藉由 多樣化檔案推廣活動，包含工作坊、講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育活動進行「檔案支援教學網」素材推廣，並藉與教育部及各級學校合作，預計每年師生參與者至少 800 人次，促進近用政治檔案，並利用電子報、網路及社群媒體等平臺強化推廣，拓展執行成效。		<p>座、地景走讀、電影沙龍等方式，向大眾介紹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內涵。113 年度已辦理「聆聽遠方蹺音－政治檔案研習活動」、「光影之間－國家檔案與轉型正義電影沙龍」等 38 場次推廣活動，計 1,312 人次參與。</p> <p>2. 於「檔案支援教學網」推出威權統治時期的臺灣禁歌、校園師生受難者、女性政治受難者等 3 項檔案資源素材主題，並於該網站設置「轉型正義教育專區」，綜整提供政治檔案主題素材、精選教學簡報、利用指導活動預約報名及執行成</p>

					<p>果等學習資源及成果，開放提供各界參考及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首度推出「國家檔案行動展示資源外借服務」，113年研發「『禁』歌金曲：威權統治時期的臺灣禁歌」行動展示資源」，114年起於學校及獨立書店巡展。</li> <li>4. 藉由檔案局臉書粉絲專頁、檔案樂活情報電子報及檔案共筆推播系統等平臺，轉化及推廣政治檔案內容，宣傳影視書刊查禁、校園事件等轉型正義主題，運用軟性議題推動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li> <li>5. 舉辦「5G+ 解憶·航班特展」即日起至114年5月29日在檔案局1樓展覽廳展出，首度以5G創新科技，結合政治檔案、劇情片及沉浸互動技術，用一段愛情故事來貫穿臺灣戒嚴、解嚴到未來的社會演進脈絡。觀眾使用iPad與環場螢幕上的人物互動，在劇情觀賞及趣味問答環節中，探索檔案內涵，體會自由民主的真諦，體驗逾470人次。</li> </ol>
--	--	--	--	--	---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2-1-4 提供轉型正義教育場域及活動。	配合我國首座國家檔案館預定於 2025 年底啟用，舉辦解嚴檔案特展，提供促進轉型正義教育場域及服務。2026 年後每年至少 6 場次之教育推廣延伸活動，促進社會瞭解我國民主化歷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用國家檔案館開館之解嚴檔案特展及常設展民主化內容，於 113 年起規劃「國家檔案館教育場域資源整備及活動推廣案」，以中學師生、親子家庭及樂齡族群等為受眾，透過故事腳本，結合繪本、數位載具及社群平台，設計融合導覽的解謎或互動遊戲體驗。</li> <li>2. 本規劃案目前已以「時空管理局徵人中」為題，完成分眾活動流程設計，並規劃影片及學習資源製作，預計 114 年 9 月起試辦，期擴大轉型正義議題之社會溝通面向。</li> </ol>
	2.政治檔案研究及應用	2-2-1 運用政治檔案進行研究及出版，並配合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預計每年完成 6 案重大政治案件之主題研究或專書出版計畫，公開呈現研究成果及相關檔案史料，並	國家人權博物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門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完成 13 處金門白色恐怖歷史場址的調查。</li> <li>2.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研究及場域調查計畫」：因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納入平反行政不法之規範，相關</li> </ol>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配合舉辦推廣活動（如新書發表會、讀書會），增進大眾對政治案件之認識。		<p>歷史場域的位置與當年之組織管理更待調查研究，以利各界理解當年職業訓導體系之運作情形。</p> <p>3. 第六期「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依補償卷宗所掌握的裁判書進行分析。人權館與中研院臺史所邀集之跨學科專業團隊合作，從前項案件清單中擇取研究資料較缺乏、過往較未被關注的 10 個案件，採個案研究方式探討始末，及所涉當事人、組織、制度、專有名詞等。</p> <p>4. 《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獨立聯盟史料彙編》共 4 冊：探討戰後臺灣獨立聯盟涉及政治案件相關史料集，預計於 114 年 1 月 18 日於國史館舉行「戰後臺灣政治史料」新書發表暨座談會。</p> <p>5. 《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相關案件史料彙編》共 2 冊：探討戰</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後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涉及政治案件相關史料集，預計於 114 年 1 月 18 日於國史館舉行「戰後臺灣政治史料」新書發表暨座談會。</p> <p>6. 《焯志求真—蔡寬裕先生紀念文集》：113 年 11 月 9 日於人權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禮堂，舉行「蔡寬裕前輩紀念座談會」，探討政治受難前輩投入轉型正義法制作業之歷程及影響。</p>
		2-2-2 建置白恐歷史整合檢索平臺；並積極於各大搜尋平臺提供連結。	於本階段建置白色恐怖整合檢索平臺 1 案，彙集政治檔案及相關調查研究資料，利於各界查找運用，並於網路平臺更新相關詞條，使民眾能正確取得轉型		為推動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知識及轉型正義概念普及，加速政治檔案與人權資訊的應用開放，建置「國家人權記憶庫」並已於 113 年 2 月上線，從「人物、事件、空間、文物、口述紀錄、史料」六大主題引介，並以「人物」為核心，彙整相關裁判書、口述紀錄、紀念碑位置等資料，提供各界查找使用，亦持續更新、豐富收錄內容。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正義與人權之重要詞條資訊。		
(三) 不 法 案 件 平 復	1.公告平復國家不法案件	3-1-1 於本部網站設立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查詢系統，公告平復案件之名冊及處分書。	對於本部審查確認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及處分書，藉由本部網站、政府公報予以公告，對外宣示滌除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汙名。	法務部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14 日、7 月 15 日、9 月 13 日及 12 月 27 日於行政院公報及本部網站公告平復 2825 人。 2. 本部於本年度作成 170 件處分書，其中 34 件平復，已於本部網站公開。
		3-1-2 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公開儀式。	藉由每年舉辦至少 1 次公開儀式，透過象徵性儀式的進行，由國家宣告褪去受難者長年所承受的標籤		本部與內政部、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TICC)舉行「113 年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與污名，進而推動社會共同省思自由、民主的人權價值。		
		3-1-3 辦理講座、教育訓練。	每年辦理講座、教育訓練，參加者至少 100 人次，俾使公務員及民眾瞭解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行為等轉型正義相關主題，進而深化民主及人權保障觀念。		本年度已辦理 10 場次教育訓練，每場約 30 人次參與，並擇其中 2 場製作為數位課程上架至 e 等公務園。
		辦理戲說人權《冒壁鬼》	將威權統治時期之真實案例，以戲曲方式呈現，並透過劇中人物角色		1. 本部推出 113 年度「戲說人權」，首度跨界與藝文團體唐美雲歌仔戲團合作，以威權統治時期之真實案例，企劃全新戲劇《冒壁鬼》，加強推動轉型正義之社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來展現當今台灣積極接軌的各項國際規範，包括轉型正義及兩公約等人權公約，以傳述轉型正義價值理念及兩公約人權概念。</p>		<p>會溝通，同時傳達兩公約人權概念，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3 日、24 日及 5 月 16 日、17 日假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及臺南永康社教館演出，共 4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1060 人。</p> <p>2. 本活動於演出後亦兼辦理座談（計 2 場次），由本部法制司謝副司長志明、陳檢察官思荔、唐美雲女士及陳健星編劇共同擔任講座，引領觀眾回顧隱含在劇中的轉型正義議題及人權態樣，讓觀劇民眾深入思索轉型正義及人權之概念與議題。</p> <p>3. 為使轉型正義及人權意識持續紮根，本部已將戲說人權《冒壁鬼》上傳到「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授權期間至 2027 年 8 月 3 日止，於此期間各界民眾均可登入平臺不限次數觀賞。</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辦理線上人權影展	透過影展之精選影片，落實轉型正義的社會溝通，同時宣導兩公約人權觀念，帶領觀眾掌握影片背後的轉型正義價值與人權內涵。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5 日起至 8 月 4 日，舉辦線上人權影展〈兩公約夏日電影院—人權敲敲門〉，藉由 10 部精選影片，其中包括「台灣男子葉石濤」、「血觀音」等，讓民眾深入瞭解轉型正義價值及人權內涵。
		Podcast 節目—人權搜查客	利用 Podcast 平台，讓聽眾隨點隨聽，以更便捷且融入生活之方式深化民眾對轉型正義及人權之認識。		本部已製播共 32 集「人權搜查客」節目，最新 1 季邀請包括唐美雲老師分享「透過傳統戲曲演出全新戲劇『冒壁鬼』，用幽默手法演繹及推廣人權教育」及林傳凱老師暢談「走讀威權統治時期台北城門外的常民生活脈動、成家不易的晃蕩之地」等，透過主持人與來賓的對談與經驗分享，推廣轉型正義議題。
(四) 不 義	1.不義遺址之法制作業	4-1-1 不義遺址法制過程社會溝通，並透	1. 2022 至 2023 年完成「不義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1. 2023 年完成「不義遺址保存法制研究」案，2024 年 4 月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遺址 空間	及審議	過審議過程達成社會共識。	<p>遺址保存法制研究」，期透過不義遺址審議程序之法制化，作為推動不義遺址保存制度化之依據，在制度上藉由審議程序設計，納入不同背景的組織成員，促進社會多元參與。</p> <p>2. 預計 2026 年前完成促轉會指定潛在不義遺址審議（共 64 處），每案審議</p>		<p>例草案」，經行政院 7 月 18 日院會通過，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 30 日邀請文化部長就條例進行報告及詢答，2025 年 1 月 9 日進行逐條審議。</p> <p>2. 專法通過前，於 2024 年 11 月預為研擬完成不義遺址審議配套子法，包括「不義遺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保存活化計畫作業辦法」（名稱均暫定），俟專法通過後辦理發布事宜。</p> <p>3. 2024 年 1 月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全年度辦理 13 場次現勘暨討論會議、4 場次審查會議、1 場次審查會議會前會，累計完成 26 處潛在不義遺址先期審議作業，俟專法及配套子法公布後，即可加速排入審議及公告等作業事項。</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時並將納入公民參與程序，強化與社會大眾更多溝通、對話，促進對轉型正義之理解。</p> <p>3. 2023 年至 2026 年配合不義遺址專法制定，研訂授權規定並滾動修正相關配套措施。</p>		
	2.不義遺址觀念推廣與實地教學方案規劃	4-2-1 辦理不義遺址實地教學方案規劃。	持續規劃國家人權博物館所轄不義遺址空間之實地教學方案，每年受理至少 50 場次	國家人權博物館	113 年度人權館所轄不義遺址空間之實地教學導覽共 273 場次，申請參訪之全國各級學校及教育培訓機構例舉如下： (1) 新店區國小：新店達觀國小、安坑國小、雙城國小。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全國各級學校及教育培訓機構參訪申請並提供實地教學導覽服務。提供社會大眾對於不義遺址有更多認識與理解，強化與土地的連結與對臺灣的認同感。</p>		<p>(2) 高中：建國中學、和平高中、莊敬高職、林口中學、台中高工、大甲高中。  (3) 大專院校系所：臺大法律系、東吳大學法律系、國防醫學院、文化大學歷史系、靜宜大學法律系。  (4) 通識課學程：政大創新國際學院人類學課程、政大臺灣政治核心通識課程。  (5) 大學外語中心、華語中心：師大國語中心、政大人文中心、銘傳大學華語中心。  (6) 教育部、法院相關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北地院、法官學院、司法官學院。</p>
(五) 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	強化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宣導	5-1-1 運用多元管道（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FB、Line 等）及相關素材（如影片、海報、單張等），辦理政治暴力	提升民眾對政治受難者心理創傷之認知及營造正面之社會氛圍。	衛生福利部	1. 補助 4 家民間團體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計畫」，總計辦理政治暴力創傷主題讀書會 3 場次（91 人次參與）、主題講座 8 場次（196 人次參與）、戲劇及藝術工作坊 16 場次（475 人次參與）、受難者及家屬見證分享 14 場次（433 人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創傷療癒宣導。			<p>次參與) 及不義遺址實地參訪 10 場次 (268 人次參與), 共計 1,463 人次參加。</p> <p>2. 完成製作「歷史的傷·心會記得: 政治暴力創傷的 N 種面貌」教育素材 1 套, 包含以 8 集有聲故事書 (由專業主持人與受難者家屬或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深入對談) 及使用手冊, 並以不同推廣策略, 試辦 9 場次該素材推廣活動, 對象包含醫師及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助人工作者、醫學生、一般科系大學生、轉型正義教育推廣團體, 共 166 人次參加。</p> <p>3. 完成製作「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概論」1 小時線上課程 1 式, 將於 114 年上架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 提供各專業領域學協會推廣運用。</p> <p>4. 完成製作「依權利回復條例受領之原財</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產或賠償金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三折頁文宣 1 式，並已置於本部官方網站供各界下載運用，及函送各縣市政府轉請執行衛生福利業務人員，加強宣導國家不法概念及政治暴力對受難家庭的傷害，避免相關單位因缺乏政治暴力創傷知情，對業務接觸之受難家庭成員有所歧視或造成二次傷害。</p> <p>5.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初階培訓 2 梯次，共計 241 人完訓；進階培訓 1 梯次，共計 32 人完訓。</p> <p>6. 於 113 年 10 月 25 及 26 日辦理「大眾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推廣共識營」活動。邀集轉型正義教育與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領域學者專家、團體代表、政府單位及一般民眾等共 54 人參與，就「如何透過公私協力提升社會對政治暴力</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創傷議題的認識」交流討論。並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舉辦 1 場次會後座談，共 27 人參加，交流辦理成果，以提供未來精進相關作為之參考。
(六) 原住 民族 轉型 正義	1.辦理原住 民族公務人員 或相關人員 對原住民族 轉型正義意 識之深化教 育	6-1-1 配合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原住民族 考試錄取人員集中 實務訓練，跨機關合 作，研編與充實原住 民族轉型正義相關 教材或辦理實地參 訪等教學活動。	與教育部、法務 部、國家發展委員 會檔案管理局、國 家人權博物館等 機關以及總統府 原住民族歷史正 義與轉型正義委 員會各主題小組 合作，逐年研編原 住民族轉型正義 教材與案例，並納 入原住民族特考 錄取之初任公務 人員或歷年本考	原住民族 委員會	1. 113 年度「原特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 (1) 113 年（下同）3 月 25 日至 29 日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辦理，計 92 名受訓人員參與。課程內容包含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相關主題：「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1 小時、「多元文化：族群主流化」1 小時。 (2) 依據講座辦理成果評量測驗及意見調查，經統計分析顯示占 9 成受訓人員認為參訓後更加了解原住民族事務且對訓練感到滿意並有實質幫助。 2. 第 64 期「法務部司法官學員」實習：3 月 25 日至 4 月 3 日至本會進行實習，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試錄取人員補訓或重訓人員「集中實務訓練班」之相關課程內容或安排相關遺址、館所參訪等教學活動，每年訓練約 80 名原住民公務人員。</p>		<p>期間本會講授「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多元文化：族群主流化」等課程，並於 3 月 27 至 29 日前往阿里山進行實地參訪，由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解說原住民族文化。</p>
		<p>6-1-2 配合本會各項計畫人員之年度教育訓練，或鼓勵相關補助型計畫，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議題或課程。</p>	<p>1. 針對本會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之服務人員、原家中心社工人員、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內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p>		<p>1. 針對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服務人員部分：辦理 8 場次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課程，共 528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 70 人次及女性 458 人次。</p> <p>2. 針對原家中心社工人員部分：業於「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辦理 3 小時「轉型正義－原住民族殖民壓迫歷史及社會變遷」課程，共 250 人次參訓。</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務管理臨時人員等所辦理之教育訓練，適度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或課程，每年訓練約 1,000 人次。</p> <p>2. 鼓勵本會補助各縣市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課程。</p>		<p>3. 針對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部分：業於 113 年 7 月教育訓練納入 2 場次轉型正義課程，共計 62 人次參訓。</p> <p>4. 針對各鄉（鎮、市、區）公所內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部分：本會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會議，共 400 名學員參與，課程情形如下：</p> <p>(1) 第 1 場次：「本會重要政策推動成果報告」主題講座，講授有關亞泥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真相調查案。</p> <p>(2) 第 2 場次：「原住民族土地傳統領域政策及相關法令研習」，講授有關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之土地小組業務情形及相關個案調查辦理情形。</p> <p>5. 針對補助各縣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部分：113 年度計有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 10 場次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關講座，南島講座以每場至少 50 人計算，共計至少 500 人受益，其中部落大學講師至少 10 人受益。
	2.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認知普及化。	6-2-1 運用多元管道（補助民間辦理活動、族群媒體、社群平臺等）及素材（如影片、音檔、海報文宣等），對一般社會大眾傳遞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概念。	1. 針對威權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語言、社會等集體權之侵害真相及原住民族歷史經驗，持續規劃辦理相關活動、展覽，例如「原住民族日」特展「自己的名字－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文化」特展、「原住民		1. 臺北國際書展：113 年（下同）2 月 20 日至 25 日，以「語言系譜」主題參與第 32 屆臺北國際書展，展出族語流失之歷程與近年復振之成果，參觀人數達 55 萬人次，期間並有學校至本展區進行校外專題教學。 2. 「O ngangan no niyah 自己的名字－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特展」：配合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8 月 2 日於高雄澄清湖棒球場辦理展覽，參與人數約 6,700 人次。 3. 補助 CDPA 中華辯論推廣協進會辦理「第九屆 CDPA 辯論錦標賽」：辯論賽於 5 月 4 日至 5 日假臺灣大學舉辦，辯題為「臺灣應廢除原住民保留地移轉限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族權利入憲到實踐」特展等，每年至少 1 場次。</p> <p>2. 持續維運原轉·Sbalay 臉書粉專分享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課程、活動等各類資訊，每週至少 3 篇貼文。</p>		<p>制」，藉此反思原住民族土地正義議題，約 200 位大專院校生參與。</p> <p>4. 「原轉·Sbalay」臉書粉專：113 年發文篇數共計 142 篇，發文主題如下：</p> <p>(1) 原轉會成果推廣：</p> <p>A. 原轉會工作成果：13 篇。</p> <p>B. 原轉會小組成果：4 篇。</p> <p>C. 2024 臺北書展「原轉成果推廣」：8 篇。</p> <p>(2) 原轉議題推廣：</p> <p>A. 人權與轉型正義：31 篇。</p> <p>B. 語言：11 篇。</p> <p>C. 歷史、史觀：3 篇。</p> <p>D. 傳統文化：7 篇。</p> <p>E. 國際訊息：2 篇。</p> <p>F. 主題展覽、講座、研討會：21 篇。</p> <p>(3) 網路活動：</p> <p>A. 有獎徵答：27 篇。</p> <p>B. 原轉議題問答：14 篇。</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4) 其他：原轉會小組工作事務：1 篇。
(七) 促進 社會 多元 參與	1.透過文化場 域打造社 會連結與 溝通平臺。	7-1-1 辦理轉型正義 相關之藝文展演活 動。	每年辦理 2-4 檔 以轉型正義及人 權為主題之藝文 展演活動(如藝術 節影展、主題展 等)，邀請藝術家 跨界創作、打造大 眾化、親近式的轉 型正義交流平臺， 期待透過各種軟 性藝術創作方式， 提升社會大眾對 轉型正義之關注。	文化部（國家 人權博物館、 中正紀念堂管 理處、國立臺 灣歷史博物 館、國立臺灣 文學館）	1. 國家人權博物館：舉辦「2024 年人權藝術生活節」系列活動，以「天光照壁」為策展主題，節目類型含蓋音樂、舞蹈、戲曲、原創戲劇、歷史劇場、沉浸式戲劇、攝影展及遊行等，關注白色恐怖、兒童人權、性別平權及人權意識的傳承等跨世代和領域的人權議題。共有 11 檔演出節目及 1 檔展覽，合計 18 場演出，累計超過 3,500 人次參與。 2.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想像中正紀念堂的一百種方式：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成果展」臺南巡展，113 年 12 月 20 日至 114 年 4 月 13 日於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茉莉工坊展出，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約 264 人次參觀。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3.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斯土斯民：臺灣的故事」常設展「走向民主這條路」單元，展示包含 228 事件、威權統治時期至解嚴後社會及民主發展進程之相關史料、文物，並收錄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蔡焜霖前輩生前專訪。</p> <p>4. 國立臺灣文學館：</p> <p>(1) 「噤聲的密室——白恐文學讀心術」文學行動展，113 年展出 9 個檔次，累積 3,077 參觀人次。</p> <p>(2) 「文學好臺誌」主題文學「人權文學」網站，自 113 年 9 月開始統計瀏覽人數，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共計 273 人次。</p>
		7-1-2 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	每年辦理至少 6 至 8 場轉型正義相關主題之實體與線上推廣活動		<p>1. 國家人權博物館：</p> <p>(1) 「政治檔案解讀研習暨走讀工作坊」：於臺中、臺北、新北、臺南、宜蘭舉辦，藉由檔案利用推廣教育活動，包含研習</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如講座、電影、研習、徵件、工作坊、研討會或其他推廣形式)，鼓勵多元參與，以共同討論、互動分享與傾聽，促進社會溝通對話目的，落實臺灣的民主化。</p>		<p>營、參訪活動及講座等方式，運用政治檔案之案例向參與者介紹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內涵。共辦理 5 場次，計 149 人次參與。</p> <p>(2) 「白色恐怖歷史工作坊」：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會議室舉行 2 天工作坊，邀請政治受難者、家屬及學者專家對談，分享親身經歷與研究心得，呈現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階段性成果，計 150 人次報名與會。</p> <p>(3) 「2024 年國際人權影展」系列活動：以「真相，在路上 凝視，在當下」為影展主題，推出「性別平權」及「人權廣角鏡」兩大單元，精選 10 部海內外影展優秀電影作品，探索當代女性(或性別)處境，透視在戰爭及文化歷史底下變動複雜的人權樣貌，涵蓋性別平權、戰爭人權、歷史正義、解殖與族群認同等豐</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富議題。共完成臺北、高雄及台中三地主場影展，共放映 20 場次，以及全臺 50 場次聚落串聯放映，活動總參與人次達 5,000 人次以上。</p> <p>2.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p> <p>(1) 辦理「性別視角下的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從波蘭的繪本漫畫，來看臺灣的轉型正義」及「博物館轉型正義實踐的分享」主題講座 3 場 108 人次；「音樂的禁錮：臺灣禁歌說唱會」2 場 317 人次；「寧鳴而死、不默而生的公雞」及「暗夜的螃蟹，螃蟹的微光」戲劇工作坊 2 場 39 人次；「人民與子彈—二二八事件在淡水」、「香菸與子彈—二二八事件的導火線」、「臺灣民主小旅行—抵抗國家暴力的勇者們」及「臺灣民主小旅行—黑色之路：他們的故事」不義遺址走讀 4 場 80 人次；《流麻溝十五號》及《返</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113 年推動成果
					<p>校》電影沙龍 2 場 202 人次；「覺醒浪潮-迢迢民主路上的自由呼聲」人權多媒體展區團體導覽 6 場 128 人次；「民主小將-臺灣言論自由之路」闖關導覽活動 14 場 359 人次；以上共計 33 場，1,233 人次參與。</p> <p>(2) 辦理轉型正義相關主題之志工培訓課程 18 場，441 人次參與。</p> <p>(3) 辦理常設展廳貴賓中英文導覽場次共 75 場 1,360 人次參與。</p> <p>3.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113 年 2 月 28 日辦理「非關公民」特展前導活動-在臺藏人臺史博參訪交流 1 場，蒐集戰後威權統治時期至當代在臺流亡藏人口述記憶，交流在臺不同族群社群觀點。</p>

## 討論案第 1 案

案由：中正紀念堂中長期轉型規劃，提請討論。

提案暨報告單位：文化部

說明：

一、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5 月 19 日召開二次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相關議題，會議結論如下：

(一)中正紀念堂建議以「民主教育園區管理中心」併入國家人權博物館；請國家人權博物館加強轉型之完整論述。

(二)研議中正紀念堂轉型組織調整法制作業，適時送立法院審議，組織調整法制作業完成後，進行園區、堂體外觀及內部空間改造。

(三)轉型過程中應持續回應轉型正義過渡之措施，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繼續執行現階段轉型正義之各式推廣活動。

(四)中正紀念堂園區涉及國定古蹟與文化景觀等文資身分，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請邀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一同參與討論；另行政院前於研修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時，若已針對轉型正義與文資身分之競合有所討論，亦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下次會議中提出。

二、中正紀念堂中長期轉型規劃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民主教育園區管理中心」，其任務將以銘記威權統治的歷史軌跡、推動民主人權法治相關調查及公民教育、威權象徵作為民主教育素材。

(二)組織調整法制作業完成後，園區、堂體外觀及內部

空間改造原則如下：

1. 解除現狀地景之威權性格，破除威權崇拜及威權軸線，園區提供更開放之公眾空間，並增加綠樹植栽。惟該園區屬臺北市政府登錄之文化景觀，後續仍依規定提送申請計畫送該府文化局同意核備後辦理。
2. 堂體外觀及內部威權空間應以其他方式改變威權敘事。惟堂體屬國定古蹟，依規定須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報古蹟再利用計畫，進行堂體內外部改造。
3. 至銅像部分，則須評估技術上是否可移除，倘若無法移除銅像，則透過改造銅像周遭空間改變銅像跟公眾的關係，去個人崇拜，轉化為民主歷程之博物館空間，呈現民主及人權歷史記憶，得以讓公眾反思過去的威權崇拜。

### 三、轉型過程持續回應轉型正義過渡措施

- (一) 每年辦理常態性轉型正義推廣活動至少 80 場次(報禁工作坊、戲劇工作坊、禁歌說唱會、走讀、對談講座、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活動)；截至 5 月底辦理 47 場次，1,029 人次參與。
- (二) 完成自由之路常設展優化。
- (三) 規劃辦理定期放映人權主題電影或辦理人權影展等推廣活動。
- (四) 規劃辦理曾發生在自由廣場之社會運動主題影像展覽至少 1 檔及推廣活動至少 2 場。

提請

討論

## 討論案第 2 案

案由：「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暨報告單位：文化部

說明：

一、114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6 次會議預備會議決議，請文化部律定工作期程及管考機制，引導各管理機關主動推動不義遺址保存及活化；114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省思歷史記憶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請文化部參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研擬「中央及各縣市政府所屬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推動做法（114-116 年階段性目標），於「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草案律定工作期程及管考機制。

二、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推動事項：

- （一）豎立歷史標誌。
- （二）開放參觀及提供導覽解說。
- （三）不義遺址數位建模及線上環景展覽。
- （四）舉辦紀念及教育推廣活動。
- （五）不義遺址及人權史蹟點小旅行。
- （六）開發不義遺址課堂教學資源。
- （七）文化資產公告資料納入轉型正義意涵。

三、中央及各縣市政府所屬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推動做法（114-116 年階段性目標）：

- （一）中央部會所屬之不義遺址共 20 處。
- （二）各縣市政府所屬之不義遺址共 22 處。

四、行動策略目前成果

- （一）推動中的行動策略成果。
- （二）推動民間設置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

提請

討論

### 討論案第 3 案

案由：「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暨報告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說明：

- 一、本方案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框架下，聚焦戰後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對原住民族所為不法行為之相關轉型正義工程，規劃每 4 年（2025 年至 2028 年）為一期程，第一期程以「基礎工作」、「業務整合」、「教育推廣」、「真相調查」四大面向，研訂相對應之行動策略，期能以族群敏感度視野精進落實各部會轉型正義事項；結合本會報機制強化跨部會之協作，多軌並進、彼此互補，落實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 二、依據鈞院 114 年 2 月 18 日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6 次會議預備會議決議略以，請本會參酌會報委員建議，與各部會討論溝通，擬定後續細部執行方式與分工，並於本次會議進行報告。
- 二、經鈞院於 5 月 15 日召開研商「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草案）」專案會議，邀集會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就本方案細部執行規劃進行研議，經彙整意見後修正方案如後。

提請

討論

## 討論案第 4 案

案由：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說明：

一、本案依據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相關會議及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一）去（113）年 5 月 13 日本院研商會議指示本處參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等本院主管特種基金，及德國「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等經驗，研擬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下簡稱促轉基金）上位之策略方針，俾利引導發展、協調乃至審查部會提案運用。

（二）去年 7 月 4 日轉型正義業務推動專案研商會議，決定略以，請本處於研擬促轉基金上位策略計畫過程，強化社會討論，並蒐整相關意見納入研析。

（三）去年 9 月 16 日本會報第 5 次預備會議，決議略以，方案有關強化民主韌性、活化促轉基金部分，請本處續研擬促轉基金上位策略計畫，強化相關意見蒐整。

（四）去年 11 月 21 日本會報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以下簡稱策進方案），本院並於本（114）年 2 月 17 日函頒。其中「活化促轉基金」為策進重點之一，列於「社會參與、公私協力」原則、「強化民主韌性」之目標下，主要內容包括：以上位策略計畫引導基金財產運用，強化公益目的，用於轉型正義及人權等法定用途；善

用基金，建構公私協力介面平台；公私協力，深耕民主基礎；人才培育，厚植專業量能。該次會議並就本基金後續之推動，指示略以：請國發會規劃運用促轉基金來建立公私協力機制，結合臺灣豐沛的公民社會力量，持續推動轉型正義，深化自由、民主價值，強化臺灣的民主韌性。

(五) 本年 2 月 18 日本會報第 6 次預備會議，決議略

以，請本處參考該次會議及社會討論相關意見，加速研擬草案，以落實策進方案之「優先發展課題」，並請本處提於本會報第 6 次會議討論。

二、本處依前揭會議決議，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參考審議式民主等社會參與模式，辦理系列活動，邀請政治案件當事人及家屬、跨領域學者、專家及工作者，蒐整相關意見，據以研擬旨揭草案。同時，亦就其中已既有相關會議決議者（如：開設綜合性及混合型之補助機制、設計友善民間近用之機制作法及受理管道等），與所涉部會研商。

三、本處依前揭會議決議，綜整相關意見，業研提旨揭草案。草案擬參酌本次會議委員建議修正後，由本院核定函頒；通過後依本院「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及本計畫所訂各項策略及推動機制，由本院督導國發會整合相關部會分工推動，以導引基金活化運用，強化公益目的。

提請

討論

## 伍、臨時動議

### 第 1 案

案由：籲請衛福部說明〈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修訂方向與具體時程，並研擬符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精神之療癒照顧專業養成計畫、服務方案、審查制度等，俾使政治受難者及不同世代家庭成員因國家不法承受之身心創傷獲得修復。

提案委員：彭仁郁、呂建興、徐偉群、  
陳俊宏、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葉虹靈、Ciwang Teyra

#### 說明：

- 一、衛福部去年五月通過的〈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由於錯誤比照《社會救助法》認定補助申請資格的作業要點，大幅縮限政治受難家庭成員身心創傷應獲得修復的各項資源，令受難者和家屬感到倍受羞辱。再者，由於從社會救助觀點延伸而來的審查模式過度聚焦在防弊，形同質疑受難案家申請動機及受委託機構之專業評估能力；且繁瑣的行政規定亦使療癒照顧服務工作本末倒置、窒礙難行，引發一線工作者離職潮，創傷療癒工作十分仰賴穩定的信任關係建立，人員高度流動極不利於方案執行。
- 二、衛福部部立玉里醫院目前仍有許席圖、寧人等政治受難前輩在院中接受長期治療（住民中可能尚有其他未清查出的政治受難前輩），這些前輩是在審訊過程中遭到非人酷刑而導致精神崩潰，這些明顯由政治暴力導致的創傷症狀卻長期被當成精神分裂症（後改稱思覺失調症）治療。隨著台灣精神療養院所逐步現代

化，目前在院內雖不致受到積極虐待，但院內醫療人員顯然完全不具政治暴力創傷知情專業，不僅創傷未獲得適當處遇，更因照護人員不足，動輒以約束、強迫灌食等侵入性治療手段（許席圖前輩的情況）重複造成二度傷害。

此外，由過往多年累積的不當照護和疏忽，致使兩位政治受難前輩多次因肺部、尿道感染，高血糖昏迷等情況緊急送醫，累積多項慢性疾病未能獲得妥適治療。其中許席圖前輩更因長期躺床全身肌肉攣縮，缺乏人際互動而有社交畏懼等。玉里醫院雖符合法定醫病比例，但欠缺完整專科醫療專業及設備，不只是政治受難前輩無法獲得妥適照護，其他院民所獲得長期照護品質亦需儘速全面檢視，以符合國際人權法規對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

三、衛福部玉里醫院對政治受難前輩住院全額補助制度需要檢討。a)目前病床全額補助導致政治受難者院民無法根據現行作業要點申請額外照護人力資源；b)目前病床全額補助是跟著病床而非跟著病患，以致政治受難者倘因更加全面的照護需求須更換醫院或養護機構，全額補助將被取消，如此一來，照護負擔又將由受難者本人或家屬承擔。當初政治受難者入院乃國家暴力致使，國家有責任針對政治受難院民提供完整身心照護，籲請行政院督導衛福部即刻改善，避免政治受難者晚年生命再次陷入動蕩不安。

## 伍、臨時動議

### 第 2 案

案由：為利跨部會推動落實「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及促轉基金策略計畫，提議會報成立「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

提案委員：Ciwang Teyra、  
鄭竹梅、蔡喻安、葉虹靈、  
徐偉群、陳俊宏

說明：行政院今年 2 月頒布「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其中包括促轉基金活化，目標為強化民主韌性，相關內容涉及跨部會協同合作。前次會報，副院長已請國發會構思基金創新運用，及建置公私協力介面平台。

此次會議討論促轉基金策略計畫已有架構基礎，但仍有賴銜接國發會等相關部會，跨部會協力，落實重點策進方案及促轉基金策略計畫，因此有專案整合協調需求。

提議本會報依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成立「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建議組成：

- 一、專案小組主持人：為落實公私協力並借重民間專業，由機關委員及民間委員各 1 名共同擔任主持人。機關主持人不能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民間主持人主持。機關主持人由召集人指定，民間主持人由擔任小組成員之民間委員互推 1 人，與機關主持人共同召集專案小組會議。
- 二、建議由行政院副院長、督導轉型正義業務之政務委員、國發會主委，及民間委員互推 4 至 6 位擔任小組成員。
- 三、幕僚作業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理。
- 四、專案小組後續可視議題需要，邀請其他機關、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參與。